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类别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孙成文
	张刚
	张健
	赵红宇
	杨静
	王磊
	陈昌峰
	陈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浩丰科技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报告书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修订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期限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部分及其他相关章节。

2、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审计意见类型、补偿义务人相关对价股份的质押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安排等内容,并修订了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其他相关章节,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删除了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之“4、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的内容。

4、重新复核并修订了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之“(二)张刚”之“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七)陈昌峰”之“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相关章节。

5、2020年12月09日，信远云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由刘剑峰变更为陈昌文，报告书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了信远云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区别、业务实施分工安排、人员结构、资产构成、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确认、成立以来研发项目相关情况、核心技术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数量、地区分布、平均税前薪酬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二)员工情况”。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六)稳定核心业务团队的措施”。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之“2、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所处行业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4、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时间、有效期限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

况”之“4、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12、修订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信远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3、修订了标的公司 XFusion 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表述。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及“（八）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4、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募投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净现值、静态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1、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之“（4）项目收益情况”部分、“2、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之“（4）项目收益情况”部分与“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部分。

15、补充披露了信远云无形资产形成过程、研发项目、资源及人员投入情况和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信远云评估情况”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5、无形资产”及相关章节。

16、评估师修订了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7、无形资产”及相关章节。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预测期内利润总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对比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财务数据说明相关数据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

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3、财务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4、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9、补充披露了信远云对比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财务数据说明相关数据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3、财务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20、补充披露了信远云营运资金参数的选择依据及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4、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1、重新复核并修订了标的公司按项目划分的主要业务成本。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信远通的财务报告”。

23、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王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王文奇先生接替王奥先生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浩丰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远通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 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远通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信远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122,405.61	28.92%
营业收入	2,404.00	62,104.61	3.87%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82,014.82	43.16%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需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孙成文持有信远通 3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成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孙成文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孙成文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远通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信远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浩丰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股权转让款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	5,310.00	5,310.00
3	张健	-	4,248.00	4,248.00
4	王磊	-	3,186.00	3,186.00
5	杨静	-	3,186.00	3,186.00
6	赵红宇	-	3,186.00	3,186.00
7	陈昌峰	-	2,832.00	2,832.00
8	陈蓉	-	2,832.00	2,832.00
合计		10,620.00	24,780.00	35,400.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七、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浩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浩丰科技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367,753,770 股，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 的股权，为浩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4,223,191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孙成文	74,716,000	20.32%	74,716,000	17.71%
李建民	15,498,886	4.21%	15,498,886	3.67%
李卫东	13,748,658	3.74%	13,748,658	3.26%
李晓焕	9,118,378	2.48%	9,118,378	2.16%
张召辉	8,481,678	2.31%	8,481,678	2.01%
李惠波	8,172,018	2.22%	8,172,018	1.94%
于泽	5,919,500	1.61%	5,919,500	1.40%
蒋洪兴	5,596,500	1.52%	5,596,500	1.33%
袁淑兰	4,641,000	1.26%	4,641,000	1.10%
杨志锋	4,560,000	1.24%	4,560,000	1.08%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进股东				
张刚	-	-	11,619,256	2.75%
张健	-	-	9,295,404	2.20%
王磊	-	-	6,971,553	1.65%
杨静	-	-	6,971,553	1.65%
赵红宇	-	-	6,971,553	1.65%
陈昌峰	-	-	6,196,936	1.47%
陈蓉	-	-	6,196,936	1.47%
合计	150,452,618	40.91%	204,675,809	48.5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发行**5,422.32**万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197.70**万股。孙成文先生持有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20.32%变为**17.71%**,仍为浩丰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远通100%股权,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中审众环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630011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27,490.65	133,837.20	122,405.61	125,365.61
总负债	43,790.88	48,079.91	40,390.79	43,413.38
所有者权益	83,699.77	85,757.29	82,014.82	81,952.23
资产负债率	34.35%	35.92%	33.00%	34.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21.81	84,279.33	81,116.96	81,054.37
营业收入	22,082.48	29,612.59	62,104.61	64,508.60
利润总额	1,386.10	3,588.21	-2,925.84	-3,194.84
净利润	1,096.95	3,217.06	-2,973.19	-3,106.9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85	3,224.96	-2,960.45	-3,09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4	-0.0805	-0.073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从上市公司资产以及负债结构变化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从盈利能力的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方面均有所提高。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标的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能力、拓展在云计算领域的服务范围、促进 IT 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业务开展。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

商。

浩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2、灵活整合资源，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

(1) 技术协同

浩丰科技经过长期的软件研发和客户化定制开发，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优秀的产品研发和交付团队。同时，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使双方能够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形成技术协同。

(2) 销售协同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浩丰科技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信远通的客户资源，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此外，二者亦可共同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实现销售的协同。

3、扩大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

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

关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9日、2020年9月28日，信远通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未通过上述全部审核和注册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浩丰科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 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p>	<p>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p> <p>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后，孙成文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就拟购买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如下说明： 经审慎核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本公司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标的公司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3. 2020年4月3日股市收盘后，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进行了公告。 4.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剔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5. 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p>议。</p> <p>7.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8.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p> <p>9.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p> <p>10.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2.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p> <p>13. 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p> <p>14. 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p> <p>15.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6.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7.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p> <p>18.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p> <p>1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p> <p>20.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p>
--	--	---

		<p>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p>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p>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p>
--	--	---

浩丰科技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 料真实、准 确、完整的承 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	--------------------------------	---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p> <p>3、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1、本次重组中,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p>2、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上市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p>

		<p>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孙成文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会非法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p> <p>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p> <p>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p>2、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p>

		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孙成文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

		<p>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张刚、张健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将不</p>

		<p>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对于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还将遵守有关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的如下安排:</p> <p>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5日;(2)本人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5日;(3)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的第5日。</p> <p>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p> <p>3、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作为孳息所产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5、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本人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质押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p>

		<p>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作为孳息所产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p>

	交易的声明	<p>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信远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	--------------------	---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	-----------------------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孙成文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 2.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公司聘

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补足。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为促使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股份锁定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4.85	3,224.96	-2,960.45	-3,09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4	-0.0805	-0.0733
-------------	--------	---------------	---------	----------------

注 1: 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019 年,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805 元/股, 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33**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2020 年 1-6 月,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00 元/股, 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64**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虽有所增厚, 但是随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在项目建设期内, 仍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 加强并购整合, 发挥协同效应,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 信远通将成为浩丰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 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同时, 浩丰科技与信远通可进行资源整合, 从技术、销售、采购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技术方面, 浩丰科技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 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 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 本次收购可使双方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 提高技术竞争力。销售方面, 随着信远通经营业绩的释放, 上市公司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 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 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 拓展业务领域。采购方面, 浩丰科技和信远通同处于信息技术领域, 双方存在部分相同的采购商

品类别，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远通的采购流程可归并到上市公司的规范采购流程中，共享双方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为双方获取更好的采购商务条件。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上市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

上述审核、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注册以及取得上述审核、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5,257.25 万元，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3,342.4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预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六）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6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

数与软件信息技术指数累计涨幅分别为-12.56%、-13.87%。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构成股价异动。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且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均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因此公司股价在敏感信息前异动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但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参与的企业主要包括传统大型 IT 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创业型企业和国际品牌厂商等。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云数据中心涉及产品技术范围广泛，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云数据中心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云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云数据中心主要的市场份额将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家汇聚，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因此，标的公司如果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压力。

（二）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主要业务为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领域集中度较高，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在已有领域或新的行业开拓增量客户，将对信远通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的过程中将不断涌现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在数据存储、系统运行等核心性能方面都面临较快的技术升级迭代。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性地投入研发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泄密风险

信远通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虽然信远通已对重要知识产权通过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保密措施和责任，但仍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资料被恶意留存复制等因素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信远通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5
修订说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13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3
七、业绩承诺.....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6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17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7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9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35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一) 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35
(二)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三)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6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6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7
(六) 股份锁定安排.....	37
(七)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37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一) 审批风险.....	42
(二)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2
(三)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43
(四) 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43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43
(六) 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43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4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4
(二) 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45
(三)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45
(四) 技术泄密风险.....	45
(五) 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46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6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46
目录.....	47
释 义.....	56
一、普通词语.....	56
二、专用词语.....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6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63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3
(二)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4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65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0
五、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8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3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83
(二)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3
(三) 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4
(四) 公司当前股本结构.....	85
(五) 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85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一) 控制权变动情况.....	86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8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8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88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8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9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	90
(一) 孙成文.....	90
(二) 张刚.....	92
(三) 张健.....	94
(四) 赵红宇.....	95
(五) 杨静.....	96
(六) 王磊.....	97
(七) 陈昌峰.....	99
(八) 陈蓉.....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1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01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102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02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10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4
一、信远通基本情况.....	104
二、信远通历史沿革.....	104
(一) 2016年10月, 信远通设立.....	104
(二) 2017年11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105
(三) 2018年4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105
(四) 2018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06
三、信远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07
四、信远通股权控制关系.....	107
(一) 股权结构.....	10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07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108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108
(五)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08
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	108

(一) 基本情况.....	108
(二) 历史沿革.....	109
(三) 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09
1、信远云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09
2、信远云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110
3、信远云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11
(四) 主要产品与服务.....	112
(五) 信远云人员情况.....	116
(六) 信远云资产构成情况.....	117
(七) 信远云主要客户情况.....	118
(八) 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确认.....	119
(九) 信远云成立以来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情况.....	120
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123
(一) 组织结构.....	123
(二) 员工情况.....	124
(三)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2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27
(五)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8
(六) 稳定核心业务团队的措施.....	130
七、信远通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33
(一)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33
(二)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4
(三)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5
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6
(一) 主营业务概况.....	136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138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44
(四) 所处行业情况.....	144
(五) 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53
(六)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57
(七)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60
(八) 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62
(九)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64
(十)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十一) 企业资质.....	166
(十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6
九、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166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66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70
(三) 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170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71
(一) 信远通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171
(二) 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172

十一、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2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72
(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74
(四) 报告期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74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174
十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74
十三、信远通合法存续及其他事项说明.....	174
(一)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74
(二) 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利的情况.....	174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75
(四) 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75
(五)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及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75
(六) 标的公司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75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7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7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77
(一)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77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178
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	199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99
(二)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00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03
(四)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4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04
(六) 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04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4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0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6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206
(二) 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	209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18
(四) 收益法评估说明.....	239
(五)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254
(六)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54
二、信远云评估情况.....	254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254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57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272
(四)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285

(五)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85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85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85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85
(一)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285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87
(三) 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295
(四) 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295
(五) 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296
(六)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97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9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及《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	301
(一)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01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2
(三)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304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	305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5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305
(七)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305
(八) 违约责任.....	306
二、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307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07
(二)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和减值测试.....	3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09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09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1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314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315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316
(一)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316
(二)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316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17
(一)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17
(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18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318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319
(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319
(六)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320
(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321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321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322
(一)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322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与奖励的相关规定322
(三)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322
六、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323
七、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324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324
(二)法律顾问意见32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32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325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326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329
二、对信远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331
(一)行业发展情况331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344
(三)行业进入壁垒346
(四)上下游产业链状况349
(五)信远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349
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352
(一)财务状况分析352
(二)盈利能力分析366
(三)现金流量分析37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3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3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376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37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378
(四)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78
(五)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380
一、信远通的财务报告380
(一)资产负债表380
(二)利润表383
(三)现金流量表385
二、上市公司备考简要财务报表387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38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38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389
一、同业竞争38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389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389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89
二、关联交易.....	390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90
(二)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关联交易情况.....	390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3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39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9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5
(一) 审批风险.....	395
(二)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95
(三)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396
(四) 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396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396
(六)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96
(七) 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397
(八) 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39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98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98
(二) 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98
(三)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398
(四) 技术泄密风险.....	399
(五) 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399
(六) 系统故障风险.....	399
(七) 数据安全风险.....	399
三、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400
(一) 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400
(二) 应收账款风险.....	400
四、其他风险.....	400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00
(二)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401
(三) 不可抗力的风险.....	40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0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3
五、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03
(一) 公司现行分红政策.....	403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06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的说明.....	407
七、关于本次交易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07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08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0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0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1
三、法律顾问意见	413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4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415
二、法律顾问	415
三、审计机构	4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416
第十六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18
三、法律顾问声明	4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2
一、备查文件	422
二、备查地点	4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浩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浩丰科技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远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云/子公司	指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预估对象	指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4 月 20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2020 年 6 月 29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指	2020 年 9 月 28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指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业绩承诺协议》	指	2020 年 9 月 28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

		文、张刚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2020年12月15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信远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4年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浩丰科技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军委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科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云智创	指	北京华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睿铎	指	北京睿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龙存	指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软/中软信息	指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零瑞通	指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核高基	指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

简称		释义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 ICT 资源使用模式。这种模式下,用户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少量交互,即可随时随地便捷地通过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根据需求调用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等各种资源。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构建的云服务,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服务。
公有云	指	第三方面向公众用户构建的云服务,核心属性为共享资源服务。
混合云	指	公共云和私有云两种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分布式存储	指	通过网络将分散的存储资源整合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使数据信息可分散的存储在虚拟存储设备中的不同位置。
软件定义存储	指	一种数据存储方式,所有存储相关的控制工作都仅在相对于物理存储硬件的外部软件中。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指	对数据中心所有的物理、硬件的资源进行虚拟化、软件化。
软交换	指	即软交换技术,是 NGN 网络的核心技术,为下一代网络(NGN)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提供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
workflow	指	业务过程的部分或整体在计算机应用环境下的自动化。
业务规则引擎	指	一种软件组件,允许非程序员添加或更改业务流程管理(BPM)系统中的业务逻辑。
负载均衡	指	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输入/输出接口。
B/S	指	Browser/Server 的缩写,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客户机上只需安装一个如 Internet Explorer 等的浏览器,服务器安装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网页服务器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x86 硬件服务器	指	又称 CISC(复杂指令集)服务器,即通常所讲的 PC 服务器,

		是基于 PC 机体系结构, 使用 Intel 或其它兼容 X86 指令集的处理器的服务器。
TCO	指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的缩写, 即总拥有成本, 包括产品采购到后期使用、维护的成本, 是用来衡量公司技术评价标准之一。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 即应用程序接口,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 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 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KVM	指	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 的缩写, 是一种用于 Linux 内核中的虚拟化基础设施, 可将 Linux 内核转化为一个基于内核的虚拟机。
XFusion 解决方案	指	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利旧	指	充分利用旧有资源、循环使用设备, 达到节约的目的
“烟囱式”IT 架构	指	一种垂直体系搭建的 IT 架构模式, 特点是“烟囱式”。在这种架构模式下, 计算、存储、网络及软件等自成体系, 每一个 IT 系统都有独立的存储和 IT 设备, 以及独立的管理工具和数据库, 不同的系统不能共享资源, 不能交互和访问, 形成了资源孤岛和信息孤岛。

注: (1)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如无特殊说明, 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信息安全和国产化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刻,信息化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統已经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神经中枢,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

近几年,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与政策以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以期尽快摆脱在信息安全领域较为落后的现状以及核心基础设施等受制于人的局面。国家先后设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颁布了《国家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法律法规,从管理机构、基础法律层面对信息安全和国产化的重要性予以明确。

2014年10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必须把信息安全作为网络强军的重要任务和军事斗争准备的保底工程,推进信息安全集中统管,构建与国家信息安全体系相衔接的军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强力推进国产自主化建设应用,夯实信息安全根基。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云数据中心建设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给予了全方位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家部门均出台了文件,明确提出将大力支持此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提升我国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

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硬件上取得突破。2018年8月，工信部发布《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要求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到2020年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2019年11月，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数据中心及新增的云计算、大数据等条目被列入鼓励类。

3、云计算超融合技术应用迎来黄金发展期

受益于云数据中心建设日趋大型化、复杂化，采用超融合架构提供云计算服务的趋势愈发明显，超融合成为最具潜力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之一。根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超融合市场规模约为 27.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62%，预计到 2022 年有望超过 127 亿美元，全球超融合市场规模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将保持 24.18% 的复合增长。未来，超融合行业发展将长期保持良好态势，应用范围也将逐步扩大，在概念、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4、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7年8月，证监会发文称，证监会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强调并购重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并购重组服务供给侧改革，助力去产能、去库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浩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2、灵活整合资源，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

(1) 技术协同

浩丰科技经过长期的软件研发和客户化定制开发，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优秀的产品研发和交付团队。同时，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使双方能够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形成技术协同。

(2) 销售协同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浩丰科技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

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信远通的客户资源,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此外,二者亦可共同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实现销售的协同。

3、扩大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9日、2020年9月28日，信远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浩丰科技；同意原股东退出股东会，新增新股东浩丰科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未通过上述全部审核和注册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持有的信远通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

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金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 股权。

2、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股权转让款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	5,310.00	5,310.00
3	张健	-	4,248.00	4,248.00
4	王磊	-	3,186.00	3,186.00
5	杨静	-	3,186.00	3,186.00
6	赵红宇	-	3,186.00	3,186.00

7	陈昌峰	-	2,832.00	2,832.00
8	陈蓉	-	2,832.00	2,832.00
合计		10,620.00	24,780.00	35,400.00

4、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等7名自然人。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71	4.57
前 60 个交易日	6.24	5.00
前 120 个交易日	6.19	4.9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经充分考虑浩丰科技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

③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54,223,1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刚	5,310.00	11,619,256
2	张健	4,248.00	9,295,404
3	王磊	3,186.00	6,971,553
4	杨静	3,186.00	6,971,553
5	赵红宇	3,186.00	6,971,553
6	陈昌峰	2,832.00	6,196,936
7	陈蓉	2,832.00	6,196,936
	合计	24,780.00	54,223,19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浩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的上市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 74,716,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孙成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0.32% 下降至 17.71%。孙成文未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孙成文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对其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锁定。

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张刚和张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

后，其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A. 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 5 日；B. 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 5 日；C.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的第 5 日。

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浩丰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孙成文持有的信远通 30%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0,620.00 万元。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浩丰科技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7、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浩丰科技及交易对方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浩丰科技名下，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如在守约方给予的合理的宽限期内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及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①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孙成文、张刚和张健。

②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③信远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信远通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信远通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应当剔除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涉及）及实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信远通净利润的影响。

④补偿义务人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⑤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

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浩丰科技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⑦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信远通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 补偿原则

①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补偿义务的,应当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偿。

②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由浩丰科技进行回购注销,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

③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④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包括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发生的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浩丰科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股本、送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⑤补偿义务人就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

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浩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责任。张刚和张健中的一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后向孙成文追偿的，其追偿的金额应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

(3) 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浩丰科技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 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在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随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浩丰科技，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4) 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①股份回购注销

浩丰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该等股份划转至浩丰科技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由浩丰科技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

②股份无偿赠予

如浩丰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浩丰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浩丰科技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③返还金额的计算

浩丰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浩丰科技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浩丰科技届时另行确定。

对于应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日内返还浩丰科技。

自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 现金补偿的确定方法及实施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累积实现净利润与累积承

诺净利润的差额，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对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浩丰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浩丰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6）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概述

A.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浩丰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浩丰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B.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C.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现金分红，则应当依照“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式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红。

D. 另需补偿的股份通过浩丰科技回购或补偿义务人无偿赠予的方式进行补

偿，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实施程序履行相应程序。

E.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②减值测试的具体内容

A. 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

减值测试具体对象为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B. 关于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C. 关于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按照补偿类型分为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和现金补偿的

实施程序。具体程序同前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实施程序。

(7) 审计意见类型

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①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业绩承诺协议》中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②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浩丰科技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浩丰科技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

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无需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或认可。

(8) 补偿数额的调整

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同意，浩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不得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9) 补偿义务人的质押安排

补偿义务人张刚和张健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

毕补偿义务前不质押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I65）行业。信远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超融合架构及云计算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在国产化异构、存储虚拟化、应用融合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运用前景较广、同时具增长潜力的新兴战略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INTERAC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浩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9
法定代表人	李继宏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367,753,77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4层435号
邮政编码	100043
电话	10-82001150
传真	10-88878800*5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67006U
公司网址	www.interact.net.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经营：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及强弱电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数据中心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12月,刘明、孙成文等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0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鼎内验字(2006)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05年12月28日,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11010829234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2月4日,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858,164.29元,按1:0.998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30,8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80万元。2010年3月11日,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10108009234579,法定代表人为孙成文。2010年1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49号《验资报告》。

(二)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6,833,27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56,533,27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53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浩丰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发行股份购买了路安世纪 100% 股权，公司总股本增至 47,430,727 股。2016 年 1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30001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6 年 4 月公司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0 日，浩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按照每 10 股转 2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2,806,03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浩丰科技总股本增至 180,236,762 股。

3、2016 年 6 月公司配募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核准，2016 年 5 月 17 日，浩丰科技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 3,640,12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83,876,885 股。2016 年 5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530004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17 年 4 月公司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5 日，浩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按照每 10 股转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3,876,88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浩丰科技总股本增至 367,753,770 股。

（四）公司当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总股本为 367,753,770 股，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7,753,770	100%
二、股份总数	367,753,770	100%

（五）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成文	74,716,000	20.32%
2	李建民	15,498,886	4.21%
3	李卫东	13,748,658	3.74%
4	李晓焕	9,118,378	2.48%
5	张召辉	8,481,678	2.31%
6	李惠波	8,172,018	2.22%
7	于泽	5,919,500	1.61%
8	蒋洪兴	5,596,500	1.52%
9	袁淑兰	4,641,000	1.26%
10	杨志锋	4,560,000	1.24%

合计	150,452,618	40.91%
----	-------------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T 系统解决方案	18,250.08	82.65%	54,687.66	88.06%	49,603.87	87.25%	46,045.71	84.73%
酒店	3,729.47	16.89%	7,201.79	11.60%	7,161.57	12.60%	8,102.58	14.91%

及家庭传媒服务								
其他	102.92	0.47%	215.16	0.35%	90.16	0.16%	195.10	0.36%
合计	22,082.48	100.00%	62,104.61	100.00%	56,855.60	100.00%	54,343.39	100.00%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审阅数据。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490.65	122,405.61	124,361.58	181,675.52
负债合计	43,790.88	40,390.79	40,284.17	33,424.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21.81	81,116.96	84,077.41	148,250.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082.48	62,104.61	56,855.60	54,343.39

营业利润	1,392.85	-2,924.84	-62,761.82	5,658.94
利润总额	1,386.10	-2,925.84	-62,743.94	5,648.29
净利润	1,096.95	-2,973.19	-62,886.01	5,6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85	-2,960.45	-62,886.01	5,667.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62	574.05	2,255.15	10,44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70	2,224.70	-3,362.80	-19,26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	910.60	-1,287.95	-3,13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8	3,757.25	-2,241.43	-12,066.2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8	-1.71	0.15
资产负债率	34.35%	33.00%	32.39%	18.40%
销售毛利率	25.59%	21.35%	20.37%	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5%	-3.58%	-53.84%	3.88%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成文直接持有浩丰科技 74,716,000 股，占浩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成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及管理学学士。1989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企业

管理部工作；1991年至2002年在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职位；2002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浩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担任浩丰科技总经理，2010年至2019年担任浩丰科技董事长；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信远通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信远通董事长。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信远通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成文	300.00	30.00
2	张 刚	150.00	15.00
3	张 健	120.00	12.00
4	赵红宇	90.00	9.00
5	杨 静	90.00	9.00
6	王 磊	90.00	9.00
7	陈昌峰	80.00	8.00
8	陈 蓉	80.00	8.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

（一）孙成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成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406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成文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11月至今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0年4月至2018年4月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9年1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所述任职单位中，孙成文持有信远通 30.00% 的出资份额，持有浩丰科技 20.32% 的股权。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浩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信远通股权外，孙成文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安徽瑞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医药原料、化学原料（除危险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实验室仪器、干细胞系列产品的销售，生物抗衰，生物医学美容技术、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7%	存续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30%	存续
3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农产品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40%	存续
4	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0.70%	存续
5	嘉兴君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3%	存续

（二）张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5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刚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6年12月至2019年8月	北京惠德豪仕电脑维修中心	监事	是
2004年4月至2020年10	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月			
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	北京网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是
2014年3月至今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年5月至今	云南同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9年1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在前述任职单位中, 张刚持有信远通 15.00% 的出资份额。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15.00% 的出资份额外, 张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惠德豪仕电脑维修中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计算机维修; 办公设备维修; 家用电器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注销
2	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0.98%	存续
3	北京网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产品设计; 租赁计算机; 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	50%	注销

		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15.67%	存续
5	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	吊销

注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张刚持有的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存在争议。

注 2: 张刚因北京国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由面临民事诉讼(争议金额为 10,2240 元及其利息), 张刚承诺如下: “若法院判决本人对国都天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判决, 不影响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前述自有资金不能通过处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得。”

(三) 张健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003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张健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是
2019年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12.00%的出资份额外，张健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四）赵红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红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6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二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二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红宇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5月至今	北京海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是
2019年2月至 2019年12月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9.00%的出资份额外，赵红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海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培训	30%	存续

(五) 杨静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9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1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1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静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 2018年4月	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否
2018年4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是
2019年3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9.00% 的出资份额外，杨静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六) 王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911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磊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8月至今	北京华卫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	北京华卫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4年3月至今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	北京华卫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7年1月至今	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9.00% 的出资份额外，王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	12.32%	存续

		销策划;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家庭劳务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		
2	北京华卫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货物进出口、代理及出口、技术进出口;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 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注销
3	北京同舟行医院管理中心	医院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服务; 企业策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存续
4	北京华卫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存续
5	北京华卫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20%	注销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无锡华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电子仪器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的销售。	60%	吊销

（七）陈昌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昌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32219750517****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张阁镇政府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张阁镇政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昌峰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年1月至2018年1月	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
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	北京思立纳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是
2018年1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是
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2019年1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0年12月至今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8.00% 的出资份额外，陈昌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33%	存续
2	北京中致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	注销

（八）陈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41974102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芳沁街 2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芳沁街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蓉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2月至 2019年12月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远通 8.00% 的出资份额外，陈蓉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孙成文先生持有信远通 30% 出资份额，同时持有浩丰科技 20.32% 股权。因此，交易对方孙成文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分别为信远通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0%、15% 的出资份额。

2018 年 12 月 25 日，孙成文与张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刚就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及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事宜，应与孙成文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4 月 20 日，孙成文与张刚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张刚与孙成文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或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

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信远通 100% 的股权。

一、信远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QXT9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3 号楼 4 层 07、08、0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QXT94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产品设计；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远通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10 月，信远通设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张刚、孙国彦、刘剑峰、李素兰 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信远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出资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完成对信远通的实缴出资。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信远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QXT94）。

信远通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刚	400.00	货币	40.00
2	孙国彦	300.00	货币	30.00
3	刘剑峰	200.00	货币	20.00
4	李素兰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前述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各股东履行完毕了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 2017 年 11 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 经信远通股东会决议, 同意刘剑峰将其持有的信远通 20% 的出资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陈蓉,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 日, 刘剑峰与陈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 信远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 信远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刚	400.00	货币	40.00
2	孙国彦	300.00	货币	30.00
3	陈蓉	200.00	货币	20.00
4	李素兰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 2018 年 4 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经信远通股东会决议, 同意孙国彦将其持有信远通 30% 的出资份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红宇; 张刚将其持有信远通 5% 的出资份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怡萍,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前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4 月 17 日, 信远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信远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 刚	350.00	货币	35.00
2	赵红宇	300.00	货币	30.00
3	陈 蓉	200.00	货币	20.00
4	李素兰	100.00	货币	10.00
5	吕怡萍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信远通股东会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意：

- 1、陈蓉将其持有信远通 12% 的出资份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
- 2、李素兰将其持有信远通 1%、9% 的出资份额分别以 10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静、王磊；
- 3、吕怡萍将其持有信远通 5% 的出资份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静；
- 4、张刚将其持有信远通 20% 的出资份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文；
- 5、赵红宇将其持有信远通 10%、3%、8% 的出资份额分别以 10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文、杨静、陈昌峰；

2018 年 12 月 6 日，前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信远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信远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成文	300.00	货币	30.00
2	张 刚	150.00	货币	15.00
3	张 健	120.00	货币	12.00
4	杨 静	90.00	货币	9.00

5	王磊	90.00	货币	9.00
6	赵红宇	90.00	货币	9.00
7	陈昌峰	80.00	货币	8.00
8	陈蓉	80.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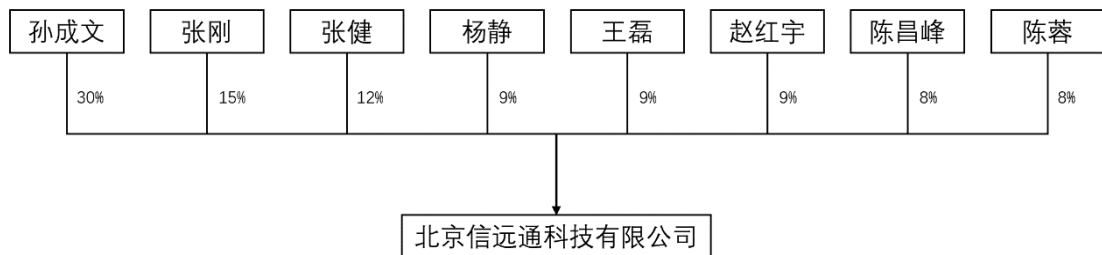
三、信远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信远通股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成文持有信远通 3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信远通董事长，系信远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孙成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之“（一）孙成文”。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信远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五)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昌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UE18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 2 号 2 层 2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

	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2018 年 7 月 20 日，信远通签署了《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远云，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于 2047 年 7 月 15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完成对信远云的实缴出资。

2018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远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UE18X)。

信远云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信远通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已实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

(三) 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信远云主要从事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和产品设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信远云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45.63	9.37	15.73
应收账款	1,923.28	183.46	
资产总计	2,088.52	212.71	24.58
应付职工薪酬	25.35	12.01	5.69
应交税费	73.92	23.64	0.95
其他应付款	54.46	148.53	4.86
负债合计	153.75	184.17	11.50
未分配利润	1,913.92	7.68	-6.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77	28.54	13.08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是信远云是 2018 年年底新成立的公司，业务尚未开展，2019 年以后与信远通业务量增加，2020 年 1-6 月增加较大的原因是收到信远通货款；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信远云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大，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且每年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

(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较大，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带动应交税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变动较大，主要是信远云 2019 年收到信远通借款，2020 年偿还部分信远通借款所致。

2、信远云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32	162.35	9.85
营业成本	35.93	12.34	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5	2.54	0.10
管理费用	25.01	27.74	4.24
研发费用	98.37	104.14	10.8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1,907.30	15.46	-6.92
利润总额	1,906.23	15.46	-6.92
净利润	1,906.23	15.46	-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23	15.46	-6.9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信远云在2018年年底新成立,业务尚未开展,2019年以后与信远通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同时成本增加;

(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变动较大,主要是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较大,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房租及物业费变动主要是因为2019年增加租赁办公场所;

(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3、信远云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8.07	-131.14	-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00	125.94	2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6	-6.36	15.73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2019年确认的收入于2020年1-6月收到回款;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2019年收到信远通借款130万元,2020年1-6月偿还借款所致。

(四) 主要产品与服务

1、信远云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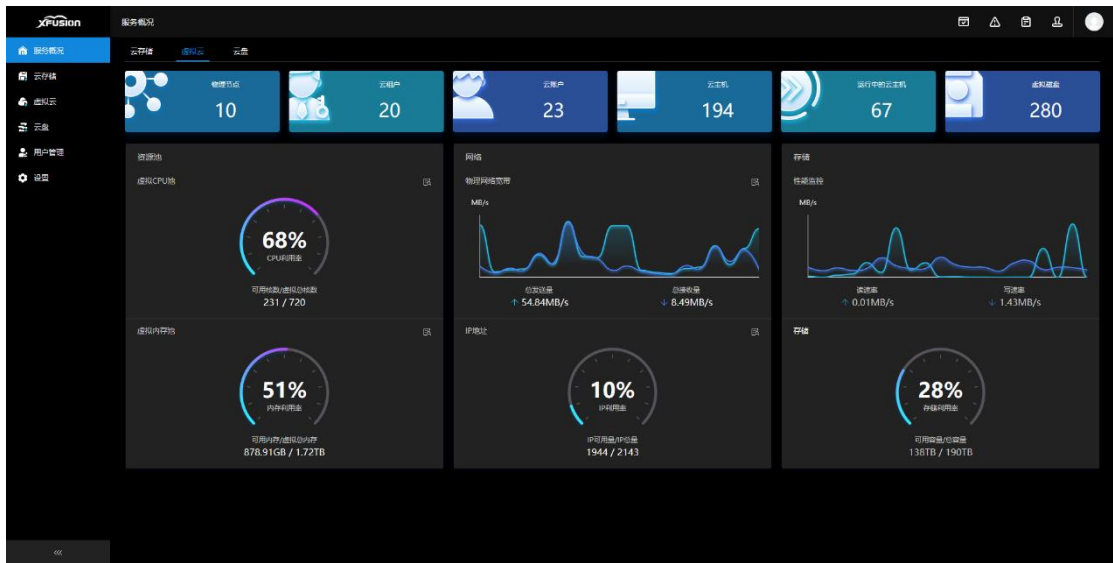
信远云主要从事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和产品设计，信远云的主要产品为自主软件，包括超融合软件与云资源管理平台，不具备实物形态。母公司信远通的主要产品为XFusion超融合一体机与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设备，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信远云	信远通	
	交付产品	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超融合软件	XFusion超融合一体机
类型	软件	软硬一体化设备	软硬一体化设备
软件功能	统一管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资源、链路负载均衡和智能机房动力环境等物理资源，国产化异构兼容能力等	具备全部软件功能	具备全部软件功能
硬件特征	不具备	完整云交付、高可扩展性、性能突出、降低投入	包括标准化机柜和各种微模块
主要客户	信远通	外部客户	外部客户

(1) 信远云主要产品——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

①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界面

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定义技术，提供功能全面的企业云计算平台，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界面示例：



②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功能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可以实现集成并统一管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资源、链路负载均衡和智能机房动力环境等物理资源，具体功能如下：

功能模块	具体特点描述
系统功能	自动化、可视化的模式下进行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生命周期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LDAP 认证、SSL 证书等平台安全设置
资源管理	提供租户管理、配置管理、配额管理、虚拟机管理、微模块管理、异构资源管理、快照管理、镜像管理、云硬盘管理、VPC 管理、存储管理、负载均衡、裸金属管理、资源视图和资源报表等
流程管理	围绕事件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计划任务等 ITIL 最佳实践内容，实现 IT 运维服务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运维管理	提供统一管理工具，支持资源监控、资产统计、服务申请、工单处理、通知通告等各类数据的集中呈现和快速处理；支持使用人员在线提交服务申请、依权限查询运维数据；支持建立统一资源管理数据库 (CMDB)，维护每个配置项的详细数据、变更版本；能够维护各配置项之间的关系、可视化展现配置项及关联关系
监控管理	提供集中监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数据中心各类系统所涉及的机房环境，软、硬件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综合监控，实现资源运行态势全面展现、IT 故障快速定位，具备综合展示功能，实现对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集中展现
安全管理	集中的安全管理平台，有效监管数据中心环境，构建有序健康的运营环境，保障系统资源合理使用，包括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出入口管理、业务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网络安全、流量管理、上网审计、网页

功能模块	具体特点描述
	过滤、应用控制等
迁移与备份	提供文件级备份、块级备份、增量备份、无代理备份、合成备份保护、备份集自动校验、集中灾备管理、远程容灾管理、虚拟机热迁移、应用迁移、数据自动迁移等
开发平台与接口	提供针对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的各种北向接口，以及面对虚拟化资源和开发平台的南向插件

③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中国云计算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2019年中国云计算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信远云所提供的产品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主要提供 IaaS 层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的增值服务

信远云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后，由母公司组合出售并提供增值服务。

(2) 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区别

①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信远通将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超融合软件与定制的硬件集成并进行深度优化，为用户交付开箱即用的超融合软硬一体化设备，无需其它硬件，客户通过超融合一体机及配件的简单增加节点、连线，即可部署完整的私有云

环境。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预集成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全部功能，即可以实现集成并统一管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资源、链路负载均衡和智能机房动力环境等物理资源，信远通可根据客户要求对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功能进行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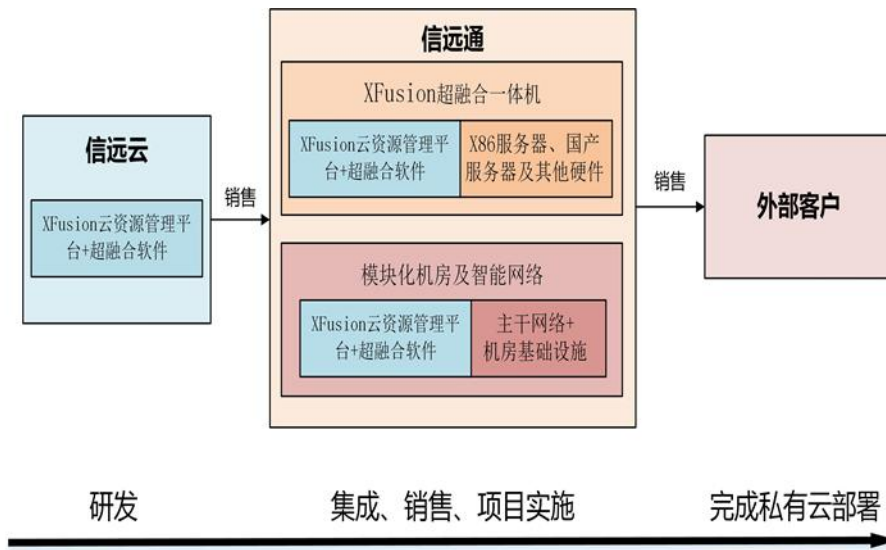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除云资源管理平台的特征，还具有以下硬件特征：

特征	具体表现
完整云交付	集成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完整云计算能力，支持硬件的自动发现与配置，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快速完成云计算环境的搭建
高可扩展性	可根据业务需求按需扩展，通过增加硬件节点即可轻松实现性能和容量的线性扩展。最大化简化企业 IT 架构，降低了交付、运维和扩展难度，节省运营成本
性能突出	针对业务模型进行软硬件深度调优，充分满足企业关键业务的系统需求
降低投入	经过优化的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可提供更多、更强的虚拟服务器，降低用户的部署成本，实现更高的业务效率。由于可通过简易线性扩容，客户在初次购买时无需进行硬件超配，最大化节省资本投入

②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

信远通的 XFusion 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预集成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全部功能。除云资源管理平台外，硬件设备为标准化机柜和各种微模块，包括网络模块、制冷模块、电源模块、环境监控传感器等，以及相应线缆。

2、业务实施分工安排



信远云主要负责研究开发云资源管理平台及超融合软件，研发的软件主要销售给母公司信远通。信远通负责配套产品采购，对系统进行调试与优化，最终以软硬一体化设备的形式交付给客户，信远云的产品研发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存储介质成本低，母公司对外销售时无需新增母公司的成本费用。故而母公司在对外报价的基础上执行 99%的折扣向子公司进行采购。

(五) 信远云人员情况

信远云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研发工作，其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通过信远通对外销售，因此人员构成以技术人员为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远云员工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6	94.12%
财务人员	1	5.88%
合计	1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64.71%
大专	5	29.41%
高中	1	5.88%
合计	1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含)	8	47.06%
25-30岁(含)	3	17.65%
30-35岁(含)	2	11.76%
35-40岁(含)	1	5.88%
40-45岁(含)	1	5.88%
45岁以上	2	11.76%
合计	17	100.00%

2019年起,信远云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软件主要对母公司信远通销售,因此员工中以技术人员为主。截至2020年9月30日,信远云总员工人数为17人,人员构成以技术人员为主,占总员工数比例为94.12%,符合信远云主要负责研发的业务模式。

(六) 信远云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信远云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3	6.97%	9.37	4.40%	15.73	63.99%
应收账款	1,923.28	92.09%	183.46	86.25%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1.62	0.76%	4.35	17.68%
其他应收款	8.62	0.41%	11.14	5.24%	0.95	3.87%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2	0.34%	5.96	2.80%	2.10	8.54%
流动资产合计	2,084.56	99.81%	211.54	99.45%	23.12	94.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6	0.19%	1.17	0.55%	1.46	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	0.19%	1.17	0.55%	1.46	5.92%
资产总计	2,088.52	100.00%	212.71	100.00%	24.58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 信远云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8 万元、212.71 万元和 2,088.52 万元, 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与营收规模保持一致。

信远云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 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各报告期期末,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8%、99.45%和 99.81%, 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 应收账款为应收母公司款项。

(七) 信远云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信远云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例	收入	占收入比例	收入	占收入比例
信远通	1,934.32	100.00%	162.35	100.00%	6.21	63.02%
北京联荣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	15.05%
北京志达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5	7.66%
苏州慧康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9	8.04%
北京中创亮点广告有限公司					0.61	6.23%
合计	1,934.32	100.00%	162.35	100.00%	9.85	100.00%

由上表可见, 2018 年度信远云的软件产品除了向信远通销售外还向其他外部客户销售, 但对内销售为主。2019 年开始, 信远云的产品主要对信远通进行销售, 信远云对信远通的全部销售收入在信远通合并财务报告层面均已抵

消，不构成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八) 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确认

1、收入确认政策

信远云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信远云软件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信远云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信远云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软件产品收入

当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实施完毕后，技术人员对客户的系统开通上线、进行调试，当系统运行正常，实现客户所需功能后，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信远云与客户主要依据合同约定，进行产品交付以及款项结算。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或收到产品后支付全部货款。

3、主要原材料采购

信远云主要负责软件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投入为人工成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4、成本费用确认

信远云营业成本主要为销售软件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费用以研发费用为主，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费用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情况	内部控制点
营业成本	软件、硬件：标的公司将软件、硬件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 人工：根据统计人员提供的当月考勤记录、考核记录、项目工时分配表等编制本月的工资表。将各部门工资汇总表与财务部核对，人力资源部经理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月末，确定并按项目归集当月人工费用； 服务/其他：实际发生时，归集至各项目； 成本结转：财务会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按项目结转成本。	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出库单、工资表、工时分配表等
费用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费用实际发生时归集至各明细科目，每月末结转至本年利润。	费用报销单、付款申请单、相关合同或发票、折旧摊销表、工资表等

(九) 信远云成立以来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情况

1、信远云成立以来研发项目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1	XFusion云管理系统V2.0						50.27		8.63	5	刘剑峰、丁楠、李国庆、陶涛、焦峰	7.54	0.41	0.01	2	刘剑峰、刘小刚
2	XFusion云存储系统V3.0						44.55	0.55	0.14	5	刘剑峰、丁楠、李国庆、陶涛、焦峰					
3	XFusion云管理平台V3.0	83.36		0.87	17	刘剑峰、丁楠、李国庆、陶涛、焦峰、杨宏业、杜霜霜、赵梦圆、赵立华、付嘉豪、庄金燕、王述、杨滨、管晓峥、张明哲、赵鑫、冯颖慧										
4	XFusion机房管理系统V2.0	6.18		0.01	4	陶涛、赵立华、杨滨、杜霜霜										
5	XFusion元数据标准应用服务系统V2.0	7.94		0.01	5	刘剑峰、丁楠、焦峰、赵梦圆、王述										
6	XFusion超融合系统V2.0											1.45		0.01	2	刘剑峰、刘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人员数量	人员情况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其他				
																小刚		
7	XFusion云存储系统V2.0												1.45		0.01	2	刘剑峰、刘小刚	
合计	-	97.48		0.89	26	-				94.82	0.55	8.77	10	-				

注：其他包括委外研发、折旧、差旅费等费用。

2、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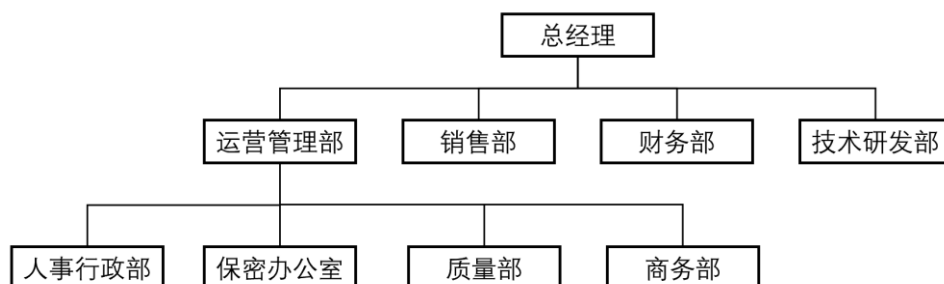
信远云内部研发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产生的核心技术
1	XFusion 超融合系统 V2.0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 国产主机融合 多业务融合优化
2	XFusion 云存储系统 V2.0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 国产主机融合
3	XFusion 云管理系统 V2.0	多业务融合优化 国产主机融合
4	XFusion 云存储系统 V3.0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 国产主机融合
5	XFusion 云管理平台 V3.0	多业务融合优化 国产主机融合
6	XFusion 机房管理系统 V2.0	-
7	XFusion 元数据标准应用服务系统 V2.0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

核心技术详细说明参见本节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之“1、核心技术”。

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一) 组织结构



信远通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岗位	职责
人事行政部	组织实施中长期发展策划、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并管理文件、资料、行

	政、后勤等规章制度；负责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认证等；对二级部门日常实施文件、资料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接洽、联系。
保密办公室	信远通保密工作机构，在保密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工作部署；制定保密基本制度、工作计划；监督各部门日常保密工作的实施、开展保密检查、查处违法、违规事件。
质量部	管理产品质量、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运行；负责原材料入场检验、生产过程监督、成品检验、质量文件编制、质保记录计量；参与对供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后产品质量问题。
商务部	组织编制项目投标阶段的经济文件、合同管理、分包工程招标及分包商选择、并统一管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内外部文件和资料；组织开展包括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整理采购物资信息在内的物资采购管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产品企划策略、产品定价；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市场宣传、售前售后支持、用户满意度调查；开展并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市场动态分析、竞争对手策略分析；负责分包协作配套单位、客户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资金的调度、财务分析、税收筹划；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负责各项财产的登记、核算，组织和参与资产盘点；负责税收筹划，依法纳税；负责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负责与银行、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沟通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定产品规划和研发计划；开展功能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内部测试及用例反馈工作；参与程序开发、技术指导、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工作；承办信息化设备、软件等产品的调配、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流程的制定与实施；统筹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信息化管理培训等工作；制定信息系统和各终端用户的使用管理制度，监督各部门日常用网合规，确保网络通畅、共享、安全。

（二）员工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信远通员工总数分别为24人、33人与45人，保持增长态势。其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31	68.89%	19	57.58%	12	50.00%
管理人员	5	11.11%	5	15.15%	5	20.83%
财务人员	4	8.89%	4	12.12%	4	16.67%
销售人员	5	11.11%	5	15.15%	3	12.50%
合计	45	100.00%	33	100.00%	24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总员工数为 45 人, 员工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31	68.89%
管理人员	5	11.11%
财务人员	4	8.89%
销售人员	5	11.11%
合计	4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55.56%
大专	18	40.00%
高中	2	4.44%
合计	4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含)	8	17.78%
25-30 岁(含)	12	26.67%
30-35 岁(含)	6	13.33%
35-40 岁(含)	8	17.78%
40-45 岁(含)	2	4.44%
45 岁以上	9	20.00%
合计	45	100.00%

4、平均税前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 除一名项目现场支持人员工作所在地在江苏无锡外, 其他信远通员工工作所在地均为北京市丰台区, 全体员工薪酬总额及平均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87.60	8.34	169.98	18.21	75.27	12.90
销售人员	57.19	6.35	58.94	16.45	28.02	14.01
技术人员	166.62	8.54	300.90	20.29	218.91	23.04
全体员工	311.42	7.99	529.83	19.09	322.19	18.59

注：以上平均薪酬数据按照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实际发生薪酬计算，计算方式为平均税前薪酬=薪酬总额/月平均员工人数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于2020年5月发布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8年与2019年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为20.73万元和23.61万元，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北京市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平均薪酬。另外根据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丰台统计年鉴（2019）》（2020年北京丰台统计年鉴还未发布），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4.23万元，同期信远通的平均员工薪酬为18.59万元，高于当地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0年平均员工薪酬水平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招聘了多名初中级技术人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薪酬水平。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除部分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务关系的退休返聘员工外，标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受

到处罚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共有 3 名董事，情况如下：

孙成文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及管理学学士。1989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1991 年至 2002 年在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职位；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北京浩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8 年担任浩丰科技总经理，2010 年至 2019 年担任浩丰科技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信远通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董事长。

张刚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工作；1996 年至 2004 年担任北京惠德豪仕电脑维修中心监事；2004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16 年担任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9 年担任北京网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云南同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信远通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经理、董事。

张健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中科院振中集团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电集团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工作；1996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胜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16 年在联想集团担任部门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在北京亦庄国际互联网产业研究院股份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技术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共有 1 名监事，情况如下：

陈昌峰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北京应用技术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豪仕佳源商贸中心担任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在北京思立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销售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信远通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信远通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信远云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信远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刚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及子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究开发人员 3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68.8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具有较长从业年限和丰富从业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张健先生：具有 27 年信息化领域从业经验，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专注于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国内自主 CPU 服务器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张健先生参与研制了联想深腾 1800 高性能计算机（该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 863 高科技计划-网络重大专项-面向网络高性能计算机、联想深腾 6800 超级计算机（该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联想深腾 7000 异构型百万亿次高

效能计算机；作为技术负责人和实施负责人，参加了工信部电子产业基金的“适于云计算的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课题，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基于国产CPU/OS的服务器研发与应用推广”课题等。

李国庆先生：具有 23 年信息化领域从业经验，主要专注于文件系统、大数据方面的技术研发，具备丰富的大型行业应用系统、分布式存储、集群调优、系统运维经验，曾负责多个行业应用项目的管理、架构设计的研发工作，拥有在云原生架构下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和大数据 Hadoop、海量并行处理数据库 MPP、超融合的研发经验。

杨宏业先生：具有 12 年信息化领域从业经验，主要专注于数据库、大数据方面的技术研发，拥有多个大型项目研发及管理实施经历；负责过千万级项目的研发和管理；精通软件项目过程管理、敏捷项目过程管理和 CMMI 认证流程；具有银行、金融、军工、政府、交通等多个不同行业的项目经验。

周晶先生：具有 7 年信息化领域从业经验，主要专注于文件系统、大数据、高性能方面的技术，有多年大型行业应用系统、集群调优、系统运维经验，负责多个行业应用的项目管理；有多年文件系统，分布式存储经验；负责标的公司超融合系统的产品方案及发布。

陶涛先生：高级软件工程师，善于综合应用软件工程和冶金工程专业知识，快速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善于针对工作任务开发辅助性程序，提高效率；善于阅读中英文资料，应用开源项目的源码；有多年工业软件开发经验；多年 3D 建模和 2D 制图软件使用和二次开发经验；多年国内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经验；多年软件开发经验，熟悉软件开发管理体系；熟悉 GJB6600 和 S1000D 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标准；负责通远信云管理系统 3D 仿真子系统设计及研发。

(六) 稳定核心业务团队的措施

1、标的公司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是否存在任期承诺安排及竞业禁止约定，如何保障其稳定性

经查验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与信远通签署的《劳动合同》与《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信远通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任期承诺安排及竞业禁止约定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人员类型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任期/目前劳动合同安排	是否约定竞业禁止/限制
孙成文	董事长	否(注)	-	否
张刚	董事、总经理	是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张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9.01.06-2024.01.05	是
李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9.11.01-2024.10.31	是
杨宏业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0.04.01-2025.03.31	是
周晶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0.06.01-2025.06.01	是
陶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9.11.01-2024.10.31	是

注：孙成文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经查验信远通与其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信远通与前述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主要内容如下：

“第3条 竞业限制

3.1 本协议所称“竞争”，包括（1）与甲方（指信远通）生产、经营、研发或销售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或（2）其他与甲方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本协议所称“产品”或“业务”，包括甲方与乙方（指张刚、张健以及其他4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本协议时已生产、经营、研发或销售的产品和已开展的业务以及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新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新开展的业务。

3.2 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

3.2.1 以任何方式向与甲方存在竞争的任何主体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无论在该主体内担任何种职位，亦不论系全职抑或兼职）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也不得参与或透过第三方（包括个人或公司/机构，下同）参与任何与甲方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或向其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任何服务；

3.2.2 向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主体提供有关自身业务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帮助；

3.2.3 直接或者间接地自行生产、经营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3.2.4 同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主体联营、合作；

3.2.5 在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股权（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除外）；

3.2.6 采用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等方式使甲方其他劳动者离职；

3.2.7 以任何方式诱导与甲方有业务往来的主体终止其与甲方的业务往来关系或联系。

3.3 乙方同意，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终止后2年（以下简称“竞业限制期限”）之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3.2条所述行为。

3.4 鉴于乙方对于竞业限制的承诺，甲方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年度的补偿金总额等于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前十二个月从乙方获得的报酬总额的30%。该补偿金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

3.5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放弃其在本协议下要求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权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剩余竞业限制期限内的补偿金将无需支付；同时

甲乙双方有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权利和义务将立即终止。该等书面放弃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5.2 如乙方违反上述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第3.4条所述补偿金,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自甲方离职前一年自甲方取得的税前工资数额的300%,不足一年的,年工资按实际月平均工资乘以十二计算,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信远通已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孙成文以外)签订5年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且劳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覆盖业绩承诺期,能够保障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通过下述措施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

(1) 标的公司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5年期《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且劳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覆盖业绩承诺期。《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5.2 如乙方违反上述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第3.4条所述补偿金,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自甲方离职前一年自甲方取得的税前工资数额的300%,不足一年的,年工资按实际月平均工资乘以十二计算,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根据信远通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远通一方面将持续地对现有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养,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招聘相关技术人员充实公

司研发实力；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3) 核心管理人员孙成文、张刚、张健目前均持有信远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成文、张刚、张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且该等人员还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4)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任职作出调整，否则张刚、张健不得主动辞去信远通董事职务或自信远通离职；无论其是否担任信远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张刚、张健均应按照《公司法》以及深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及/或信远通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违反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信远通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继续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签署的协议、作出的声明或承诺等义务，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七、信远通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475 号)，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81.97	2,280.08	1,137.51
非流动资产	564.59	679.92	437.12
资产总计	6,346.55	2,960.00	1,574.62

流动负债	4,289.03	3,022.59	1,503.4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289.03	3,022.59	1,503.43
所有者权益	2,057.52	-62.59	71.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55	2,960.00	1,574.6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30.11	2,404.00	14.92
营业利润	2,203.19	-269.00	-834.04
利润总额	2,202.11	-269.00	-834.05
净利润	2,120.12	-133.78	-64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12	-133.78	-64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94	-134.37	-646.3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3.66	-745.81	-39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7	-54.79	-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8.46	764.83	18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3	-35.76	-239.94

(二)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58%	102.11%	95.48%
流动比率	1.35	0.75	0.76
速动比率	1.14	0.2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8.98	0.03
存货周转率(次)	4.01	1.45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2	1.06	0.01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三) 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信远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120.12	-133.78	-648.55
非经常性损益	3.17	0.59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6.94	-134.37	-646.38

2、信远通非经常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信远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	0.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	-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84	-	-

小计	4.51	0.79	-2.89
所得税影响额	1.34	0.20	-0.72
合计	3.17	0.59	-2.17

信远通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信远通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立足自主研发,立足市场需求”的理念,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在基础云服务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多完全自主代码的产品和技术,标的公司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核心技术和独特优势,同时充分结合中国本地化 IT 建设需求和市场特点,满足党政军及企业客户基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安全等因素的私有云部署需求,能够较完整的覆盖多种部署模式的云计算 IaaS 层服务。

2、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2018 年及以前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92	36.40	0.00
营业成本	1.81	0.00	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48.55	-236.17	-44.09

从成立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仅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2017 年取得 1 项,2018 年取得 4 项。由于尚未在超融合领域形成完整产品,因此从成立至 2018 年末未签订任何与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相关的合同,主营业务以贸易类交易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4.09 万元、-236.17 万元和-648.55 万元,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当年未实现收入,2017 年与 2018 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北京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6	
2	北京华油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0.15	
3	北京蓝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0.30	
4	北京联荣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	
5	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20	
6	北京怡然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7	
7	北京远大世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78	
8	北京志达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5	
9	北京中创亮点广告有限公司	0.61	
10	深圳市力进电子有限公司	0.77	
11	苏州慧康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9	
12	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98	
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7	
14	天津市天奇石油机械股份合作公司	1.20	
15	天津云科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	
16	湛江市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0.51	
17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7.34
18	北京长得瑞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1
19	北京乐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
2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32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1	北京天翔智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2
22	北京奉天金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9
	合计	14.92	36.4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超融合架构(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简称 HCI)是一种集成了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采用虚拟化等技术实现资源池化的 IT 系统基础架构。传统 IT 架构下,用户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设备等硬件设备,放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进行内部连接,形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的物理基础,用于不同的 IT 业务。在超融合架构中,IT 系统以一定数量的标准化 x86 或非 x86 服务器堆叠作为硬件基础,通过虚拟化、软件定义存储、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形成统一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池,同时采用资源分配、访问控制、实时监控等技术,对被池化后的资源按需进行动态管理,使其具备快速响应、弹性灵活、高度可扩展、安全可靠、便捷易用等特点。超融合架构有效解决了传统“烟囱式”IT 架构中资源浪费、流程割裂、数据分散、运维困难的诟病,是当今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核心技术之一。相比传统“烟囱式”IT 架构,超融合架构的主要特点包括:

	传统“烟囱式”IT 架构	超融合架构
架构原理	不同应用处于各自独立的 IT 系统	不同应用并存于统一管理的 IT 系统
建设运维成本	专用服务器,采购和运维成本高	标准服务器,采购和运维成本低,
扩展性	资源集中于专用硬件,扩展性差,易形成数据孤岛	标准硬件堆叠,弹性扩展,快速响应,统一管理
性能	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处于多个分离的系统中,性能存在瓶颈	所有资源形成统一资源池,通过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灵活配置,消除性能瓶颈
使用便捷度	结构复杂、部署周期长、运维复杂	结构简洁、快速部署、运维简单

信远通以“超融合基础架构”及“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等理念为核心,基于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将计算、存储和网络等 IT 资源高度集成形成标准化硬件，通过虚拟化和分布式软件将物理 IT 资源整合到资源池中，并通过云资源管理平台进行统一配置、调度和监控，能够支持用户快速高效搭建数据中心，并实现数据中心中的应用从“需求提出到资源调配到交付运行”全流程的快速部署，以及安全、优化、备份等全方位的功能需求，能够较完整的覆盖多种部署模式的云数据中心的 IaaS 层建设，同时兼容多种国产化硬件，具备建设大规模国产化云数据中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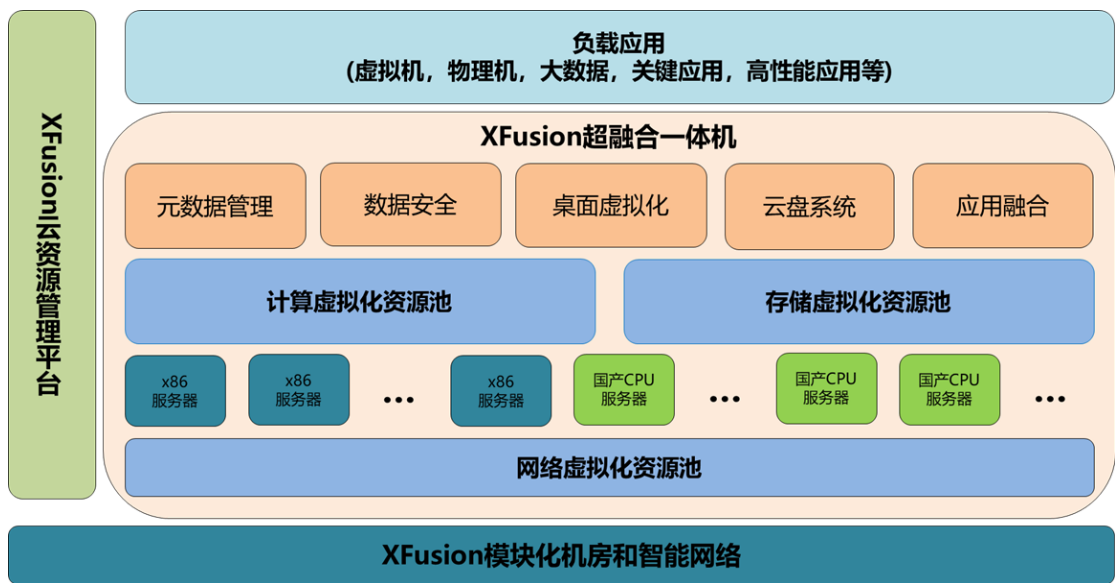
目前，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党政军信息化行业，支持用户的数据采集、分析、培训、OA 等跨 CPU 生态的多业务应用。针对用户信息化所需的大数据处理、海量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需求，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能够实现信息体系的弹性伸缩、快速部署和并行运算，契合用户的部署需求。

基于信远通自主知识产权的 XFusion 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拥有**较好的创新性、先进性、兼容性、开放性**，同时具备国产化数据中心规模化建设能力。XFusion 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市场价值如下：

特性	具体体现
应用融合，虚实兼顾	创新的应用融合技术，实现了多种运行环境截然不同的应用系统在统一的云平台上运行，包括虚拟机、物理机、裸金属、高性能应用等。
异构兼容，横向扩展	支持标准 x86 服务器与国产 CPU 服务器的指令集对接，兼容申威、龙芯、飞腾等多种国产化硬件设备； 采用分布式架构，通过增加节点的方式横向扩容，从根本上解决传统“烟囱式”IT 架构诟病，满足不同业务在数据存储上的物理集中、实时共享、平滑迁移。
资源统管，安全高效	众多异构服务器节点组成一个整体，统一管理和分配资源，有统一的数据安全保护策略，提升系统资源利用率； 通过统一的运维界面，管理和监控所有的系统资源； 实现资源调度与日常运维的自动化，确保系统无故障运行。
快速部署，弹性扩展	出厂服务器设备预集成了计算、存储、网络等物理资源，以及云资源管理和调度模块软件，实现开箱即用、自动优化，可轻松搭建云数据中心； 系统扩展不受单机限制，扩容无需提前规划，根据业务发展按需增加服务器节点即可快速实现系统扩展。
接口开放，无	完全遵循行业相关国际标准和工业标准，充分保障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无缝

缝集成	集成；开放 API、SDK，提供二次开发支持，并按照信息技术标准提供各种服务和接口，与其他外围系统顺畅连接。
性能优秀，低 TCO	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能够显著提高数据读写速度、并发访问能力等系统性能，提高系统资源利用率，以较低的投入支撑大数据等高性能应用；系统能够融合老旧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并提供统一的资源服务能力，可进一步降低 TCO。

在产品形态上，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由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三部分组成。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1、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包含了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算法，以紧密集成的标准 x86 服务器或国产 CPU 服务器为硬件，并进行深度的工程优化，搭载自主研发的底层虚拟化软件，可以屏蔽硬件层自身的复杂度和内部设备的差异性，向上呈现为弹性、标准化、可灵活拓展和收缩的虚拟化资源池，同时提供元数据管理、数据安全、虚拟化桌面、云盘、应用融合等先进技术和功能，具有快速部署、灵活在线横向扩展等性能特征，能够充分满足大型客户建设私有云的需求。

(1)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主要组件与功能

系统组件	特色功能描述
------	--------

计算虚拟化	运用虚拟机的方式轻松构建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实现计算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 提升运行效率。提供优化的虚拟机暂停/恢复、自动开机负载均衡、安全的多租户分级管理、多级虚拟机镜像模板、虚拟机内存快照恢复等功能。
存储虚拟化	为不同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池, 可同时支持文件接口、块接口、对象接口、HDFS 接口等多种存储协议接口, 实现了与业务应用环境的无缝兼容。提供海量数据管理、全局数据共享、高速聚合带宽、数据负载均衡、多重数据保护、跨节点分组存储、动态分配存储、数据访问安全和隔离、高速拷贝、切片式快照、异构国产化兼容等功能。
网络虚拟化	采用扁平的网络结构, 使用 VLAN 技术对网络进行物理隔离, 实现内网与外网的网络通信, 保障网络安全保密。提供虚拟路由器、负载均衡、浮动 IP、安全组等功能。
云盘系统	采用业界先进的存储技术构建云盘共享存储系统, 并在前端应用服务器提供灵活高效的负载均衡, 搭建了专门针对办公文件共享应用而设计的通用共享平台, 可轻松支撑百万级用户的同时在线共享访问。
虚拟桌面系统	采用高效办公桌面协议, 集成视频重定向、多池化设计、外设增强组件等技术, 同时配合终端搭载硬件解码芯片, 使得虚拟化办公桌面的视频、图像更加流畅, 具有多用户隔离、资源闲置回收、误删资源找回、自助维护、数据保护, 多终端支持等功能。

(2)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技术优势

特性	具体体现
存储虚拟化技术	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 能够将各种存储介质池化并进行分级和统一管理, 实现大规模数据高速读写和处理, 满足规模化关键应用的部署需求。
元数据集群化技术	采用元数据模式进行海量数据的存储管理, 元数据服务器集群采用负载均衡、互为镜像的冗余架构, 不仅使数据存储系统具有极高的可靠性, 还能使所有元数据集群服务器统一参与数据检索及分配操作, 大幅提高存储系统性能, 使单套系统即可进行海量的文件和数据访问、读写、处理。
数据切片算法和切片校验算法	通过分布式架构把数据切片处理, 然后分散存储在所有的存储服务器上, 实现多台存储服务器对应用服务器的数据访问需求进行响应, 形成多对多数据访问通道, 极大提升数据读写带宽, 从而提高数据中心计算效率, 同时解决了热点数据的可靠性问题。
N+M 纠删码算法	能够在高负载状态下实现丢失数据的快速自动运算找回, 彻底消除了整个系统的单点故障, 显著提高了数据的可靠性。
应用融合技术	在虚拟化存储和虚拟化运算软件间建立独特的协同机制, 能够实现标准虚拟机应用、物理机应用、裸金属机应用, 以及大数据、分布式数据库等有特殊要求的高性能应用, 在统一平台上配置、运行和管理。
国产化异构兼容能力	基于自主研发的虚拟化软件, 实现了通过指令集与 CPU 等底层硬件的对接和深度优化, 能够兼容市场上标准 x86 服务器和国产 CPU 服务器, 并在统一平台下配置、运行和管理, 显著扩展了客户的选择空间, 并提供

	了云数据中心向国产化演进的技术路径。
独特的内存快照技术	基于对虚拟化软件的深度优化,实现了虚拟机快照对 CPU 状态、内存状态和磁盘状态等动态运行信息的保存和强一致性。通过内存快照技术,实现虚拟机的高速暂停/重启、高速动态迁移等功能,显著提升客户体验。
全面的负载均衡技术	通过数据在存储服务器集群中的条带化分布技术,提升了系统聚合带宽的高 I/O 吞吐能力,高效的实现了数据负载均衡。

2、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在云数据中心上实现了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的理念,集成并统一管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网络安全资源、链路负载均衡和智能机房动力环境等物理资源。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是云数据中心 IaaS 层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对 IaaS 层所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具备与 PaaS 层如大数据管理平台、并行高速数据库开发平台等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的接口。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和微服务的开发技术,各个功能管理模块均为一个独立服务体,能够独立部署,增强了管理平台架构的可扩展性。作为用户与云数据中心的交互、管控和运维工具,用户可通过简单的自服务形式获得 IT 资源,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实现资源的弹性灵活使用,从而更高效的管理大规模云数据中心,并有效降低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成本和运维成本。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包括资源管理、流程管理、运维管理、监控管理、安全管理、迁移与备份、开发平台与接口等功能模块。具体如下:

功能模块	具体特点描述
系统功能	自动化、可视化的模式下进行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生命周期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LDAP 认证、SSL 证书等平台安全设置。
资源管理	提供租户管理、配置管理、配额管理、虚拟机管理、微模块管理、异构资源管理、快照管理、镜像管理、云硬盘管理、VPC 管理、存储管理、负载均衡、裸金属管理、资源视图和资源报表等。
流程管理	围绕事件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计划任务等 ITIL 最佳实践内容,实现 IT 运维服务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运维管理	提供统一管理工具,支持资源监控、资产统计、服务申请、工单处理、通知公告等各类数据的集中呈现和快速处理;支持使用人员在线提交服务申请、依权限查询运维数据;支持建立统一资源管理数据库(CMDB),维护每个配置项的详细数据、变更版本;能够维护各配置项之间的关系、可视化展现配置项及关联关系。

监控管理	提供集中监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数据中心各类系统所涉及的机房环境，软、硬件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综合监控，实现资源运行态势全面展现、IT故障快速定位，具备综合展示功能，实现对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集中展现。
安全管理	集中的安全管理平台，有效监管数据中心环境，构建有序健康的运营环境，保障系统资源合理使用，包括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出入口管理、业务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网络安全、流量管理、上网审计、网页过滤、应用控制等。
迁移与备份	提供文件级备份、块级备份、增量备份、无代理备份、合成备份保护、备份集自动校验、集中灾备管理、远程容灾管理、虚拟机热迁移、应用迁移、数据自动迁移等。
开发平台与接口	提供针对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的各种北向接口，以及面对虚拟化资源和开发平台的南向插件，包括 RESTful API、虚拟机服务、容器服务、DevOps、Cinder 驱动、HDFS、FTP、ISCSI、服务目录、代码仓库、Yum 源等。

3、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空间占用和能源消耗是数据中心的主要成本之一。XFusion 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用超融合理念，将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设备与 XFusion 云管平台紧密融合，实现对动力环境和网络资源在统一平台上的实时监控、调配和优化，实现了对云数据中心的能耗进行多层次、精细化管理，精确定位能源额外损耗点，并基于相关大数据分析模型，输出节能优化方案，能够帮助客户有效降低能耗，并可实现机房设备和智能网络设备的快速扩容和冗余备份，提高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运维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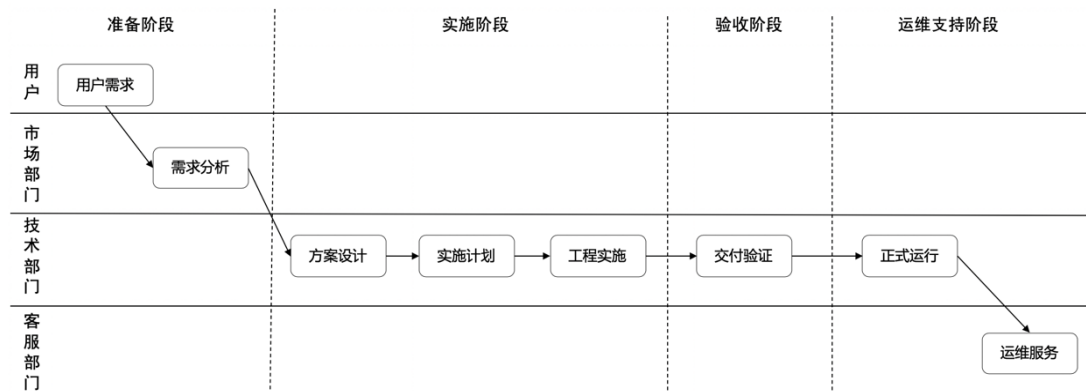
XFusion 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是由多个具有独立功能和统一输入输出接口的高密度微模块组成，在外观上呈现为标准化机柜中的热插拔模块，能够有效节约机房空间，优化机房环境，降低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运营成本。

在产品形态上，信远通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包含智能供电、精确制冷、环境监测、智能网络等模块组成，具体功能特点如下：

功能模块	具体特点描述
智能供电	提供精密配电柜、模块化 UPS 及电池、精密配电监测、供电母线、防雷接地、电源接入、多重告警等功能。通过远程通讯接口，综合采集所有供电情况，将高精度能源测量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云资源管理平台，并对数据中心内机

	柜电源进行分配和管理。通过这种结构，云管平台能够对每个机柜的用电情况进行精确的监测，能够实时监控和有效管理能源系统的运行状态。
精确制冷	提供列间空调、封闭通道、直流变频压缩机、动态制冷、EC 风机、多重报警等功能。采用独特的封闭冷热循环通道设计，整个微模块机房内部的冷、热气流交换都在机柜间内部封闭空间内完成，列间空调使气流循环路径最短，制冷效率高，实现了极高的显热比，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的整体能耗。通过远程通讯接口，综合采集所有制冷情况，能够实时监控和有效管理制冷系统的运行状态。
环境监控	环境监控模块由安装在机柜内和机房其他重要部位各类传感器，以及环境监控服务器模块组成。各类传感器能够实时采集温湿度、漏水、烟雾等数据信息，通过传感器上智能接口将信息接入环境监控服务器，环境监测服务器通过网络 TCP/IP 协议，实时与 XFusion 云管平台通信。如出现超限或触发的状况，系统将实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同时根据设定进行多媒体对外报警。
智能网络	提供智能配线架、配线管理设备、实时监控、网路导航、图形显示、实时报表、位置定位、故障报警等功能。通过整合和分析从管理设备传输过来的信息形成数据库，并通过和系统内其它网络设备的通讯，最终形成从终端设备到网络设备的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提升用户对综合布线系统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网络维护效率和网络可靠性。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四) 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行业法律法规；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指导行业发展、技术创新和开发、专项科研课题管理；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国家信息化发展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及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数据中心联盟，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软件行业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合作、联系和交流，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	制定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引导云服务企业合规经营；研究云服务经营自律评估标准，推动相关自律评估工作；发挥好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助手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从社会团体角度不断探索云服务行业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促进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数据中心联盟	以实用化、公平性、效率和共享合作为原则，展开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标准研究、宣传推广、培训、测评及相关工作，旨在促进行业技术及服务模式创新，推动行业法律、政策、知识产权和标准完善，倡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法规和政策

(1) 行业的主要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7	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制定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2017.4	网信办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明确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着重强调行业和民生的数据安全。
2016.11	工信部	《关于规范云服务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明确云服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资质、技术合作、质量保障、境外联网、管理责任、数据保护等方面对云服务经营者提出要求
2016.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2016.9	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2015.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2013.1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1.1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同时，除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以外，标的公司面向军工行业用户提供解

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受国家军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和限制。军工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6	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015.4	原总装备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审查的方式、内容、程序、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进行了统一规范。
2015.3	原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	简化准入程序,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
2014.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明确了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对涉密人员管理立法作出授权性规定,对涉密采购、涉密会议活动提出明确保密管理措施。
201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义务和相关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8.8	工信部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组织制定完善企业上云效果评价等相关标准,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协同开展工作。到2020年,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
2018.5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到2020年,遴选10个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推动3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30万个工业APP
2018.3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	推进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和资源共享、国防科技工业和武器装备发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军地人才双向培养交流使用、社会服务和军事后勤统筹发展、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新兴领域军民深度融合。
2017.11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2025年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推动地方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见》	
2017.11	国务院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提出发展军民两用的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技术产业，提高军工能力建设所需的高端加工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科研生产软件等国产化率和自主可控水平。
2017.8	科技部、军委科技委	《“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部署“十三五”期间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并对其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
2017.5	国务院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
2017.4	工信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发测试平台发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速向云计算转型；从技术研发、标准体系、产业组织等基础环节入手，以工业云、政务云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切入点，带动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云计算的普及推广与深入应用。
2017.2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创新云计算应用和服务。支持发展云计算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规划中还提出“构建军民融合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促进军民科技创新体系相互兼容、协同发展，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20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信息化造福社会、造福人民。

2015.10	工信部	《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结合国内外云计算发展趋势，构建包括“云基础”、“云资源”、“云服务”和“云安全”4个部分组成的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及应用和数据迁移、服务质量保证、供应商绑定、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问题的29个标准研制方向。
2015.8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5.7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要求加快推动云计算和“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普惠金融与“互联网+”高效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力争2025年，使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2015.1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3) 主要行业标准

云计算属于新兴行业，现阶段我国采用以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指导，以云计算服务安全、服务质量等相关技术和标准为基础，以评测认证为主要方法的综合信任体系。2015年工信部印发了《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从“云基础”、“云资源”、“云服务”和“云安全”4个部分构建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明确云计算标准化研究方向。未来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将在现有云计算标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云计算的标准体系，保障云服务平台安全可信，提升云服务质量。

3、行业竞争格局

(1) 私有云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国内私有云市场是信远通目前业务的主要市场，且信远通主营产品和技术特点完全符合国内私有云市场的相关需求。私有云受益于自主可控的特点，最能满足政务、军工、银行、地产、航空等传统企业及大型集团对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方面的要求。

2019年《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与应用白皮书》中明确指出，预计2023年中国政府和企业上云率将超过60%，自主可控云计算平台将成为政府和大型企业的主流IT基础设施，为国内私有云市场带来快速的发展。

(2) 私有云行业技术参差不齐，新兴产品成为发展方向

在私有云核心架构上，市场参与者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技术水平仍有待提升。根据信通院《中国私有云发展调查报告（2018年）》，相关厂商在运维系统功能不完备、私有云基础功能不够完备、资源调配能力及效率、互操作性、安全性以及可用性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高空间。根据IDC《中国私有云建设市场预测，2019-2023》，传统私有云平台缺乏标准化或者一致性，大量的一次性设计产品带来了管理和扩展的复杂性，并阻碍了新的服务交付。未来的私有云产品和解决方案应在同质化硬件基础上运用软件定义的架构，并提供标准化的私有云服务组合，并与共享云平台实现无缝集成。

超融合系统和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作为私有云部署的领先架构，受到了IDC、Gartner等权威机构的广泛关注。据Gartner《Hype cycle for ICT in China 2017》，报告未来5-10年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朝着软件定义和超融合架构方向发展，SAN/NAS存储逐渐被软件定义的存储所替代，超融合架构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接受，将成为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核心。

(3) 市场竞争情况和竞争对手

超融合系统作为新兴产品，同样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收入，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党政军和企业客户，其中以军队和涉军企业为主。

①标的公司超融合一体机组合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与劣势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心特征与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情况
1	华为	产品名称和概述：公有云与私有云产品整合，基于华为云擎天架构，公有云架构，私有云部署的方式，全栈云方案。 云资源管理功能：功能完备，基于开源 OpenStack 开发。 网络虚拟化功能：功能完备 国产化支持：主推自主基于 ARM 的鲲鹏服务器 多业务融合：支持 行业覆盖：未提及	优势：突破了只能在虚拟机上计算的技术瓶颈，创新研发了在物理机上运行应用系统的融合技术、申威/ARM/x86 指令集异构融合技术，拓宽了超融合系统的应用领域。基于通用的硬件平台，通过软件定义实现物理机应用、虚拟机计算、存储、网络的融合，实现以存储虚拟化为中心的软件定义云数据中心的技术架构。 劣势：品牌影响力小，专注于私有云市场，产品线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2	新华三 (紫光股份子公司)	产品名称和概述：销售 HPE 的超融合产品 SimpliVity，支持自有品牌 x86 服务器 多业务融合：未提及 行业覆盖：政府、教育、医疗、制造业	
3	深信服	产品名称和概述：为公司重点业务，超融合 aCloud 架构，超融合一体机，云管平台 aCMP 等，产品线较丰富。 云资源管理功能：aCMP 平台，支持公有云和私有云管理，支持纳管 VMware。 计算虚拟化功能：基于 KVM 开源框架 分布式存储功能：自主开发 网络虚拟化功能：网络安全为强项，功能完备。 国产化支持：自主品牌 x86 一体机，分 4 类节点，未提及支持国产 CPU 服务器。 多业务融合：未提及。 行业覆盖：教育、政府、制造业	
4	华胜天成	产品概述：云成系列与云胜系列 1、利用传统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向云综合服务商全面转型； 2、云成系列定位于混合多云时代云资源管理和应用服务专家； 3、云胜系列面向应急安全、物流、零售和旅游行业。 行业覆盖：教育、政府、制造业	
5	青云	产品概述：青立方超融合系统和 QingCloud 企业云平台 1、利用公有云的经验，提供丰富的云计算功能，嵌入了来自公有云的更多功能，包括软件定义网络、智能运维、安全功能和应用商店； 2、支持 SD-WAN 服务，在客户分支机构、边缘计算等场景中，使客户具有更好的网络体验；	

序号	企业	核心特征与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情况
6	阿里云	3、可提供混合云解决方案。 行业覆盖：金融、交通、制造业、政府 产品概述：公有云为主，以专有云方式参与私有云市场，基于飞天架构的Apsara Stack 解决方案。 国产化支持：自主生产 x86 服务器，自研平头哥 CPU 芯片，尚未量产。 行业覆盖：几乎全行业，未提及军工行业	

标的公司的超融合产品与上述竞争对手在细分市场上具有差异性，标的公司的超融合产品具有差异化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标的公司的超融合系统实现了 x86 服务器与国产 CPU 服务器等不同 CPU 指令集设备的异构融合可以有效满足用户对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方面的要求，同时标的公司的应用融合技术可以满足用户基于物理机形态的重载业务应用需求。因此标的公司的超融合系统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差异化优势。

标的公司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进入了门槛较高的军工领域，签署了项目合同，大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成。标的公司有望凭借现有业务的示范效应，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② 标的公司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产品组合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与劣势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心特征与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情况
1	华为	产品名称和概述：有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相关产品，未提及与超融合系统融合。	优势： 1. 提供超融合云数据中心和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的融合系统； 2. 资源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可靠性。 劣势： 品牌影响力小，资金实力较弱。
2	新华三(紫光股份子公司)	产品名称和概述：未提及有同类产品	
3	深信服	产品名称和概述：未提及有同类产品	
4	华胜天成	产品名称和概述：未提及有同类产品	
5	青云	产品名称和概述：未提及有同类产品	
6	阿里云	产品名称和概述：未提及有同类产品	

在云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超融合产品以信息化设备为核心，但其运行基础需要完备可靠的机房、供电、消防、空调、机柜、网路等基础建设。标的公司运用超融合理念研发出了 XFusion 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将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设备与 XFusion 云管平台紧密融合，实现对动力环境和网络资源在统一平台上的实时监控、调配和优化，实现向用户交付完整的云数据中心交钥匙工程。而一般竞争对手对于这两套系统的管理是分离的，在管理上不仅复杂，而且费时费力。另外，标的公司也会强调公司提供的微模块机房所有设备都已国产化，降低了信息安全风险。

4、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

根据信通院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为 525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但私有云市场具有庞大的生态体系，包含部件提供商、基础架构提供商、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其中云计算厂商主要提供基础技术能力，硬件厂商和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服务器等设备、网络资源、数据中心服务，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提供分销、交付、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或特定应用开发等服务。目前暂无关于整体私有云市场的权威市场份额与排名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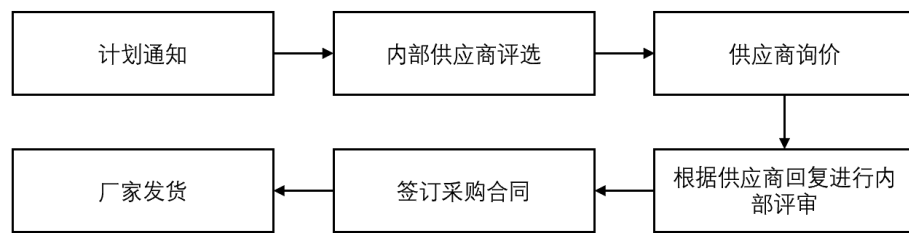
另外，标的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党政军和企业客户，其中以军队和涉军企业为主，但目前这些领域尚未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暂无相关市场份额与排名数据。

(五) 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实施超融合云数据中心所需的服务器、交换机、微模块等信息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等。标的公司采购主要根据客户的合同进行备货。目前，标的公司采购主要来自于宝德、柏科、艾特、睿铎、龙存等市场主流厂商，此类供应商内部管理完善，产品质量及信誉均有保证。

标的公司向集成类供应商采购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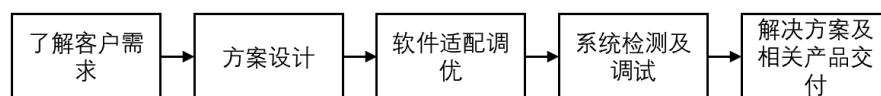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商务部及项目组根据订单情况及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当期库存、未来投入物料需求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商务部实施采购。商务部根据采购申请需求推进供应商遴选工作，在完成内部评审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由软件和集成硬件构成，其中软件的核心部分由信远通自主研发，集成硬件部分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实施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桌面终端、微模块机房设备、交换机等信息化装备等市场化通用产品。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软件适配调优、系统检测及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标的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销售体系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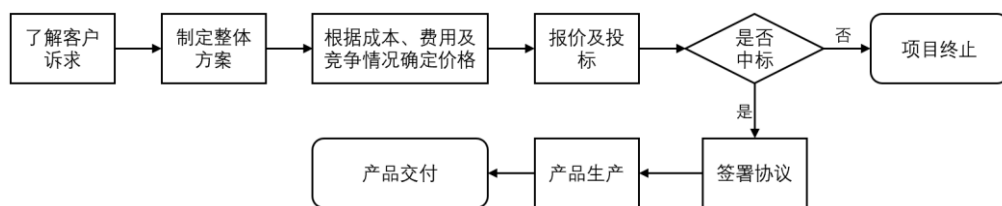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18年信远通产品仍处在研发、调试阶段，随着标的公司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在2019年逐渐成熟，标的公司结合大数据处理、实时分析等应用场景为客户实施上云部署，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目前

标的公司合同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信远通根据客户体量不同，建立了战略性客户及中小客户的多层次销售体系，并针对党政军行业等战略性客户建立了独特的销售策略，通过项目测试、实施和移交中良好的表现及专业化服务，成功融入了客户信息化体系，并取得相应订单。

(2)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在综合考虑技术参数、交货实现性及项目预期利润等因素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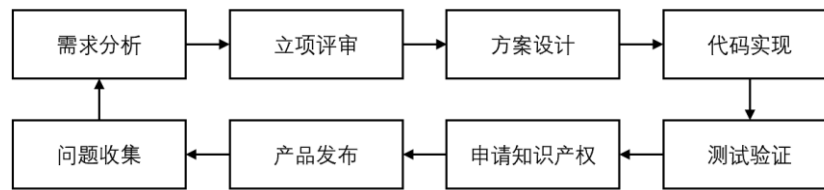


由于党政军行业在供应商遴选方面流程较为严格，尤其是与国产化设备相关的功能和性能测试过程较为细致漫长，信远通自成立以来，通过自身技术研发积累逐步获取了用户项目订单，进入党政军信息化建设体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4、研发模式

信远通根据行业 and 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调研等，确定公司技术方向，提出产品规划建议，经研究认为可行的则申请产品立项；在明确研发项目的周期、预算等内容后，由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和产品的设计、研发与测试，并完成知识产权的申请，最终形成信远通的核心技术储备。在后续销售、运维过程中，标的公司通过对客户更加深入的了解，得以对客户需求形成更加精准的判断，并以此为基础，发布定期版本升级及研发新产品，形成研发流程闭环。通过以上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计划、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培训、产品上线、需求反馈等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和研发体系的建立，有效保证了信远通高效率的多团

队协作以及产品技术的高质量顺利交付。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5、定价模式

信远通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部署需求，交付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和第三方产品集成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信远通的定价原则为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主要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定价，第三方产品基于市场采购价加成定价。信远通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协商和价格调整。

信远通目前处于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吸引新客户、留存老客户的阶段，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是核心要务。标的公司会根据项目规模不同，结合客户预算及业务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项目成本预算和交付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实行差异化定价。信远通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主要涵盖三种产品组合方式，定价情况如下：

组合方式	定价依据	定价模式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 纯软件产品	按照节点报价。一般用于客户已经具备相关服务器硬件的情况，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所配置的节点数量进行报价。	自主知识产权类产品主要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定价； 第三方产品一般基于市场采购价并加一定比例的集成费。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组合产品	按照节点报价。目前信远通拥有高密度节点、标准节点、大容量节点和 GPU 节点等 4 类节点。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所配置的节点种类和数量，按照具体配置报价。	
XFusion 云资源管理平台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组合产品	按照机柜报价。该类组合产品均为标准化配置机柜，以 1 机柜为最小配置单位。	

6、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以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为核心，为党政军和企业客户提供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主要通过销售收入

与成本费用的差额实现盈利。

7、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服务器、硬盘、芯片、微模块等信息化装备及通用电子设备等。标的公司向大部分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供应商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60%-80%，货到签收后支付尾款。

(2) 销售结算模式

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期。在结算方式上，信远通的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六)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情况

信远通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软件自主开发为主、硬件全部外购，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实现销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3,967.69	52.69%	2,074.90	86.31%	-	-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3,562.42	47.31%	327.04	13.60%	-	-
其他	-	-	2.06	0.09%	14.92	100%
合计	7,530.11	100.00%	2,404.00	100.00%	14.92	100%

信远通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目前主要通过销售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和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实现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1%和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4、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标的公司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主要销售给党政军和企业客户，其中以军队和涉军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共有 4 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其均表示公司有合格供应商机制，且确认标的公司符合其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	履行的审批程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要求提供质量认证、符合军队标准的认证等相关材料，并对产品进行测试	先通过初步筛选，质量部、商务部、技术部进一步评选，后提交给军方代表进行最后的审核	2018 年	一年有效，会进行复审
解放军某部队	技术能力、军工资质、符合军标的认证等相关材料	专家进行评审	2019 年	签署每个项目前都会进行复审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要求提供营业执照、产品证书等相关材料，根据行业内的产品选型、指标等条件综合考量	采购部门进行评选判断，最终入供应商库	2018 年	没有固定有效期，不定期会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开户许可证、质量资质认证、产品证书、财务报表等，进行	供应商提供样品，研发部门测试供应商产品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部进行评选，若满足要求	2018 年	一定期限会进行更新

客户名称	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	履行的审批程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综合考察	做入库流程。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5、报告期内信远通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年度销售占比
2020年1-6月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62.42	47.31%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820.08	37.45%
3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36.71	15.10%
4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9.50	0.13%
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1	0.02%
合计		7,530.11	100.00%
2019年度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97.18	41.48%
2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617.25	25.68%
3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0.26	22.06%
4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30	6.25%
5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106.94	4.45%
合计		2,294.99	95.47%
2018年度			
1	天津云科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	24.10%
2	天津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98	13.28%
3	北京联荣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	9.94%
4	天津市天奇石油机械股份合作公司	1.20	8.04%
5	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19	8.01%
合计		9.45	63.37%

报告期内，信远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7%、95.47% 和 100.00%，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因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客户数量较少。后续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和客户拓展，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信远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信远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原材料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主要原材料包括服务器、硬盘、芯片、微模块等信息化装备及通用电子设备等。信远通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同一类原材料也有不同的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

2、报告期内信远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31.49	39.47%
2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1,012.28	24.49%
3	北京至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579.96	14.03%
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6.17	10.31%
5	北京睿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1.37	5.60%
合计		3,881.27	93.89%
2019 年度			
1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78.82	35.94%
2	北京至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90.98	15.99%
3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344.89	14.11%
4	北京申其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306.55	12.54%
5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75.11	11.25%
合计		2196.35	88.46%
2018 年度			
1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3.06	40.69%
2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64	38.39%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4.74	3.69%
4	青岛智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4	3.60%

5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5.12	5.23%
	合计	614.70	91.60%

注1: 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2: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 信远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1.60%**、88.46% 和 93.89%, 集中度较高, 一方面是由于信远通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是服务器、硬盘、芯片、微模块等信息化装备及通用电子设备等硬件产品, 为满足软件兼容性, 标的公司向市场主流厂商进行采购; 此外由于信远通成立时间较短, 现阶段下游客户订单较少, 为节约采购沟通成本, 标的公司向上述厂商进行采购, 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

尽管信远通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 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亦不存在信远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因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为定制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 受不同行业及工程需求的影响, 不同项目对于设备采购的种类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 与“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项目相关的硬件采购主要是服务器、计算单元、存储扩展单元等。与“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项目相关的硬件采购主要是微模块机柜及封闭组件、智能小母线系统、服务器、列间空调室内机等, 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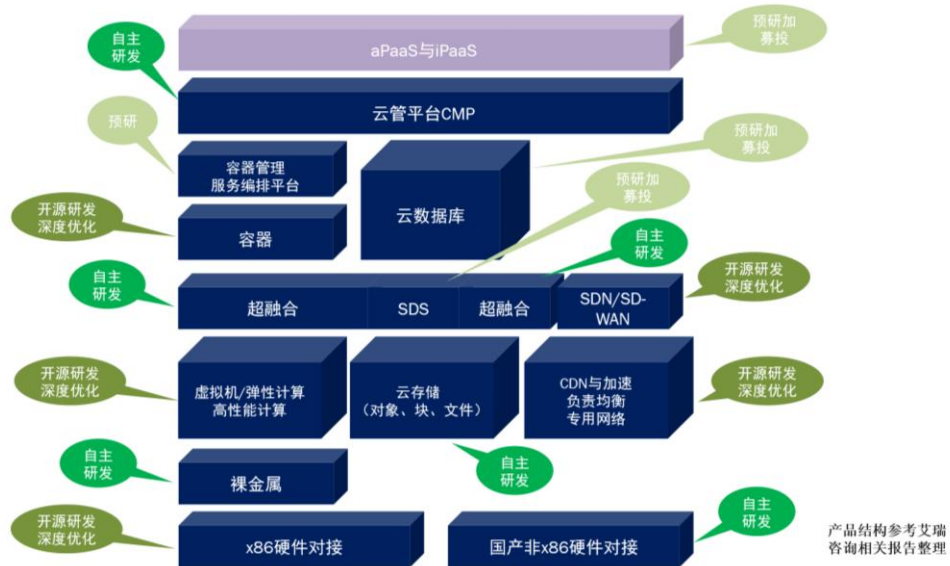
(2) 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能源需求为办公用水、电，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采购额的比例较低。

(八) 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核心技术

信远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标的公司的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研发技术**，同时充分结合中国本地化 IT 建设需求和市场特点，满足党政军及企业等客户基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安全等因素的私有云部署需求。目前，标的公司在基础云服务产品领域研发了大量完全自主代码的产品和技术，在基础云服务中的覆盖状况如下：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自主研发了云计算及超融合领域的前沿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技术专利，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特征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存储虚拟化技术，能够将各种存储介质池化并进行分级和统一管理，同时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能够对大规模数据进行高速读写和处理，满足大规模关键应用的部署需求。	自主研发	取得著作权
国产主机融合	具备独特的异构兼容能力，基于自主研发的虚拟化软件，能够实现通过指令集与 CPU 等底层硬件的对接和深度优化，能够兼容标准 x86 服务器和国产 CPU 服务器，并能够在统一平台下进行配置、运行和管理，显著扩展了客户的选择空间，为云数据中心向国产化演进提供了技术路径。	自主研发	取得著作权
多业务融合优化	自主研发的应用融合技术，在虚拟化存储和虚拟化运算软件间创建了独特的协同机制，能够实现标准虚拟机应用、物理机应用、裸金属机应用和高性能应用运行在统一平台上，使服务器具备物理安全隔离能力以及较高的网络包转发能力和极低的网络延迟能力，较好解决了数据中心在资源利用率和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需求。此外，标的公司应用融合技术还实现了不同业务在数据存储上的物理集中和实时共享，能够满足用户关键业务向云数据中心平滑迁移和统一管理的部署需求，有效解决了传统 IT 架构信息孤岛、流程割裂方面的问题。	自主研发	取得著作权

2、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XFusion 云管平台 V3.0 项目	云架构下的综合运行支撑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和调度计算、存储、网络资源，智能自动化运维系统。	设计直观的物理大屏、逻辑大屏、三维大屏，以资产管理为核心进行云资源监控、云平台监控、云应用监控、动力环境监控，完善故障管理、知识库、自动化运维管理。	设计
XFusion 机房管理系统 V2.0 项目	基于业务的视角专门为 HPC 系统、企业数据中心系统打造的运营、运维管理平台。	在云技术的基础上提供系统硬件级的运维监控与分析、运营监控分析。并在数字化的基础上提供运维，运营问题、趋势的分析，故障的追根溯源分析，故障告警推送，解决方案关联等能力。	设计
XFusion 元数据标准应	提供资源编目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服务的能	实现基于元数据标准的在线应用建模，贯穿全生命周期进行数据模	设计

用服务系统 V2.0 项目	力, 使得各数据所有者机构及数据使用者在业务层面对数据整体编目及浏览、资源数据快捷发布及获取成为可能。	型输送, 以及工程合标分析等功能, 为用户提供应用模型商店、生产流程服务态势、合标评估、系统与工程数据标准化等标准化产品服务。	
---------------	---	---	--

(九)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 信远通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 信远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信远通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 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 信远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信远通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可靠稳定。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TA 品质验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信远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18I TSM096R OMN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18.07.09-2 021.07.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远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8IS MS0037R OS	与系统软件开发(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2018.02.07-2 021.02.06	

			V1.0)		
信远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7Q12882ROS	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2017.12.08-2020.12.07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信远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7E11209ROS	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7.12.08-2020.12.07	
信远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7S10961ROS	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7.12.08-2020.12.07	
信远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042759	通远信云(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	2019.04.12-2022.11.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远通	品质验证证书	109210439111322	服务器(风扇、开关电源、主板、外壳、机内塑料件、成品板)符合CQTA品质验证实施规范的要求	2019.04.26-2020.04.25	中检华纳(北京)质量技术中心

此外,标的公司软件研发、实施和服务质量还遵循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项技术和工程标准,如软件设计文档国家标准 GB/T8567-1988、GB/17895-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8336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等。标的公司定期在内部组织员工学习计算机软件领域有关技术和工程标准,并在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和服务过程中参照质量标准和规范执行,以满足各行业客户的需求。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度,满足顾客、相关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信远通依据严格的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编制了《质量手册》,通过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及持续改进,确保产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满足客户的要求。

同时,信远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从全员、全过程、全系统实施全面覆盖的质量管理机制,指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标的公司设置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的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对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项目实施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从制度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

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信远通高度重视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贯彻执行。报告期内,信远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

(十一) 企业资质

信远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十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

九、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远通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02.35	4.86	97.49
其他设备	75.91	18.29	57.62
合计	178.26	23.15	155.11

2、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截至2020年8月21日,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7818605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2	XFusion	27818573	9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3	通远信云	27811741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4	XinFusion	27809703	9	2018.11.21-2028.11.20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5	XinFusion	27807762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6	XFusion	27804049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7		27799679	9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8	通远信云	27798079	9	2018.11.21-2028.11.20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9	ReliCloud	27798066	9	2019.02.28-2029.02.27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截至2020年7月28日,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0660523.7	面板	实用新型	2019.05.09-2029.05.08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30189756.9	面板	外观设计	2019.04.23-2029.04.22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日期:2020年7月1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XFusion 云存储平台[简称:云存储平台]V1.0.0	2018SR217236	2018.03.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2	XFusion 云管理平台 V1.0	2017SR655810	2017.11.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3	XFusion 云运维平台[简称:云运维]V1.0.0	2018SR216074	2018.03.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4	XFusion 超融合系统[简称:XFusion 超融合] V2.0	2018SR977974	2018.12.0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5	XFusion 云桌面系统[简称:XFusion 云桌面] V2.0	2018SR978282	2018.12.0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6	XFusion 云储存系统[简称:XFusion 云储存] V2.0	2019SR0034789	2019.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7	XFusionsn 机房管理系统[简称:XFusion 机房管理] V1.0	2020SR0051754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8	Xfusion 动环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20SR0048260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9	XFusion 运行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20SR0053909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0	XFusion 应用资源管理系统[简称:XFusion 应用资源管理] V1.0	2020SR0184235	2020.02.27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1	XFusion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62319	2020.05.1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2	XFusion 数据建模平台 V1.0	2020SR0610424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3	XFusion 数据标准注册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04173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4	XFusion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10448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5	XFusion 数据合标检测平台 V1.0	2020SR0610432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6	XFusion 数据抽取转换平台 V1.0	2020SR0609387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4) 软件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产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信远云	京 RC-2018-1874	XFusion 云桌面系统 V2.0 符合条件，评估为软件产品（办公软件）	2018.12.29-2023.12.2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信远云	京 RC-2018-1874	XFusion 云桌面系统 V2.0 符合条件，评估为软件产品（应用软件）	2018.12.29-2023.12.2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5)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域名持有者
1	relisys.com.cn	京 ICP 备 18042567 号-1	2016.08.30-2028.08.30	信远通
2	xfusion.com.cn	京 ICP 备 18042567 号-1	2017.12.06-2028.12.06	信远通

3、房屋租赁情况

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号					(m ²)	
1	信远通、信远云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3号楼4层07-12室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9359号	1379.34	2018.01.25-2021.01.24
2	信远云	张忠美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1号2号2层210-3	京房权证市字第031158号	112.91	2020.01.01-2020.12.31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75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远通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3,040.54
合同负债	512.49
应付职工薪酬	64.78
应交税费	119.53
其他应付款	551.69
流动负债合计	4,289.03
负债总额	4,289.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或声誉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三) 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信远通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 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11月，信远通原股东刘剑峰将其持有的信远通2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我配偶陈蓉，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4月，股东孙国彦将其持有信远通3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红宇，交易价格为300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刚将其持有信远通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怡萍，交易价格为50万元人民币。2018年11月，赵红宇向孙国彦汇款人民币300万元，吕怡萍向张刚汇款人民币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3)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2月，信远通发生一系列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价格 (元/每出资额)
1	陈蓉	张健	120.00	12.00	1.00
2	李素兰	杨静	10.00	1.00	1.00
3	李素兰	王磊	90.00	9.00	1.00
4	吕怡萍	杨静	50.00	5.00	1.00
5	张刚	孙成文	200.00	20.00	1.00
6	赵红宇	孙成文	100.00	10.00	1.00
7	赵红宇	杨静	30.00	3.00	1.00

8	赵红宇	陈昌峰	80.00	8.00	1.00
---	-----	-----	-------	------	------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远通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情况。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远通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二) 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远通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

信远通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信远通历史沿革”。其中最近三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是按照出资额 1,000 万元进行的转让，与此次评估值 35,400 万元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时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技术上的突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尚未签订与云数据相关的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与 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估值情况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十一、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标的公司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以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产品进行销售，依照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后，以自主软件为基础，结合外购第三方产品进行系统安装、实施、调试，并在运行情况良好，满足客户合同约定条件后，凭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当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的系统开通上线、进行调试，当系统运行正常，实现客户所需功能后，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向标的公司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单，标的公司在收到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业务的外购软件、硬件成本和人工成本等。

若项目内容较复杂，客户对系统运行兼容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合同条款会约定项目进行初验和终验。在项目运行正常并达到所需功能后，客户向标的公司签订项目初验单；当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周期，系统的功能性、兼容性、稳定性等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客户向标的公司签订终验单。标的公司在收到终验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信远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信远通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信远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四) 报告期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远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信远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信远通合法存续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信远通股权不存在被质

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信远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及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 披露信息及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标的公司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信远通 100% 的股权，不

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浩丰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信远通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7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1、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由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远云实施，项目建设期为3年。

项目的实施符合标的公司长远规划与战略布局，信远云将根据云数据中心市场发展趋势，以自身在云计算和软件定义等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为基础，自主创新，运用虚拟化、分布式、元数据、并行处理、负载均衡、应用融合以及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开发完成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该存储系统将整合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并支持多种存储协议访问，兼容多种品牌、多种指令集国产化硬件，容量可无限平滑扩展，支持高并发访问和高速访问，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该系统适用于包括信远通在内的所有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的存储系统扩容升级，也适用于传统数据中心的存储系统改造扩容，能够帮助行业企业应对海量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需求，快速构建相关数据信息处理系统，能够为行业企业的核心存储系统实现国产化替代提供技术路径，创新实现“国产化替代”新模式。

募投方向涉及房屋工程包括房屋购置、装饰和室内机房配电、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市

场运行。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2) 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70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 280 平方米、会议室 40 平方米，展厅 150 平方米。募投方向涉及房屋工程包括房屋购置、装饰和室内机房配电、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市场运行。

项目拟募集资金 13,202.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计 9,602.56 万元，研发费用 2,36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35.64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T2
1、建设投资	9,602.56	72.73%	5,336.04	4,266.52	0.00
1.1 场地购置	2,115.00	16.02%	2,115.00	-	-
1.2 装修工程	97.00	0.73%	97.00	-	-
1.3 设备投入	7,110.87	53.86%	2,844.35	4,266.52	-
1.4 基本预备费	279.69	2.12%	279.69	-	-
2、研发费用	2,364.60	17.91%	494.40	795.00	1,075.20
3、铺底流动资金	1,235.64	9.36%	-	-	1,235.64
总投资	13,202.80	100.00%	5,830.44	5,061.52	2,310.84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017年1月工信部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明

明确提出，“支持发展云计算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后续于2017年提出《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于2018年8月提出《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分别在产业规模、关键技术、开发测试平台、标准体系、产业组织等各个环节提出具体措施，有力的带动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云计算的普及推广与深入应用。

同时，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工信部明确提出以“软件定义”为特征的融合应用开启信息经济新图景。软件定义制造激发了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创新活力，加快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云制造等新模式的发展，推动生产型制造向生产服务型制造转变；软件定义服务深刻影响了金融、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催生了一批新的产业主体、业务平台、融合性业态和新型消费，引发了居民消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多维度、深层次的变革，涌现出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众多新型网络经济模式，培育壮大了发展新动能。

国家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指引和规范，为云计算和“软件定义”创业创新、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云计算和“软件定义”向行业领域拓展提供了技术、产业、政策基础的指引。

②软件定义存储需求的快速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市场

根据2020年4月IDC出具的报告预测，未来五年中国软件定义市场将以10.1%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在2024年的市场容量接近24.6亿美元，其中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对象存储细分市场保持较高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5%；适用于事务型数据库的块存储子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在2024年达到接近5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此外，据Gartner调研，2018年大约40%的企业数据存储可在可横向扩展的企业数据中心或云数据中心，到2022年这一比例将超过80%，市场对软件定义存储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5G和物联网落地发展，中国软件定义存储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核心技术团队和产品带头人都具有20年以上的信息化领域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核高基”信息技术产品重大专项的国产化研发,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能够从产业定位和生态系统高度对产品的基础架构和关键技术进行准确框定,拥有带领团队对操作系统、虚拟化、分布式、数据库等基础软件进行研发攻关和产品化的能力,是强大研发实力的基础。信远云长期专注于超融合、虚拟化、分布式、软件定义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目前已经掌握了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信远云在研发超融合云数据中心时对存储技术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测试,在分布式存储、并行存储访问、高速读写、数据保护算法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功能模块库和测试用例。同时,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的云资源管理平台需要统一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管理和监控,其结构框架和功能实现对软件定义存储系统的管理工具也有充分的借鉴作用。这些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4) 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82%(所得税后),净现值为2,713.41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39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①财务评价参数和基础数据选择

计算期:本项目计算期为7年。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为建设期,第四年至第七年为运营期。本报告经济评价表的时间序列采用日历年,以实现与会计年度计算的一致性;

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参照信息产业财务基准收益率测算结果,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取10%;

②营业收入及税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预计本项目收入。项目主要产品为 XFusion 融合存储系统，项目达产年可实现 120,000.00TB 销售规模，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情况确定，运营期完全达产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400.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年份	T0	T1	T2	T3	T4	T5	T6
达产率	0%	0%	0%	80%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万元)	-	-	-	21,12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单价(元/TB)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数量(TB)	-	-	-	96,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收入总计(万元)	-	-	-	21,12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税金及附加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稅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稅的 3% 计取，正常运营年份的税金及附加费为 146.82 万元。

项目各项税率取值如下所示。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增值稅	当期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即硬件成本，和产线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成本参考公司历史同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测算，单位直接材料取 1,415.70 元/TB，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产线人工投入需求测算。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管理人員工资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此外，还包括其他后台管理人員的费用、购买版权等。根据公司历史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管理费用。本项目取占营业收入6%，作管理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项目运营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销售费用。本项目取占营业收入4%，作销售费用测算。

研发费用：项目建设期研发费用根据研发人员投入及认证测试费支出情况估算，运营期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研发投入水平估算。

财务费用：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缺口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贷款利率取4.5%。

项目总体成本费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项	T0	T1	T2	T3	T4	T5	T6
一、主营成本	-	-	-	13,657.92	17,072.40	17,072.40	17,072.40
——直接材料	-	-	-	13,590.72	16,988.40	16,988.40	16,988.40
——直接人工	-	-	-	67.20	84.00	84.00	84.00
二、税金及附加	-	-	-	0.23	146.82	146.82	146.82
三、管理费用	81.37	354.84	476.89	1,744.09	2,060.89	2,060.89	2,060.89
折旧摊销-设备	81.37	284.79	406.84	406.84	406.84	406.84	406.84
折旧摊销-场地	-	70.05	70.05	70.05	70.05	70.05	70.05
其他	-	-	-	1,267.20	1,584.00	1,584.00	1,584.00
四、销售费用	-	-	-	844.80	1,056.00	1,056.00	1,056.00
五、财务费用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六、研发费用	494.40	795.00	1,075.2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总成本费用合计	575.77	1,149.84	1,552.09	16,536.84	20,625.91	20,625.91	20,625.91

④现金流量估算

由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可进一步分析项目的现金流量情况，项目现金流量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21,120.00	26,400.00	26,400.00	43,505.04
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21,12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回收资产余值							4,748.60
回收流动资金							12,356.45
现金流出	5,495.20	4,570.68	1,075.20	25,945.11	23,931.47	21,500.80	21,500.80
资产投资	5,000.80	3,775.68	0.00				
流动资金投入	0.00	0.00	0.00	9,885.16	2,471.29	0.00	0.00
付现成本	494.40	795.00	1,075.20	16,059.95	20,149.02	20,149.02	20,149.02
支付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1,311.16	1,351.78	1,351.78
净现金流量 (税后)	-5,495.20	-4,570.68	-1,075.20	-4,825.11	2,468.53	4,899.20	22,004.25
累计净现金流量 (税后)	-5,495.20	-10,065.88	-11,141.08	-15,966.19	-13,497.66	-8,598.46	13,405.79
净现金流量 (税前)	-5,495.20	-4,570.68	-1,075.20	-4,825.11	3,779.69	6,250.98	23,356.02
累计净现金流量 (税前)	-5,495.20	-10,065.88	-11,141.08	-15,966.19	-12,186.50	-5,935.52	17,420.50

⑤财务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根据项目现金流量表,可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2%、税后净现值为 2,713.41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含建设期)。

(5)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321号),备案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由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远云实施,项目建设期为3年。

项目的实施符合标的公司长远规划与战略布局,信远云基于已有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的核心技术,以及与大量大数据相关业务的集成经验,顺应云计算和大

数据相关产业发展趋势，自主创新，运用分布式、元数据、数据分析挖掘、软件定义、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以及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开发完成的统一的数据和计算平台，能够帮助行业企业快速构建海量数据信息处理系统，建设国产化大数据私有云；通过对海量信息数据进行实时与非实时的分析挖掘，帮助用户发现全新价值点和企业商机。信远通现有的 X Fusion 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涵盖了云计算的 IaaS 层平台，本项目研发的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属于 PaaS 层系统，运行于 IaaS 层平台之上，并通过相应接口与 X Fusion 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中的云资源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藉此，信远通能够逐步开始进军 PaaS 层市场。

募投方向涉及房屋工程包括房屋购置、装饰和室内机房配电、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市场运行。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信远通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开拓 PaaS 层市场，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2) 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 260 平方米、会议室 40 平方米，展厅 140 平方米。募投方向涉及房屋工程包括房屋购置、装饰和室内机房配电、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市场运行。

项目拟募集资金 9,191.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56.14 万元，研发费用 2,07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35 万元。

1 项目投资估算表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	--------	------	------

			T0	T1	T2
1、建设投资	7,056.14	76.77%	4,188.25	2,867.89	0.00
场地购置	1,980.00	21.54%	1,980.00		
装修工程	90.80	0.99%	90.80	-	-
设备投入	4,779.82	52.00%	1,911.93	2,867.89	-
基本预备费	205.52	2.24%	205.52		
2、研发费用	2,070.60	22.53%	561.00	741.60	768.00
3、铺底流动资金	64.35	0.70%			64.35
总投资	9,191.09	100.00%	4,749.25	3,609.49	832.35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植

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实现大数据应用数据开放和共享，推动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大数据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各部委从战略规划、技术能力提升、应用管理三个层面积极落实推进大数据发展政策。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卫健、农业、环保、检察、税务等部门还出台了领域大数据发展的具体政策。截至2019年初，所有省级行政区都发布了大数据相关的发展规划，十几个省市设立了大数据管理局，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1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启动建设。在国家政策持续推动下，大数据的政策体系已经基本搭建完成，大数据产业落地进程较快，产业价值被进一步发掘。

国家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大数据创新创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大数据向行业领域拓展提供了技术、产业、政策基础的指引。

②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信远云长期专注于超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掌握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和实施运维团队，团队成员技术水平过硬、实施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对客户需求充分了解，能够在短时间内基于自身的基础软件产品，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在为公司节省成本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本次研发的

XFusionBigData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基于云计算的整体架构，在产品形态上具有与信远云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类似的结构；在部署上即运行于云数据中心之上，与XFusion云资源管理平台接口对接，功能协同，属于与信远云现有产品结合极为紧密，技术上比较类似，部署上相辅相成的产品。其次，本次产品开发，基于信远云强大的研发能力、对大数据产品平台的丰富经验、对产品结构和功能的充分了解，是对信远云现有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延伸性和拓展性研发。因此，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为项目的研制和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③大数据市场快速增长，云化数据管理和集成平台潜力可期

根据中国信通院2018年4月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显示，2017年国内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达4,700亿元，同比增长30%；2017年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为236亿元人民币，增速达到40.5%，预计2018-2020年增速将保持在30%以上。根据IDC的数据，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大数据解决方案市场总额达到388.8亿元人民币。中国大数据市场预计未来5年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3%。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数据管理系统是大数据基础架构中的关键部分，能够面向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实时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和查询平台。当前大多数基于分布式体系的应用仍是本地存储为主，但企业上云已成必然趋势，因此技术提供商升级产品支持云部署环境，同时提供一系列组件帮助简化数据集成成为基本需求。

大数据软件子市场包括数据管理和集成平台、商业智能与分析工具、分析与性能管理应用三部分。随着海量异构数据的大量生成，例如视频数据、图像数据、音频数据等，企业致力于开拓更多的数据应用和更多场景的落地，这将促进对数据治理、数据集市和数据即服务的发展，数据管理和集成平台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4) 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 该项目实施后, 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09% (所得税后), 财务净现值为 3,421.87 万元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35 年 (所得税后, 不含建设期)。

①营业收入及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已有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的核⼼技术, 以及与大量大数据相关业务的集成经验, 顺应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趋势, 运用分布式、元数据、数据分析挖掘、软件定义、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以及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开发统一的数据和计算平台。

根据公司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业务规模及未来市场情况, 预估项目未来收入。项目主要产品为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产品, 为纯软件产品, 项目达产年可实现 1,200.00 节点的销售规模, 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运营期正常年度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600.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年份	T0	T1	T2	T3	T4	T5	T6
销售收入 (万元)	-	-	-	5,28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单价 (万元/节点)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数量 (节点)	-	-	-	9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收入总计 (万元)	-	-	-	5,28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税金及附加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稅的 7% 计取,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稅的 3% 计取, 正常运营年份项目的税金及附加费为 97.81 万元。

②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营业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一些必需耗材投入成本, 根据以往同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这里取营业收入的 5% 计入主营成本, 即根据产品毛利率 95%, 倒算主

营成本。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此外，还包括其他后台管理人员的费用、购买版权等。根据公司历史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管理费用。本项目取占营业收入 6%，作管理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项目运营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及项目实际需求，测算项目销售费用。本项目取占营业收入 4%，作销售费用测算。

研发费用：项目建设期研发费用根据研发人员投入及认证测试费支出情况估算，运营期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研发投入水平估算。

财务费用：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缺口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贷款利率取 4.5%。

项目总体成本费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项	T0	T1	T2	T3	T4	T5	T6
一、主营成本	-	-	-	264.00	330.00	330.00	330.00
二、税金及附加	-	-	-	-	91.48	97.81	97.81
三、管理费用	90.49	382.30	518.04	940.44	1,046.04	1,046.04	1,046.04
折旧摊销	90.49	382.30	518.04	518.04	518.04	518.04	518.04
其他	-	-	-	422.40	528.00	528.00	528.00
四、销售费用	-	-	-	211.20	264.00	264.00	264.00
其他	-	-	-	211.20	264.00	264.00	264.00
五、财务费用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六、研发费用	561.00	741.60	768.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总成本费用合计	651.49	1,123.90	1,286.04	1,682.64	1,998.52	2,004.85	2,004.85

③现金流量估算

由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可进一步分析项目的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5,280.00	6,600.00	6,600.00	10,462.92
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5,28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回收资产余值							3,648.42
回收流动资金							214.50
现金流出	4,749.25	3,609.49	768.00	1,465.74	2,672.64	2,634.49	2,634.49
资产投资	4,188.25	2,867.89	0.00				
流动资金投入	0.00	0.00	0.00	171.60	42.90	0.00	0.00
付现成本	561.00	741.60	768.00	1,164.60	1,480.48	1,486.81	1,486.81
支付所得税	0.00	0.00	0.00	129.54	1,149.26	1,147.68	1,147.68
净现金流量(税后)	-4,749.25	-3,609.49	-768.00	3,814.26	3,927.36	3,965.51	7,828.43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4,749.25	-8,358.74	-9,126.74	-5,312.48	-1,385.12	2,580.39	10,408.82
净现金流量(税前)	-4,749.25	-3,609.49	-768.00	3,943.80	5,076.62	5,113.19	8,976.11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前)	-4,749.25	-8,358.74	-9,126.74	-5,182.94	-106.32	5,006.87	13,982.98

④财务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根据项目现金流量表, 可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9%、税后净现值为 3,421.87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5 年(含建设期)。

(5)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320 号), 备案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由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远云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信远通产品的发展方向及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建设包括先进移动模块化数据中心、软件定义新一代IT基础设施、大数据分析和挖掘、统一多云管理平台等四个研究方向的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能是，收集研究当前信息技术领域的最新技术，将技术成果应用于信远通的系列产品，从而增加信远通产品的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项目整体建设期2年。

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①先进移动模块化数据中心

跟踪研究关键行业的先进移动模块化数据中心概念，包括产品架构、产品关键技术、硬件兼容性、主要指标、容量区间和极限、关键功能、对外接口、管理平台等，以及先进移动模块化数据中心的实际部署、应用、迁移、扩展等新的场景及其需求，基于自身已经掌握的超融合、分布式、软件定义、国产化融合等自主技术，进行相应的预研和产品化论证；跟踪移动数据中心的技術发展方向，参与建设相关解决方案的上下游产业链。

②软件定义新一代IT基础设施

跟踪研究新一代非易失性存储，如Intel Optane等，以及相应的软件定义技术、超融合技术和技术堆栈；跟踪研究新一代SDE软件定义能源，以及相应的超融合技术和绿色基础设施架构；跟踪标准x86和非x86CPU的指令集发展动态，以及相应的对接技术；紧密跟踪相应的开源社区技术，深度参与开源社区建设。

③大数据分析和挖掘

聚焦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库、知识发现算法、认知计算技术、大数据交互感

知，以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方面的研究；对高速实时分析引擎和高速图分析算法进行预研；紧密跟踪相应的开源社区技术，深度参与开源社区建设。

④统一多云管理平台技术

统一多云管理平台是面向多数据中心、多云混合环境的资源管理、运维管理、统一监控和业务系统支持平台，帮助企业提升 IT 服务交付效率和增加资源利用率，同时降低运维成本，加速业务创新。大型企业通常有异地多个数据中心，每个数据中心的资源各不相同，管理极为复杂。统一多云管理平台通过云资源池管理，可将多个数据中心的资源进行统一纳管，借助于云平台的联动实现统一管理，结合混合云网络接入等服务，提供安全高效的多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研发中心主要针对企业部署多个私有云时，其对灵活性、稳定性及信息安全性方面的要求，探讨和论证在面对复杂的多云和混合 IT 环境时，统一多云管理平台如何通过对接多种资源池实现对多云混合环境的统一管理，支持资源的操作对接并提供统一的管理视图，满足用户对多种资源统一管理的需求，盘活企业旧有 IT 资产，优化 IT 基础设施架构。

(2) 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房屋面积 590 平方米。本项目涉及房屋工程包括房屋购置、装饰和室内机房配电、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完成本项目的研发工作。

项目拟募集资金 8,693.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88.84 万元，研发投入 605.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1、建设投资	8,088.84	93.04%	5,141.85	2,946.99
场地购置	2,655.00	30.54%	2,655.00	
装修工程	137.00	1.58%	137.00	-
设备投入	4,911.66	56.50%	1,964.66	2,946.99
基本预备费	385.18	4.43%	385.18	
2、研发费用	605.00	6.96%	260.00	345.00
总投资	8,693.84	100.00%	5,401.85	3,291.99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创新

国务院于2016年7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将“基础软件产品”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倡导推进技术创新，鼓励“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需求开展操作系统等关键基础软硬件研发，基本形成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产品的自主发展能力，扭转我国基础信息产品在安全可控、自主保障方面的被动局面”。此外，工业与信息化部于2016年12月印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指出“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加快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整合产学研用资源优势联合攻关，研发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处理、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大规模异构数据融合、集群资源调度、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大数据基础技术，面向多任务的通用计算框架技术，以及流计算、图计算等计算引擎技术。支持深度学习、类脑计算、认知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创新，提升数据分析处理和知识发现能力。结合行业应用，研发大数据分析、理解、预测及决策支持与知识服务等智能数据应用技术。”

研发中心的研究方向和课题与国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的支持方向相符，技术创新得到大力支持。

②信远云具有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

信远云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营销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已形成了从产品策划和设计、编码和测试、现场试用、生产转移、持续优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其研发工作以原创性创

新、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利用外脑进行各种咨询和开发外包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一步推动了研发工作。

经过多年的研发工作，标的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16项和2项专利，并有3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主要产品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结合发展规划，信远通已围绕主营业务，结合具体技术难题和应用方向开展了3项研发项目，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信远通的研发工作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为其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此外，目前信远通对移动数据中心、新一代基础设施等技术进行了长期跟踪，并对大数据的部分算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多个厂家的大数据平台进行了研究和学习，为后期的延伸性开发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③信远通具有完整的研发人力体系

在多年的自主创新过程中，信远通建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人力体系。信远通制订了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在研发人员的招聘、培训、定编定岗、绩效考核等方面，信远通已形成一系列制度和办法，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宝贵的人才资源和成熟的制度支持。同时，信远通具备从标准制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程实施到售后维护等一系列相关人才，团队技术实力和专业储备较强。完整的人力体系将保障本项目研发、实施和推广的顺利进行。

(4)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备案并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319号），备案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

(1) 项目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情况

市场需求情况：近年来云数据中心代替传统IT架构趋势明显，在全球IT基础设施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扩大。根据IDC预计，2021年云基础设施支出占比将由

2016年的31.20%上升到53.90%，超过传统IT基础设施支出。未来随着云计算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普及，企业“云”替代进程加速，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将凭借着灵活扩展、便于管理、可快速集成等特性，对大数据核心诉求的存储和计算能力上给予不可或缺的支持。云数据中心将作为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核心供应者，通过更好地融合到行业应用与数据变现的过程，为云服务未来扩充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在党政军信息化建设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来源的不断扩大和数据类型的不断丰富，用户对云数据中心的国产化程度、性能功能和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用户传统应用基本依托于x86服务器，需要通过跨CPU架构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能够有效降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复杂程度，为突破传统存储容量和性能方面的瓶颈提供支持，受到了政府、金融、教育、制造、电信等行业客户的广泛青睐。

竞争格局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所处行业情况”。

(2) 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查询公开资料，目前还没有对云数据中心供应商的权威排名，考虑到市场规模巨大，目前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还较低。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研发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以及客户及行业资源优势。

根据销售情况统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执行完毕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44.60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研究所	2,700.00	否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451.51	否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44.02	否
解放军某部队A	39.8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执行完毕
解放军某部队B ^①	1,889.00	否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②	5,584.32	否
合计	11,253.25	-

注①：标的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预中标通知书，后续签订合同

注②：已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项目正式合同定于2021年1季度签署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充足，预计募投项目可以给标的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同行业公司实施的可比案例

同行业公司实施云计算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	内容	内部收益率
海量数据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8.11%
能科股份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20.71%
新晨科技	JS大数据研发项目	15.14%
同有科技	面向云计算架构和闪存技术的自主可控存储云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74%
奥飞数据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5.39%
银信科技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15.14%
紫光股份	面向行业智能应用的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5.55%
卓易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4.40%
信远通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项目	14.8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20.09%

由于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性，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内部收益率也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预计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4.82%和20.09%，而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在15.14%-25.55%，标的公司募投项目预计的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较小，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4)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本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金的测算过程、依据和相关参数的选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1、软件定义融合存

储系统研发项目”之“(4)项目收益情况”。

由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情况，可进一步估算项目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本项目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算。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正常达产可实现利润总额5,407.10万元，净利润4,055.33万元。

项目利润分析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一、营业收入	-	-	-	21,12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13,657.92	17,072.40	17,072.40	17,072.40
二、毛利	-	-	-	7,462.08	9,327.60	9,327.60	9,327.60
税金及附加	-	0.00	0.00	0.23	146.82	146.82	146.82
管理费用	81.37	354.84	476.89	1,744.09	2,060.89	2,060.89	2,060.89
销售费用	-	-	-	844.80	1,056.00	1,056.00	1,056.00
研发费用	494.40	795.00	1,075.2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财务费用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366.99
三、利润总额	-942.76	-1,516.82	-1,919.08	4,216.17	5,407.10	5,407.10	5,407.10
减：所得税	-	-	-	-	1,311.16	1,351.78	1,351.78
四、净利润	-942.76	-1,516.82	-1,919.08	4,216.17	4,095.95	4,055.33	4,055.33

(5)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本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测算过程、依据和相关参数的选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2、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之“(4)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算。项目利润分析表如下所示。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正常年可实现利润总额4,590.71万元，净利润3,443.0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一、营业收入	-	-	-	5,28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减：主营业务成	-	-	-	264.00	330.00	330.00	330.00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本							
二、毛利	-	-	-	5,016.00	6,270.00	6,270.00	6,270.00
税金及附加	-	0.00	0.00	0.00	91.48	97.81	97.81
管理费用	90.49	382.30	518.04	940.44	1,046.04	1,046.04	1,046.04
销售费用	-	-	-	211.20	264.00	264.00	264.00
研发费用	561.00	741.60	768.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财务费用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三、利润总额	-655.93	-1,128.34	-1,290.48	3,592.92	4,597.04	4,590.71	4,590.71
减：所得税	-	-	-	129.54	1,149.26	1,147.68	1,147.68
四、净利润	-655.93	-1,128.34	-1,290.48	3,463.38	3,447.78	3,443.03	3,443.03

(6) 对比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均是标的公司云计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标的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410.SH	华胜天成	云计算产品	22.39%	32.89%	34.29%
300454.SZ	深信服	云计算业务	45.51%	52.20%	53.82%
688258.SH	卓易信息	物联网云业务	-	34.90%	31.36%
000938.SZ	紫光股份	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服务	30.30%	30.57%	37.07%
-	青云科技	云产品业务	42.00%	33.02%	33.59%
-	信远通	XFusion超融合一体机	30.91%	45.72%	-
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			47.27%		

注：卓易信息2020年半年报未披露业务分部财务数据，青云科技毛利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由于云计算行业的具体产品结构与客户对象差异较大，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均是标的公司云计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47.2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中间水平，稍高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XFusion超融合一体机的毛利率，但相差较小，主要是因为通过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的研发提高了标的公司产品中软件的占比，进而提高了毛利率。

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信远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7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的合规性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 丰富产品结构，扩展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云数据中心的不断发展，以及数据处理从结构化向非结构化的转变，市场对存储和处理业务数据的需求将呈现指数级增长，数据存储系统除容量不断扩展外，同时还需满足客户对读写速度、一致性、可靠性、负载均衡、灾难备份等一系列要求。据此，标的公司研发先进完整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线，丰富已有产品体系，通过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将存储资源统一池化，提供在线扩展性能和容量的能力，降低管理难度和运维成本，提高存储设施利用率，降低客户基础设施采购成本，较为全面的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数据中心市场的整体需求，有助于标的公司加速开发潜在客户，提高在云数据中心市场中IaaS层的占有率，有效扩展市场空间，增强综合竞争力。

(2) 强化技术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存储设备作为数据中心的核​​心设备之一，面临着迫切的国产化替代的需求。软件定义存储作为一种全新存储架构，解决了传统集中式存储的众多问题，已成为存储领域的发展潮流。目前国内的软件定义存储厂商因市场定位的不同，大都采用开源开发框架研发自主品牌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在完全自主代码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限制；对国产化服务器硬件的支持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研究；对与国产CPU厂商的合作尚未提升到战略层面和提供研发资源的倾斜。

本次标的公司软件定义存储系统开发项目将重点强化国产化异构融合能力和分布式存储能力：标的公司在充分利用技术积淀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经验，研发融合存储的各种功能和接口，优化整体性能，使新推出的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具备优秀的分布式存储能力和国产化硬件异构融合能力，能够为多行业的核心存储设备的国产化替代提供技术路径。本项目的将有助于强化标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差异性，并进一步确立标的公司在云数据中心市场领先的技

术地位。

2、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1) 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随着云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企业对云数据中心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同时在功能和性能上对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之上的平台提出了更加专业化的要求。标的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领域，今后亦将拓展金融等其他大型行业的客户，其对在云数据中心上进行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需求较大。本项目通过对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进行研发，对底层开源开发框架深入研究，在与信远通现有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进行紧密对接的基础上，建立适用性更强、专业化程度更高、外部接口更具开放性的大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以更好地实现行业和企业客户自身各种业务应用的无缝连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拓展标的公司已有的业务范围，有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

(2) 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为迎合新市场及新技术发展趋势下，行业企业客户对云计算平台的发展需求，信远通计划研发与物联网、新一代互联网、人工智能相结合的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并与自身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研发项目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满足客户在多种云结构模型，多种数据业务模式上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融合的云数据中心系统以及超融合大数据私有云国产化替代的技术路径。

此平台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大数据应用开发环境和完备的工具集，同时能够提供开放的IaaS环境，支持同一平台多业务应用的部署，支持x86架构的异构融合，支持非x86架构服务器，以及x86和非x86的混合部署。本项目将有助于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技术储备，并进一步确立标的公司在云数据中心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

(3) 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高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多年来深耕云数据中心领域，主要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将在现有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基础上，完成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的紧密对接及应用开发任务，进一步提升信远通在云服务方面的服务优势，有效提高公司客户粘性，巩固在目前行业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进而提高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保证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机

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需求爆发式增长趋势下，研发中心项目通过与标的公司超融合云数据中心结合，对移动模块化数据中心、软件定义新一代IT基础设施、大数据分析挖掘、统一多云管理平台等最新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此项目将显著扩大标的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帮助标的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行业内抢占先机，把握有利时机，强化公司领先地位，增加标的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举措。

(2) 符合未来发展远景，有利于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标的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在超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等方面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领先的行业经验，但是在大数据、移动数据中心、新一代软件定义IT基础设施、统一多云/混合云等技术仍需要进行投入与研发，将已有的分布式存储技术、超融合技术、虚拟化技术升级，适应新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接口，将最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应用到自有产品上，为企业和行业客户提供最先进的新一代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提出的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总体目标，以及“自主创新、

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16字工作指导方针，标的公司积极推动自身向创新型企业发展，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此项目的实施符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远景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3) 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

新产品研发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建设研发中心，将大大提高新产品研发的速度，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加快新产品上市的步伐，使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也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提高技术实力和充实人才储备，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700.0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浩丰科技资产总额为127,490.65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19.37%**，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比例较合理。报告期内，信远通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收规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远通总资产为6,346.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57.52万元；2020年上半年信远通营业收入为7,530.11万元。未来信远通的业务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信远通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推动信远通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六) 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中审众环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 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

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7,490.65	133,837.20	4.98%
总负债	43,790.88	48,079.91	9.79%
所有者权益	83,699.77	85,757.29	2.46%
资产负债率	34.35%	35.92%	4.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21.81	84,279.33	2.50%
营业收入	22,082.48	29,612.59	34.10%
利润总额	1,386.10	3,588.21	158.87%
净利润	1,096.95	3,217.06	193.2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85	3,224.96	1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4	154.3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从上市公司资产以及负债结构变化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从盈利能力的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方面均有所提高。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475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母公司口径）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5.77 万元，负债为 6,113.02 万元，净资产为 142.75 万元。

2、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现值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255.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113.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2.7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460.81 万元，评估增值 5,318.06 万元，增值率为 3,725.4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75.15	5,675.15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80.62	5,898.68	5,318.06	915.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5,144.08	5,124.08	25,620.40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6 固定资产	151.15	130.30	-20.85	-13.79
7 在建工程	-	-	-	-
8 无形资产	21.82	236.65	214.83	984.56
9 长期待摊费用	32.78	32.78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87	354.87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总计	6,255.77	11,573.83	5,318.06	85.01
13 流动负债	6,113.02	6,113.02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
15 负债合计	6,113.02	6,113.02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75	5,460.81	5,318.06	3,725.44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信远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5,400.00 万元,相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24,697.92%,相比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620.52%。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益法	35,400.00	142.75	35,257.25	24,697.92	2,057.52	33,342.48	1,620.52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和选取

经对两种评估结果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9,939.19 万元,差异率为 84.57%。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信远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

值,反映的是信远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侧重信远通未来的收益,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信远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信远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资质、稳定的客户群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本次评估标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00.00 万元。

(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信远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5,400.00 万元,相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24,697.92%,相比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620.52%。增值的原因是收益法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信远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资质、稳定的客户群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二) 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

1、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A、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B、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C、存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D、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非流动资产

A、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1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

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信远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B、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C、无形资产:

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内容、使用情况、摊销政策、尚存摊销期等,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

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如下:

$$P = \beta \cdot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技术/软件著作权价值

F_t ——未来第 t 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β ——分成率

i ——折现率

t ——序列年期

n ——经济年限

D、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视频监控工程发生的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购买及安装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E、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形成，根据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同情况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情况，相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③负债

对信远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信远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

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有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2}} + \frac{F_n}{r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a、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b、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c、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d、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②有息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有息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2、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定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规划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⑤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⑥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

⑩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⑪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⑫本次评估假设子公司信远云可于 2023 年之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可以顺利续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51.55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0.45 万元、银行存款 1,251.10 万元。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0.45 万元,存放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室保险柜,由出纳人员专人保管。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参与盘点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出纳和评估人员。再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公式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实地盘点日现金余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入库金额,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现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0.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0.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251.1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开户行为建设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评估人员根据信远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未达账项均非坏账,不影响净资产。评估人员还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251.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1.1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49.9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2.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77.4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本次评估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为 172.50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77.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7.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1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宽带费、标书费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

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9.98 万元，坏账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189.98 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押金、还原金、能源保证金、车位租赁费、公积金、调整母公司代付子公司项目实施人工成本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

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关联方往来等款项收不回的可能性很小，评估风险损失为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9.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9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31.54 万元。主要包括为服务器、芯片等，分布在仓库内，且堆放整齐、管理有序。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经过评估人员核实，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评估差异评估价值为零。

经评估计算,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31.5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1.54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在产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3.87 万元。主要为产品项目后未结转的成本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 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经评估计算,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3.8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87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657.61 万元, 主要为已发出的微模块机柜及组件。在了解发出商品内容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 对委托方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 信远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 故发出商品以其核实后账面价值计列评估价值。

经评估计算,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657.6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57.61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存货账面净值为 893.0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893.02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7 万元, 为房租、水电费、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取得了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5.97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5、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全资子公司 1 家。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信远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信远云	2018.11	100	20.00	5,144.08	25,620.41
合计			20.00	5,144.08	25,620.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	5,144.08	25,620.4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44.08 万元，增值率为 25,620.41%。评估增值原因为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增值导致的评估增值。

6、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信远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7	102.35	97.49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51	71.30	53.66
设备类合计	88	173.65	151.15

（2）设备概况

①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 37 台/套，主要为交换机、瘦客户机、混合单元、申威服务器等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②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 51 台/套，主要为电脑、电视、投影仪、碎纸机和办公家具等。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③设备管理

公司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设备总体状况正常，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3）核实过程

①准备工作

对信远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设备，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由被评估单位进行修改与补充。

根据信远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信远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状况调查表》，并指导信远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②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于2020年9月13日到2020年9月14日对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和现场勘察工作。根据实物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向设备管理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使用强度、运行时间、近期运转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对重要、关键的设备，要求信远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凭证、合同文件、近年来的运行状况、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作为评估成新率时的依据之一。

(4) 评估方法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机器设备不涉及运杂费、前期费、资金成本等。

b、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13%。

B、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b、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13%。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a、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b、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B、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text{重置成本}\times \text{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①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02.35	97.49	90.65	83.49	-11.43	-14.35
电子设备	71.30	53.66	60.77	46.80	-14.77	-12.79
设备类合计	173.65	151.15	151.42	130.30	-12.80	-13.80

②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由于产品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为：信远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计取的经济寿命年限。

B、其他设备方面，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基本为飞利浦电视、电脑、食物垃圾处理器等电子办公类产品，由于电子产品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所以导致评估价值减值。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 万元，主要为信远通自主研发的软件、商标、专利权、外购的办公软件等。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系办公所需外购的办公管理软件，共 3 项。这一部分外购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 24.60 万元，评估基准日摊余后账面价值为 21.82 万元。经清查核实，金蝶软件、仓库进销存等软件均尚在正常使用。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有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金蝶软件	2.47	3.90	1.43	57.75
2	金蝶软件	1.46	2.25	0.79	53.81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	仓库进销存软件	17.89	20.50	2.61	14.59
	合计	21.82	26.65	4.83	22.11

(2) 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权和域名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19 项，其中商标 9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专利 1 项、域名 2 项。明细如下：

①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XFusion 云存储平台[简称：云存储平台]V1.0.0	2018SR217236	2018.03.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2	XFusion 云管理平台 V1.0	2017SR655810	2017.11.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3	XFusion 云运维平台[简称：云运维]V1.0.0	2018SR216074	2018.03.29	信远通	原始取得

②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7818605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2	XFusion	27818573	9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3	通远信云	27811741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4	XinFusion	27809703	9	2018.11.21-2028.11.20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5	XinFusion	27807762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6	XFusion	27804049	42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7		27799679	9	2018.11.14-2028.11.13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8	通远信云	27798079	9	2018.11.21-2028.11.20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9	ReliCloud	27798066	9	2019.02.28-2029.02.27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③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0660523.7	面板	实用新型	2019.05.09-2029.05.08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30189756.9	面板	外观设计	2019.04.23-2029.04.22	信远通	原始取得	无

④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域名持有者
1	relisys.com.cn	京 ICP 备 18042567 号-1	2016.08.30-2028.08.30	信远通
2	xfusion.com.cn	京 ICP 备 18042567 号-1	2017.12.06-2028.12.06	信远通

由于未来母公司软件收入全部转移到子公司核算,所以本次计算无形资产价值只包含了母公司专利和商标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影响该评估价值的参数主要有未来收益期内的技术产品销售净利润、净利润分成率、剩余经济寿命期及折现率。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 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①企业净利润预测

信远通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提供商，一直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在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充分结合中国本地化 IT 建设需求和市场特点，满足党政军及企业客户基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安全等因素的私有云部署需求。

信远通以“超融合基础架构”及“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的理念为核心，基于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产品及软件著作权直接相关。

净利润的预测说明内容见收益法测算部分内容，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2028年
净利润	-158.40	167.07	232.13	326.38	255.46	417.42

②无形资产净收益分成率的确定

技术类无形资产是企业生产产品的必要因素，可以根据构成生产经营的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贡献，从正常利润中估计出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净利润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各年度收益分成额} = \text{当年净利润} \times \text{分成率} \times (1 - \text{衰减率})$$

本次评估对分成率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 (Multiple Attributive Utility 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由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

和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个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分成率，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因而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及公正性，根据联合国技术情报交流中心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合同的统计分析，利润分成率(LSLP)在15%以下及30%以上的项目是少数，多数在20%—30%之间；同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调查、统计、分析过许多合同的技术价格和实际利润，认为利润分成率一般在16%—27%之间比较合理。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将16%、27%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分成率的下限m和上限n。具体计算见下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得分
				100-80	80-60	60-40	40-20	20-0		
0.3	法律因素	保护力度(a)	0.4			60			60	7.20
		保护范围(b)	0.3			60			60	5.40
		侵权难易(c)	0.3			60			60	5.40
0.5	技术因素	无形资产所属领域(d)	0.1		80				80	4.00
		替代无形资产(e)	0.2				40		40	4.00
		先进性(f)	0.2			60			60	6.00
		创新性(g)	0.1			60			60	3.00
		成熟度(h)	0.2		80				80	8.00
		应用范围(i)	0.1			60			60	3.00
0.2	经济因素	无形资产防御力(j)	0.1			60			60	3.00
		供求关系	1		80				80	16.00
调整系数(R)									65.00	
分成率上限(N)	27%		分成率取值(K)	计算公式		K=M+(N-M)×R				
分成率下限(M)	16%			分成率(取整)		23%				

通过上述测算，采用该方法计算委估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利润提成率为23%。考虑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应采用变动提成率形式，变动提成这一提成方法既考虑了技术逐年老化的因素，也使因产品和销售额增加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均衡。委估技术先进性较好，委估技术的

净利润分成率考虑以每年 5%逐年递减。

③技术收益期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陆续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形成，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市场销售，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50 年。由于各项软件著作权种类繁多，形成的时间跨度较大，因此无法精确预计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年限到期结束时点，而且也不意味着软件著作权的寿命至收益年限到期结束时点完全结束。经综合分析，委估技术及软件的寿命主要取决于市场相关产品对委估技术及软件的需求，委估技术产品应用于软件开发上，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较快，经咨询相关行业内专家，在综合法定保护期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后，本次评估将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综合经济年限确定为有限年期，即预测期为 2020 年 7-12 月至 2028 年，预测期共 8.5 年。

④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折现率估算的基本方法：采用风险加和法来确定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取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以其算术平均值 2.827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组成。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5%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可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系数达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项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即任何一项风险达到一定程度都是否定性指标。各个风险系数的数值测评表如下：

a. 技术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系数的确定主要考虑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和技术整合风险。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技术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技术转化风险	0.3				40			
技术替代风险	0.3		80					
技术权利风险	0.2			60				
技术整合风险	0.2			60				
综合调整系数		60						

本项目取值说明：

技术转化风险：技术产品正在产业化，已经实现中试，取40；

技术替代风险：虽然目前市场经营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较多，但是技术产品侧重点不同，因此取80；

技术权利风险：该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关证书，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取60；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仍需要不断进行开发完善，取60；

技术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b. 市场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市场容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其中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性、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销售网络等，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市场容量风险		0.4		80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竞争风险(0.7)	0.6		80				
	潜在竞争风险(0.3)			80				
综合调整系数			80%					

本项目取值说明：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取 8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取 8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项目产品的科研难度较大，个别厂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取 80；

市场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80%=4.00%

c. 资金风险系数

资金调整系数主要考虑融资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融资风险主要是考虑融资额，流动资金风险主要考虑软件开发实施所需流动资金。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资金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融资风险	0.5			60				
流动资金风险	0.5			60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综合调整系数		60%						

本项目取值说明:

融资风险: 项目的投资额中等, 取 60;

流动资金风险: 项目的流动资金中等, 取 60;

资金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d. 管理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系数主要考虑销售服务风险、质量管理风险、技术开发风险, 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管理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销售服务风险	0.4				40			
质量管理风险	0.3			60				
技术开发风险	0.3		80					
综合调整系数		58%						

本项目取值说明:

销售服务风险: 根据历史销售情况, 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 取 40;

质量管理风险: 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 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取 60;

技术开发风险: 技术力量较强, 但仍需不断加大技术投入, 取 80;

管理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58%=2.90%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3.00%+4.00%+3.00%+2.90%

=12.90%

折现率 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2.83%+12.90%

=15.73%

E.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以上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额的预测和折现率分析计算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净利润(万元)	-158.40	167.07	232.13	326.38	255.46	417.42	417.42	417.42	417.42
利润分成率	23.00%	21.85%	20.76%	19.72%	18.73%	17.80%	16.91%	16.06%	15.26%
折现率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折现系数	0.9641	0.8641	0.7467	0.6452	0.5575	0.4817	0.4163	0.3597	0.3108
折现值	-35.13	31.54	35.98	41.53	26.68	35.79	29.38	24.12	19.80
评估值(万元)	210.00								

(3) 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65 万元，评估增值 214.83 万元，增值率为 984.56%。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2.78 万元，主要为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调改造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有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最终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2.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87 万元，为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根据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乘以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为 35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4.8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0、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963.81 万元，为信远通应付的商品采购款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信远通的购货合同等有关凭证和账簿，了解到信远通核算正确，事实清楚，各应付账款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963.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63.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51.69 万元，主要为信远通应付员工借款、备用金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51.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1.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12.49 万元。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合同负债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对合同负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1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2.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9.42 万元，主要为信远通应付的职工工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评估人员获取信远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和社保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9.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5.61 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硬件及服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5.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模型

收益模型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之“1、评估方法”之“(2) 收益法”。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信远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信远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信远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5年以后各年与2025年持平。

3、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信远通主营产品为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公司于2016年成立，2017-2018年，公司处于初创期，同时也是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期和市场的摸索期；2019年，信远通产品逐渐成形，市场定位亦逐步清晰，销售合同数量、销售合同金额持续上升，于2020年上半年迅速扩大营收规模。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历史发生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超融合系统	-	1,404.75	3,967.69
1-1	硬件销售收入		836.90	3,006.48
1-2	自主软件收入		403.90	401.32
1-3	销售子公司软件收入		163.96	559.89

序号	业务类型	历史发生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	模块化机房		997.18	3,562.42
2-1	硬件销售收入		774.53	2,122.77
2-2	自主软件收入		222.66	45.91
2-3	销售子公司软件收入			1,393.74
3	硬件贸易	11.28	2.06	
	合计	11.28	2,404.00	7,530.11

②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根据销售情况统计，预计将在2020年7-12月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年份	产品类型	可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1	恒为科技	2020年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31.5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A所	2020年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170.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B所	2020年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321.32
4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2020年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816.50
5	中软信息	2020年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2,172.93
	合计			3,512.25

另外结合信远通规划与行业发展状况，2020年全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5,383.48万元，2021年预计新签合同金额17,290.00万元。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的规划之年，十四五规划将于2021年启动，考虑到服务项目周期约为3个月，结合历史上合同跨期确认收入的比例，未来每年跨期收入按照上年全年签订合同金额的22%确定。结合私有云行业增长率、国防支出增长率、十四五规划发展进程，预计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新签合同金额增长率为5%-10%左右。未来签订合同及确认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计的合同增长率	10.34%	8.09%	5.84%	4.31%	4.31%
本期新签合同金额(含税)	16,970.00	18,340.00	19,410.00	20,250.00	21,120.00
预计跨期确认收入的合同	3,657.58	3,952.86	4,183.48	4,364.53	4,552.04
跨期收入比例	22%	22%	22%	22%	22%
本期确认收入(含税)	16,628.05	18,044.72	19,179.38	20,068.95	20,932.49
本期确认收入(不含税)	14,715.09	15,968.78	16,972.90	17,760.14	18,524.32

对于销售的硬件，免费维保时间为三年，三年后将会收取一定的维保费用，费用收入按照硬件成本的 5%-8%收取，对于超融合一体机产品维保由信远通自己人员负责，模块化机房硬件由第三方售后维保，将来会产生一定的成本。

综上，按照主要产品分类，每年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超融合系统	1,185.24	7,156.91	7,766.66	8,255.03	8,637.91	9,009.59
1-1	硬件销售收入	823.65	5,423.09	5,885.12	6,255.18	6,458.92	6,736.84
1-2	母公司软件产品						
1-3	子公司软件产品	361.59	1,733.83	1,881.54	1,999.86	2,178.99	2,272.75
2	模块化机房	1,922.95	7,558.18	8,202.12	8,717.87	9,122.22	9,514.73
2-1	硬件销售收入	1,567.08	5,187.15	5,629.08	5,983.04	6,169.33	6,434.78
2-2	母公司软件产品						
2-3	子公司软件产品	355.86	2,371.03	2,573.03	2,734.83	2,952.89	3,079.95
3	硬件贸易						
4	维保服务费	-	-	72.49	234.24	109.64	485.62
4-1	超融合系统			37.61	136.48	37.48	246.75
4-2	模块化机房			34.88	97.75	72.16	238.87
	合计	3,108.19	14,715.09	16,041.27	17,207.14	17,869.78	19,009.94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软件采购成本、硬件采购成本。按产品分类历史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历史发生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超融合系统	-	917.32	3,278.22
1-1	外购硬件成本		752.26	2,729.67
1-2	母公司软件产品		15.04	4.1
1-3	子公司软件产品		150.01	544.45
2	模块化机房	-	702.62	3,309.01
2-1	外购硬件成本		697.53	1,955.07
2-2	母公司软件产品		5.09	-
2-3	子公司软件产品			1,353.93
3	其他	1.81		
	合计	1.81	1,619.94	6,587.23

主要产品历史毛利率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超融合系统			
1-1	外购硬件		10.11%	9.21%
1-2	母公司软件产品		96.28%	98.98%
1-3	子公司软件产品		0.98%	2.76%
2	模块化机房			
2-1	外购硬件		9.94%	7.90%
2-2	母公司软件产品		97.71%	100.00%
2-3	子公司软件产品		-	2.86%

信远通外购硬件加价幅度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按照历史毛利水平进行预测。同时由于母公司研发人员未来全部转移到子公司，母公司未来不再形成软件产品收入，故未来母公司自主研发软件成本不再预测。

根据历史毛利率，未来毛利率预测如下：

序	业务类型	未来预测毛利率
---	------	---------

号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超融合系统						
1-1	外购硬件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	母公司软件产品						
1-3	子公司软件产品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2	模块化机房						
2-1	外购硬件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2-2	母公司软件产品						
2-3	子公司软件产品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对于模块化机房硬件第三方售后维保产生的成本，成本率大约在 98%左右。未来按照相关维保服务费收入进行预测。根据主要产品未来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未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超融合系统	1,101.14	6,621.05	7,185.14	7,636.95	7,996.56	8,340.63
1-1	外购硬件成本	749.52	4,935.01	5,355.46	5,692.21	5,877.62	6,130.52
1-2	母公司软件产品	-	-	-	-	-	-
1-3	子公司软件产品	351.63	1,686.04	1,829.69	1,944.74	2,118.94	2,210.11
2	模块化机房	1,788.99	7,080.68	7,683.94	8,167.11	8,550.51	8,918.43
2-1	外购硬件成本	1,443.28	4,777.37	5,184.39	5,510.38	5,681.95	5,926.43
2-2	母公司软件产品	-	-	-	-	-	-
2-3	子公司软件产品	345.70	2,303.31	2,499.55	2,656.72	2,868.56	2,991.99
3	其他						
4	维保服务费成本	-	-	34.18	95.80	70.72	234.09
4-1	超融合系统			-			
4-2	模块化机房			34.18	95.80	70.72	234.09
	合计	2,890.13	13,701.73	14,903.26	15,899.85	16,617.79	17,493.15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缴纳的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根据财会「2016」22号，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率为13%；进项税额包括采购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准备性支出等不同税率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金及附加	4.86	26.14	29.13	32.66	32.24	37.22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信远通2018年、2019年处于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阶段，前期费用支出较大，收入规模较小，故销售费用率较高。

①职工薪酬：按照信远通薪酬制度、业务需求及平均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②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比例及信远通预算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费用	71.71	163.79	172.95	182.21	191.02	200.9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差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及物业费等。

①职工薪酬：按照信远通薪酬制度、业务需求及平均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②房租物业费：参照已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及涨幅进行预测；

③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④摊销费：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及摊销年限确定；

⑤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比例及信远通预算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288.32	577.51	603.26	634.08	664.96	698.89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根据管理层沟通得知，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均在全资子公司信远云发生，因此信远通未来年度不再预测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均在信远云预测。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鉴于信远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利息支出根据基准日的借款规模和借款利率进行测算,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11.58	23.15	23.15	23.15	23.15	23.15

(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信远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罚款/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滞纳金、业务赔偿金等支出。

营业外收入、支出不确定性较强,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0)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重大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从盈利年度开始对前五年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然后乘以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所得税及预测期税后净利润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3,108.19	14,715.09	16,041.27	17,207.14	17,869.78	19,009.94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减：营业成本	2,890.13	13,701.73	14,903.26	15,899.85	16,617.79	17,493.15
税金及附加	4.86	26.14	29.13	32.66	32.24	37.22
销售费用	71.71	163.79	172.95	182.21	191.02	200.96
管理费用	288.32	577.51	603.26	634.08	664.96	698.89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1.58	23.15	23.15	23.15	23.15	23.15
二、营业利润	-158.40	222.76	309.51	435.18	340.62	556.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58.40	222.76	309.51	435.18	340.62	556.56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	55.69	77.38	108.79	85.15	139.14
四、净利润	-158.40	167.07	232.13	326.38	255.46	417.42

(11)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① 折旧预测

未来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原值为基础，考虑新增的各项资本性支出，结合信远通折旧政策来测算。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② 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

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16.50	32.99	32.90	32.14	6.76	-
摊销	28.59	7.37	2.84	2.59	2.46	2.46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信远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信远通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扩大经营规模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由于信远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	-	-	18.42	19.26	-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指标，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数据，计算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负数为回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309.30	88.55	-27.16	-7.90	-41.94	19.10

(14)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未来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7-12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	167.07	232.13	326.38	255.46	417.42	417.42
加:利息支出(税后)	8.68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49.72	184.44	249.50	343.75	272.83	434.79	434.79
加:折旧	16.50	32.99	32.90	32.14	6.76	-	-
加:摊销	28.59	7.37	2.84	2.59	2.46	2.46	2.46
减:资本性支出	-	-	-	18.42	19.26	-	2.46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309.30	88.55	-27.16	-7.90	-41.94	19.10	-
三、自由现金流	204.66	136.26	312.40	367.96	304.73	418.14	434.79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2020年6月30日财政部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8276%。故无风险报酬率取2.8276%。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4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D/E时按市场价值确定。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得税率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000938.SZ	紫光股份	15%	0.057333	0.9529	0.9086
000977.SZ	浪潮信息	15%	0.035938	0.7544	0.732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5%	0.105354	0.9057	0.8313
600410.SH	华胜天成	10%	0.122753	1.0837	0.9759
	均值		8.03%	0.9242	0.8620

确定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平均值为0.8620,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②结合信远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8.03%。

③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0.9139，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25%。

(3)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国融兴华的研究结果，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为 7.54%。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信远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本次取信远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2.8276\% + 0.9139 \times 7.54\% + 3.00\%$$

$$\approx 12.72\%$$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4.85%，则：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2.72\% \times 92.57\% + 4.85\% \times 7.43\% \times (1-25\%)$$

$$=12.04\%$$

5、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204.66	136.26	312.40	367.96	304.73	418.14	434.79
折现率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折现系数	0.97	0.89	0.80	0.71	0.63	0.57	4.70
各年折现值	198.93	121.61	248.85	261.60	193.36	236.81	2,044.56
经营性资产价值	3,305.72						

6、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信远通溢余资产

为 40.60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000.00 万元。

(3)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共计 189.98 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4)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354.87 万元。以上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7、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信远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35,891.18(万元)

(2) 有息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信远通的有息负债为 477.39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信远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35,891.18-477.39

=35,400.00 万元(取整)

(五)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六)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信远云已取得“双软资质”，享有双软企业的两免三减半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按免税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3年度按12.5%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云已成为北京市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进入公示期。

本次评估假设信远云可于2020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可以顺利续期，2021年度-2023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信远云未能如期取得高新资质，将会对本报告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信远云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

的评估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信远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信远云	1,934.77	5,144.08	3,209.31	165.88	32,000.00	30,065.23	1553.94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088.5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53.75万元,所有者权益1,934.7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144.08万元,评估增值3,209.31万元,增值率为165.8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84.56	2,084.56	0	0
2	非流动资产	3.96	3,213.27	3,209.31	81,043.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96	3.27	-0.69	-17.42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3,210.00	3,210.00	-
8	商誉	-	-	-	-
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总计	2,088.52	5,297.83	3,209.31	153.66
13	流动负债	153.75	153.75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
15	负债合计	153.75	153.75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4.77	5,144.08	3,209.31	165.88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 信远云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34.77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 信远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2,0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30,065.23 万元, 增值率为 1553.94%。

(3) 评估结论的差异和选取

经对两种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6,855.92 万元, 差异率为 83.92%。差异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 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 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信远云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 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 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反映的是信远云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侧重信远云未来的收益, 在评估时, 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信远云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资质、稳定的客户群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 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 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信远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00 万元。

2、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

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信远云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5.63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0.40 万元、银行存款 145.22 万元。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0.40 万元,存放于信远云财务室保险柜,由出纳人员专人保管。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参与盘点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出纳和评估人员。再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公式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实地盘点日现金余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入库金额,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现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0.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45.22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评估人员根据信远云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未达账项均非坏账,不影响净资产。评估人员还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45.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2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变化。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23.2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账面价值为 1,923.2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本次评估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23.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3.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62 万元,坏账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8.62 万元,主要是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

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关联方往来等款项收不回的可能性很小,评估风险损失为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 万元,为房租、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根据信远云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9	4.61	3.9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9	4.61	3.96

(2) 设备概况

①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 9 台/套,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柜子和办公

家具等。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②设备管理

公司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设备总体状况正常，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3) 核实过程

①准备工作

对信远云提供的“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设备，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由被评估单位进行修改与补充。

根据信远云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信远云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状况调查表》，并指导信远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②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于2020年9月14日到2020年9月15日对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和现场勘察工作。根据实物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向设备管理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使用强度、运行时间、近期运转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对重要、关键的设备，要求信远云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凭证、合同文件、近年来的运行状况、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作为评估成新率时的依据之一。

(4) 评估方法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B、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

②成新率的确定

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①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61	3.96	3.83	3.27	-17.10	-17.37
电子设备	4.61	3.96	3.83	3.27	-17.10	-17.37

②其他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其他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基本为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柜子, 由于电子产品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 所以导致评估价值减值。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主要为信远云自主研发的技术及软件。

(1) 无形资产明细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主要为信远云自主研发的技术及软件。

信远云申报的账面记录的自主研发的著作权, 账面价值 0 元, 主要包括 XFusion 应用资源管理系统、XFusion 运行环境监控系统、XFusion 机房管理系统、XFusion 动环数据采集平台、XFusion 云存储系统、XFusion 云桌面系统、XFusion 超融合系统、XFusion 数据标准注册管理平台、XFusion 数据抽取转换平台 V1.0、XFusion 数据合标检测平台 V1.0、XFusion 数据建模平台 V1.0、XFusion 数据资

源管理平台 V1.0、XFusion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XFusion 超融合系统[简称:XFusion 超融合] V2.0	2018SR977974	2018.12.0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2	XFusion 云桌面系统[简称:XFusion 云桌面] V2.0	2018SR978282	2018.12.0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3	XFusion 云储存系统[简称:XFusion 云储存] V2.0	2019SR0034789	2019.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4	XFusionsn 机房管理系统[简称:XFusion 机房管理] V1.0	2020SR0051754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5	Xfusion 动环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20SR0048260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6	XFusion 运行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20SR0053909	2020.01.10	信远云	原始取得
7	XFusion 应用资源管理系统[简称:XFusion 应用资源管理] V1.0	2020SR0184235	2020.02.27	信远云	原始取得
8	XFusion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62319	2020.05.15	信远云	原始取得
9	XFusion 数据建模平台 V1.0	2020SR0610424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0	XFusion 数据标准注册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04173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1	XFusion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10448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2	XFusion 数据合标检测平台 V1.0	2020SR0610432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13	XFusion 数据抽取转换平台 V1.0	2020SR0609387	2020.06.11	信远云	原始取得

(2) 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之“(九) 信远云成立以来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情况”。

(3) 无形资产评估过程

由于未来母公司软件收入全部转移到子公司核算，所以本次计算无形资产价值还包含了母公司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影响该评估价值的参数主要有未来收益期内的技术产品销售净利润、净利润分成率、剩余经济寿命期及折现率。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P：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①企业净利润预测

信远云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提供商，一直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在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充分结合中国本地化IT建设需求和市场特点，满足党政军及企业客户基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安全等因素的私有云部署需求。

信远云以“超融合基础架构”及“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的理念为核

心，基于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产品及软件著作权直接相关。

净利润的预测说明内容见收益法测算部分内容，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8年
净利润	552.31	3,233.70	3,503.40	3,661.46	3,883.44	4,047.12

②无形资产净收益分成率的确定

技术类无形资产是企业生产产品的必要因素，可以根据构成生产经营的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贡献，从正常利润中估计出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净利润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各年度收益分成额} = \text{当年净利润} \times \text{分成率} \times (1 - \text{衰减率})$$

当年净利润预测见收益法部分。

本次评估对分成率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 (Multiple Attributive Utility 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由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个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分成率，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因而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及公正性，根据联合国技术情报交流中心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合同的统计分析，利润分成率 (LSLP) 在 15% 以下及 30% 以上的项目是少数，多数在 20%—30% 之间；同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调查、统

计、分析过许多合同的技术价格和实际利润,认为利润分成率一般在 16%—27% 之间比较合理。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将 16%、27% 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分成率的下限 m 和上限 n。具体计算见下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得分
				100-80	80-60	60-40	40-20	20-0		
0.3	法律因素	保护力度 (a)	0.4			60			60	7.20
		保护范围 (b)	0.3			60			60	5.40
		侵权难易 (c)	0.3			60			60	5.40
0.5	技术因素	无形资产所属领域 (d)	0.1		80				80	4.00
		替代无形资产 (e)	0.2				40		40	4.00
		先进性 (f)	0.2			60			60	6.00
		创新性 (g)	0.1			60			60	3.00
		成熟度 (h)	0.2		80				80	8.00
		应用范围 (i)	0.1			60			60	3.00
		无形资产防御力 (j)	0.1			60			60	3.00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80				80	16.00
调整系数 (R)									65.00	
分成率上限 (N)	27%	分成率取值 (K)		计算公式		K=M+(N-M)×R				
分成率下限 (M)	16%			分成率 (取整)		23%				

通过上述测算,采用该方法计算委估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利润提成率为 23%。考虑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应采用变动提成率形式,变动提成这一提成方法既考虑了技术逐年老化的因素,也使因产品和销售额增加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均衡。委估技术先进性较好,委估技术的净利润分成率考虑以每年 5% 逐年递减。

③ 技术收益期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陆续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形成,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市场销售,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50 年。由于各项软件著作权种类繁多,形成的时间跨度较大,

因此无法精确预计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年限到期结束时点，而且也不意味着软件著作权的寿命至收益年限到期结束时点完全结束。经综合分析，委估技术及软件的寿命主要取决于市场相关产品对委估技术及软件的需求，委估技术产品应用于软件开发上，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较快，经咨询相关行业内专家，在综合法定保护期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后，本次评估将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综合经济年限确定为有限年期，即预测期为2020年7-12月至2028年，预测期共8.5年。

④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折现率估算的基本方法：采用风险加和法来确定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数据，取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以其算术平均值2.827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组成。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5%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可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系数达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项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即任何一项风险达到一定程度都是否定性指标。各个风险系数的数值测评表如下：

a. 技术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系数的确定主要考虑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和整合风险。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技术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技术转化风险	0.3				40			
技术替代风险	0.3		80					
技术权利风险	0.2			60				
技术整合风险	0.2			60				
综合调整系数		60						

本项目取值说明：

技术转化风险：技术产品正在产业化，已经实现中试，取 40；

技术替代风险：虽然目前市场经营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较多，但是技术产品侧重点不同，因此取 80；

技术权利风险：该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关证书，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取 60；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仍需要不断进行开发完善，取 60；

技术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b. 市场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市场容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其中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性、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销售网络等，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市场容量风险	0.4		80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竞争风险(0.7)		80				
	潜在竞争风险(0.3)		80				
综合调整系数		80%					

本项目取值说明:

市场容量风险: 市场总容量小, 呈增长趋势, 取 8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 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取 8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项目产品的科研难度较大, 个别厂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取 80;

市场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80%=4.00%

c. 资金风险系数

资金调整系数主要考虑融资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是考虑融资额, 流动资金风险主要考虑软件开发实施所需流动资金。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资金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融资风险	0.5			60				
流动资金风险	0.5			60				
综合调整系数		60%						

本项目取值说明:

融资风险: 项目的投资额中等, 取 60;

流动资金风险: 项目的流动资金中等, 取 60;

资金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d. 管理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系数主要考虑销售服务风险、质量管理风险、技术开发风险，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管理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销售服务风险	0.4				40			
质量管理风险	0.3			60				
技术开发风险	0.3		80					
综合调整系数		58%						

本项目取值说明：

销售服务风险：根据历史销售情况，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取 4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取 60；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较强，但仍需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取 80；

管理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58%=2.90%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3.00%+4.00%+3.00%+2.90%

=12.90%

折现率 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2.83%+12.90%

=15.73%

⑤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以上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额的预测和折现率分析计算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净利润(万元)	552.31	3,233.70	3,503.40	3,661.46	3,883.44	4,047.12	4,047.12	4,047.12	4,047.12
利润分成率	23.00%	21.85%	20.76%	19.72%	18.73%	17.80%	16.91%	16.06%	15.26%
折现率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折现系数	0.9641	0.8641	0.7467	0.6452	0.5575	0.4817	0.4163	0.3597	0.3108
折现值	122.48	610.54	542.99	465.85	405.59	346.98	284.83	233.82	191.94
评估值(万元)	3,210.00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210.00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价值为 3,210.00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未入账。

6、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48.51 元，信远云应付的商品采购款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信远云的购货合同等有关凭证和账簿，了解到信远云核算正确，事实清楚，各应付账款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48.51 元，评估价值为 148.51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4.46 万元，主要为社保差额、抵消集团内部往来余额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 54.46 万元，评估无增减

值变化。

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5.35 万元，主要为信远云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获取信远云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和社保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5.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3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73.92 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7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模型

收益模型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之“1、评估方法”之“(2) 收益法”。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信远云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

无限期；根据信远云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信远云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信远云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5 年以后各年与 2025 年持平。

3、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信远云为信远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其业务来源完全依托于母公司(即“信远通”)的业务需求，为母公司提供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撑，提供预研产品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故其收入为信远通采购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成本。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预测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超融合系统						
1-1	自主软件收入	351.63	1,686.04	1,829.69	1,944.74	2,118.94	2,210.11
2	模块化机房						
2-1	自主软件收入	345.70	2,303.31	2,499.55	2,656.72	2,868.56	2,991.99
	合计	697.33	3,989.35	4,329.24	4,601.46	4,987.50	5,202.1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信远云主营业务成本为人工费；本例评估依据 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进行未来预测，历史毛利率及预测毛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未来预测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超融合系统							
1-1	自主软件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2	模块化机房							
2-1	自主软件	98.11%	98.11%	98.11%	98.11%	98.11%	98.11%	98.11%

营业成本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未来预测成本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超融合系统						
1-1	自主软件成本	6.21	29.78	32.32	34.35	37.43	39.04
2	模块化机房						
2-1	自主软件成本	6.55	43.63	47.34	50.32	54.33	56.67
	合计	12.76	73.41	79.67	84.67	91.76	95.71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缴纳的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为7%、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根据财会「2016」22号，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率为13%；进项税额包括采购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准备性支出等不同税率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金及附加	11.08	64.51	70.01	74.41	80.66	84.13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差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及物业费等。

A、职工薪酬：按照信远云薪酬制度、业务需求及平均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B、房租物业费：参照已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及涨幅进行预测；

C、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D、摊销费：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及摊销年限确定；

E、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比例及信远云预算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	51.87	199.23	218.10	228.94	240.39	251.53

(5) 研发费用的预测

信远云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差旅交通费等。其中：

A、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信远云薪酬制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B、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C、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D、交通差旅费参照 2020 年 1-6 月历史年度占比进行预测；

E、其他费用根据信远云未来研发计划及盈利预测测算。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费用	135.50	371.00	407.75	513.10	538.60	565.3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鉴于信远云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云公司无有息负债，利息支出未来不再进行预测。

(7) 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政策。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故本次按照“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对信远云其他收益进行测算。未来其他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收益	66.19	387.94	421.04	447.54	485.14	506.01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信远云可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信远云2019年度-2020年度按免税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3年度按12.5%计缴企业所得税。信远云已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相关材料，目前高新资质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假设信远云可于 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可以顺利续期，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及预测期税后净利润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697.33	3,989.35	4,329.24	4,601.46	4,987.50	5,202.10
减：营业成本	12.76	73.41	79.67	84.67	91.76	95.71
税金及附加	11.08	64.51	70.01	74.41	80.66	84.13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199.23	218.10	228.94	240.39	251.53
研发费用	135.50	371.00	407.75	513.10	538.60	565.30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66.19	387.94	421.04	447.54	485.14	506.01
二、营业利润	552.31	3,669.15	3,974.76	4,147.87	4,521.23	4,711.4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552.31	3,669.15	3,974.76	4,147.87	4,521.23	4,711.43
所得税税率	0%	12.50%	12.50%	12.5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	435.46	471.36	486.42	637.79	664.32
四、净利润	552.31	3,233.70	3,503.40	3,661.46	3,883.44	4,047.12

(9)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① 折旧预测

未来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原值为基础，考虑新增的各项资本性支出，结合信远云折旧政策来测算。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

营期截止。

②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信远云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

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0.44	0.88	0.88	0.85	0.89	0.09
摊销	-	-	-	-	-	-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信远云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信远云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扩大经营规模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由于信远云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	-	-	-	3.14	-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指标，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数据，计算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负数为回收）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520.13	636.82	167.71	131.92	191.38	105.83

(12)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未来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	552.31	3,233.70	3,503.40	3,661.46	3,883.44	4,047.12	4,047.12
加：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552.31	3,233.70	3,503.40	3,661.46	3,883.44	4,047.12	4,047.12
加：折旧	0.44	0.88	0.88	0.85	0.89	0.09	0.09
加：摊销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3.14	-	0.09
减：营运资金变动	-520.13	636.82	167.71	131.92	191.38	105.83	-
三、自由现金流	1,072.88	2,597.76	3,336.56	3,530.39	3,689.82	3,941.37	4,047.12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2020年6月30日财政部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8276%。故无风险报酬率取2.8276%。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4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D/E时按市场价值确定。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得税率	资本结构 (D/E)	β_l	β_u
000938.SZ	紫光股份	15%	0.057333	0.9529	0.9086
000977.SZ	浪潮信息	15%	0.035938	0.7544	0.732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5%	0.105354	0.9057	0.8313
600410.SH	华胜天成	10%	0.122753	1.0837	0.9759
	均值		8.03%	0.9242	0.8620

确定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平均值为 0.8620，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②结合信远云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以各家可比上市公司 D/E 平均值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8.03%。

③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信远云可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信远云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免税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3 年度按 12.5% 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材料，目前高新资质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假设信远云可于 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可以顺利续期，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企业各阶段所得税率不同，各期间计算得到的 β_L 也不同。2020 年 7-12

月份 β_L 为 0.9312, 2021 年度-2023 年度 β_L 为 0.9225, 2024 年度-2025 年度 β_L 为 0.9208。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为 7.54%。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信远云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 本次取信远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4.0%。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经计算, 2020 年 7-12 月份 K_e 为 13.85%, 2021 年度-2023 年度 K_e 为 13.78%, 2024 年度-2025 年度 K_e 为 13.77%。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4.85%, 则: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经计算, 在不同所得税率期间, WACC 如下表:

期间	税率	β_L	K_e	WACC
2020 年 7-12 月	0.00%	0.9312	12.85%	12.25%
2021 年度-2023 年度	12.50%	0.9225	12.78%	12.15%
2024 年度-2025 年度	15.00%	0.9208	12.77%	12.13%

5、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072.88	2,597.76	3,336.56	3,530.39	3,689.82	3,941.37	4,047.12
折现率	12.25%	12.15%	12.15%	12.15%	12.13%	12.13%	12.13%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折现系数	0.97	0.89	0.80	0.71	0.63	0.56	4.65
各年折现值	1,042.31	2,316.36	2,652.85	2,502.89	2,334.30	2,223.75	18,828.41
经营性资产价值	31,900.87						

6、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信远云溢余资产为113.71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远云无未合并子公司。

(3)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所得税。非经营性资产为 8.69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等。以上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45.77 万元。

(4)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远云无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7、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信远云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31,968.81(万元)

(2) 有息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信远云的有息负债为 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信远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信远云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31,968.81-0

=32,000.00 万元(取整)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重要变化事项。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国融兴华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于评估基准日信远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信远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信远通 2020 年 7-12 月至 2025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信远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情况”。

2、信远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信远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信远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合并口径历史及预测期内利润总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4.92	2,404.00	7,530.11	3,108.19	14,715.09	16,041.27	17,207.14	17,869.78	19,009.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92	2,404.00	7,530.11	3,108.19	14,715.09	16,041.27	17,207.14	17,869.78	19,009.94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846.08	2,689.14	5,496.22	2,780.47	11,211.12	12,178.04	13,071.67	13,495.60	14,247.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1	1,465.19	4,688.84	2,205.56	9,785.79	10,653.69	11,383.07	11,722.05	12,386.76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10	6.07	45.41	15.94	90.65	99.14	107.12	115.43	120.84
销售费用	16.29	108.95	77.27	71.71	163.79	172.95	182.21	191.02	200.96
管理费用	618.61	577.79	333.44	340.18	776.74	821.36	863.02	905.35	950.43
研发费用	240.39	446.86	159.88	135.50	371.00	407.75	513.10	538.60	565.30
财务费用	25.13	58.63	45.80	11.58	23.15	23.15	23.15	23.15	23.15
减：资产减值损失	-56.25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64	14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	0.79	4.76						
汇兑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88	-	-	-	-	-	-	-	-
其他收益	-	15.35	164.55	66.19	387.94	421.04	447.54	485.14	506.01
二、营业利润	-834.04	-269.00	2,203.19	393.91	3,891.92	4,284.27	4,583.01	4,859.31	5,268.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	1.09	-	-	-	-	-	-
三、利润总额	-834.05	-269.00	2,202.11	393.91	3,891.92	4,284.27	4,583.01	4,859.31	5,268.51

(2) 合并口径财务相关数据对比

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相关占比如下:

项目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7.87%	39.05%	37.73%	29.04%	33.50%	33.59%	33.85%	34.40%	34.84%
收入增长率		16014.23%			38.32%	9.01%	7.27%	3.85%	6.3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146.58%	24.03%	4.43%	10.94%	5.28%	5.12%	5.02%	5.07%	5.00%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9.18%	4.53%	1.03%	2.31%	1.11%	1.08%	1.06%	1.07%	1.06%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611.38%	18.59%	2.12%	4.36%	2.52%	2.54%	2.98%	3.01%	2.97%

对2020年年化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相关占比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7.87%	39.05%	35.19%	33.50%	33.59%	33.85%	34.40%	34.84%
收入增长率		16014.23%	342.53%	38.32%	9.01%	7.27%	3.85%	6.3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146.58%	24.03%	6.33%	5.28%	5.12%	5.02%	5.07%	5.00%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9.18%	4.53%	1.40%	1.11%	1.08%	1.06%	1.07%	1.06%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611.38%	18.59%	2.78%	2.52%	2.54%	2.98%	3.01%	2.97%

①毛利率:标的公司2018年收入为14.92万元,毛利率为87.87%,2019年收入为2,404.00万元,毛利率为39.05%,2020年1-6月收入7,530.11万元,毛利率为37.73%,2018年至2019年毛利率变化较大是因为2018年标的公司还处于研发阶段,主要收入是少量的贸易类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毛利率较高,不具有可比性,2019年核心产品逐步实现收入,所以2019年与2018年相比毛利率差异较大。通过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对比可以发现,毛利率略有下降,是标的公司前期发展阶段产品成本的正常浮动,由于2020年标的公司产品模式基本定型,本次主要参考2020年的毛利率进行预测,2024年、2025年毛利率略有变化是因为会有部分维保收入造成了细微的影响。

②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2018年收入为14.92万元,2019年收入为2,404.00万元,增长率为16014.23%,2020年1-6月收入7,530.11万元,预测2020年整年收入为10,638.30万元,增长率为342.53%,2019年、2020年收入增长率

幅度大是因为标的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前一年的比较基数过小导致的。2024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有一定波动的原因是,随着产品3年免费维护期过后,维保费收入的增加导致的增长率波动。

去除维保费收入的影响,主要产品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超融合系统	1,185.24	7,156.91	7,766.66	8,255.03	8,637.91	9,009.59
2	模块化机房	1,922.95	7,558.18	8,202.12	8,717.87	9,122.22	9,514.73
	合计	3,108.19	14,715.09	15,968.78	16,972.90	17,760.14	18,524.32
	增长率	342.91%	38.32%	8.52%	6.29%	4.64%	4.30%

③标的公司2018、2019年管理费用率变化与销售费用率情况一致,2020年1-6月由于标的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小,造成管理费用比例下降。由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涉及的业务和子公司较多,所以需要大量的管理层人员或者成立专门的管理公司作为母公司;而标的公司规模较小,需要的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相对较少,所以管理费率低于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考虑目前管理人员在未来预测期内可以满足企业日常业务经营,故未来管理费用与现有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是合理谨慎的。

④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管理费用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a. 销售费用占比: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紫光股份	1999	5.35%	6.17%	6.39%
华胜天成	1998	6.11%	6.33%	5.24%
卓易信息	2008	3.34%	2.04%	1.93%
深信服	2000	44.55%	35.04%	36.32%
信远通	2016	1.03%	4.53%	109.18%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时间较短,2018年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销售费用

未能保持同步增长,造成比例大幅度下降,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主要客户所处行业较为特殊,并不需要增加大量的销售人员和相应的资金投入来保证收入的增长,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市公司低。

b. 管理费用占比: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紫光股份	1999	8.12%	8.69%	8.30%
华胜天成	1998	18.83%	12.20%	10.01%
卓易信息	2008	33.61%	26.99%	18.20%
深信服	2000	43.81%	29.03%	28.19%
信远通	2016	4.43%	24.03%	4146.58%

标的公司2018、2019年费用率变化和销售费用情况一致,2020年1-6月是因为标的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小,造成费用比例下降。由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涉及的业务和子公司较多,所以需要大量的管理层人员或者成立专门的管理公司作为母公司;而标的公司规模较小,需要的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相对较少,所以管理费率低于上市公司水平是合理的,未来预测期考虑目前管理人员可以满足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故未来管理费用与现有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是合理谨慎的。

c. 研发费用占比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紫光股份	1999	6.84%	7.28%	6.88%
华胜天成	1998	2.91%	2.47%	2.16%
卓易信息	2008	20.79%	14.60%	11.61%
深信服	2000	36.59%	24.86%	24.16%
信远通	2016	2.12%	18.59%	1611.19%

2018年度与2019年度,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同期研发费用未能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研发费用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研发主要致力于国产化生态系统及解决用户基于物理机形态的重载业务应用需求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集中突破关键技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策略不同，因此研发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评估未来预测研发是对现有超融合系统的研发改进和技术更新，不考虑投资其他新技术的研发，故未来预测按照现有研发费用水平是谨慎合理的。

根据上述比较，与前述相关问题的论断，未来预测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是合理的。

(3) 信远云财务相关数据对比

标的公司子公司信远云主要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5.13%	92.40%	98.17%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收入增长率		1548.37%	1520.97%	51.59%	8.52%	6.29%	8.39%	4.30%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3.01%	17.09%	2.92%	4.99%	5.04%	4.98%	4.82%	4.84%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10.53%	64.14%	8.89%	9.30%	9.42%	11.15%	10.80%	10.87%

信远云毛利率主要根据2020年1-6月实际数据计算，2018-2019年毛利率偏低主要是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优势。2018-2019年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同样是因为收入规模较小，导致费用占比较高。

4、营运资金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未来收入、营运资金数据展示

本次预测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108.19	14,715.09	16,041.27	17,207.14	17,869.78	19,009.94
收入增长率		38.32%	9.01%	7.27%	3.85%	6.38%

本次预测未来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3,556.53	5,419.81	5,900.86	6,321.35	6,661.23	6,951.59
	流动资产	3,556.53	5,419.81	5,900.86	6,321.35	6,661.23	6,951.59
1-1	应收票据	-	-	-	-	-	-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3	应收账款	2,315.13	3,202.34	3,490.94	3,746.16	3,949.55	4,123.06
1-5	预付账款	5.16	7.46	8.12	8.66	9.12	9.51
1-6	其他应收款	-	-	-	-	-	-
1-7	存货	642.41	928.76	1,010.20	1,078.04	1,134.32	1,183.67
1-8	其他流动资产	55.97	55.97	55.97	55.97	55.97	55.97
1-9	货币现金	537.85	1,225.28	1,335.62	1,432.51	1,512.27	1,579.38
1-9-1	现金需求量	537.85	1,225.28	1,335.62	1,432.51	1,512.27	1,579.38
1-9-2	溢余货币资金						
2	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4,056.90	5,831.64	6,339.84	6,767.81	7,120.03	7,427.12
	流动负债	4,056.90	5,831.64	6,339.84	6,767.81	7,120.03	7,427.12
2-1	短期借款	-	-	-	-	-	-
2-2	应付账款	3,570.83	5,162.47	5,615.18	5,992.22	6,305.08	6,579.36
2-3	预收账款	-	-	-	-	-	-
2-4	合同负债	368.68	533.01	579.75	618.67	650.98	679.29
2-5	应付职工薪酬	39.42	36.80	38.64	40.57	42.61	44.74
2-6	应交税费	3.67	25.06	31.98	42.05	47.07	49.43
2-7	应付利息	-	-	-	-	-	-
2-8	应付股利	-	-	-	-	-	-
2-9	其他应付款	74.30	74.30	74.30	74.30	74.30	74.30
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3	营运资金	-500.37	-411.82	-438.98	-446.47	-458.80	-475.53
4	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	-309.30	88.55	-27.16	-7.49	-12.33	-16.73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主要依据当期收入结合应收款项周转情况预测, 流动负债主要依据当期成本结合应付款项周转情况预测, 营运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总称。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余额称为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包括流动资产管理和流动负债管理。

营运资金可以用来衡量公司或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营运资金过大，变现能力强的，说明资产利用率不高；营运资金过小，反之变现能力差的，说明流动资产问题多，潜在的偿债压力大。

(2) 结合未来收入、营运资金数据说明能否足以支撑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营运资金可以用来衡量公司或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的资金水平，可以根据企业的现金需求量确定，未来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其净利润。标的公司历史产品增长率参考性不强，故本次评估前提是在标的公司2020年1-6月现有产品及业务范围的情况下，不考虑开发新的产品，拓展除现有产品以外的产品市场为前提进行未来收入的预测，不考虑本次募投的新业务；未来预测收入增长也是在现有收入规模的情况下，考虑未来行业的正常增长，现有资产和人员就足以满足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运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利润足以满足其业务的开展。

本次评估整体来看，主要的收入、成本、费用都在子公司，子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	11.62	27.36	1,862.87	1,342.74	1,979.55	2,147.27	2,279.19	2,470.57	2,576.40
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		15.74	1,835.51	-520.13	636.82	167.71	131.92	191.38	105.8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营运资金金额为正数，意味着信远云未来没有资金缺口，不需要借款等维持现金流，本身的现金流足以满足营运需求，同时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金额较小，说明每年需求的现金投入金额不大。

信远云未来现金投入主要为企业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不考虑未来募投项目人员需求的情况下，当前业务需求的人员结构已经基本定型，人员数量不会有较大的变化，信远云除去人工费用没有较大的现金支出项，故本次营运资金预测没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

整体合并来看，随着整体收入的增长，营运资金是符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律的。母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还是反映了母公司层面的营运资金情况，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在这次分别计算的情况下，还是更多的反映在子公司层面上，因此母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能够支撑其业务发展。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1、信远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情况及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评估的影响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疫情蔓延对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的经济运行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客户属于军工行业，市场需求基本不受疫情影响，因此，当前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评估未考虑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情况外，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根据对信远通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的变化对信远通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10%	30,800.00	-4,600.00	-13%
-5%	33,100.00	-2,300.00	-6%
0%	35,400.00	-	0%
5%	37,600.00	2,200.00	6%
10%	40,000.00	4,600.00	13%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的变化对信远通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10%	39,400.00	4,000.00	11%
-5%	37,300.00	1,900.00	5%
0%	35,400.00	-	0%
5%	33,600.00	-1,800.00	-5%
10%	32,100.00	-3,300.00	-9%

(五) 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浩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折现率选择的合理性

从业客户类型、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选取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电子政务、政府信息服务，政府网络安全信息服务等领域标的资产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就本次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国农科技	智游网安	2018.12.31	12.80
2	兴源环境	源泰环保	2016.12.31	11.99
3	康拓红外	轩宇空间	2018.07.31	12.59
4	康拓红外	轩宇智能	2018.07.31	12.59
5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2016.12.31	12.99
6	博思软件	广东瑞联	2018.06.30	13.14
7	平均值			12.68
8	浩丰科技	信远通	2020.6.30	12.04
		信远云	2020.6.30	12.13-12.25

本次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折现率相近。

2、同行业收购案例比较

(1)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与同行业收购案例标的公司的评估比较情况

从客户类型、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选取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电子政务、政府信息服务，政府网络安全信息服务等领域标的资产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并对其评估值、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市盈率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全部股权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1	动态市盈率2
1	国农科技	智游网安	128,196.01	849.94	22.53	14.24	10.71
2	兴源环境	源泰环保	56,081.89	1,417.78	55.99	14.76	11.85
3	康拓红外	轩宇空间	83,973.53	1,962.29	102.70	13.09	10.25
4	康拓红外	轩宇智能	13,064.73	255.22	20.17	10.37	6.35
5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41,407.41	1,362.55	20.78	14.79	11.29

6	博思软件	广东瑞联	15,202.61	1,621.50	18.40	11.43	10.61
7	平均值		56,321.03	1,244.88	40.10	13.11	10.18
8	浩丰科技	信远通	35,400.00	24,697.92 (母公 司口径)	8.35	12.55	9.77
				1,620.52 (合并 口径)			

注 1: 为了统一口径, 静态市盈率所匹配的净利润为评估报告期净利润经年化后的数据;

注 2: 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值。

(2) 标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信远通评估增值率较高, 主要是由于信远通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 其净资产主要由实收股东资本和留存收益构成, 净资产规模较小, 导致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此外信远通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 主要还包括管理能力、销售团队、技术能力、研发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

信远通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 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 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值不仅体现了企业各项账面资产的价值, 还考虑了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以及各单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综上, 信远通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标的公司评估定价水平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相比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信远通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 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以及承诺期平均每年业绩实现数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

例相比接近，信远通的评估定价水平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相比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市盈率低于除深信服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倍)
000938.SZ	紫光股份	49.82
600410.SH	华胜天成	25.47
688258.SH	卓易信息	165.86
300454.SZ	深信服	-335.24
信远通		8.35

注 1：市盈率所匹配的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 2 倍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及《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0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6月29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2020年9月28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二》;2020年12月15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三》。

(一)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融兴华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并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008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400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5,4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7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股权转让款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	5,310.00	5,310.00
3	张健	-	4,248.00	4,248.00
4	王磊	-	3,186.00	3,186.00
5	杨静	-	3,186.00	3,186.00
6	赵红宇	-	3,186.00	3,186.00
7	陈昌峰	-	2,832.00	2,832.00
8	陈蓉	-	2,832.00	2,832.00
合计		10,620.00	24,780.00	35,400.00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上市公司应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54,223,1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刚	5,310.00	11,619,256
2	张健	4,248.00	9,295,404
3	王磊	3,186.00	6,971,553
4	杨静	3,186.00	6,971,553
5	赵红宇	3,186.00	6,971,553
6	陈昌峰	2,832.00	6,196,936
7	陈蓉	2,832.00	6,196,936
合计		24,780.00	54,223,191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张刚和张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A. 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5日；B. 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5日；C.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的第5日。

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浩丰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孙成文持有的信远通3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0,620.00万元。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20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信远通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交易对象签字并经上市公司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双方对后续交易条件达成一致。

若因上述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如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无法协商一致或信远通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因前述原因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八）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协助目标公司提交交割登记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乙方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生效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折算为每日利率并上浮50%计算每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登记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部分股份对应的价值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生效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折算为每日利率并上浮50%计算每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合理期限的宽限期。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宽限期内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解除。协议解除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交易对手内部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与信远通股东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和《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202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与信远通股东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和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中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20

万元、3,410万元、3,740万元、3,990万元和4,150万元。

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存在环境污染，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为租赁取得，出租方已经取得不动产（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信远通将成为浩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并通过资源整合，从技术、销售、采购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较大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

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并通过资源整合，从技术、销售、采购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均将有较大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孙成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浩丰科技及信远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203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浩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浩丰科技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浩丰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浩丰科技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孙成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浩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浩丰科技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孙成文持有的浩丰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

上市公司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信远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同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发行股

份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浩丰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浩丰科技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浩丰科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以及进行公开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

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不涉及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浩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浩丰科技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

综上，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与奖励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孙成文、张刚、张健为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范围、业绩补偿方式条款等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与奖励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为标的资产评估方法，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

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不存在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前述“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中过渡期损益安排等相关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浩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浩丰科技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法律顾问意见

国枫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认为:浩丰科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章内容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合计	127,490.65	122,405.61	124,361.58
负债合计	43,790.88	40,390.79	40,284.17
所有者权益	83,699.77	82,014.82	84,07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221.81	81,116.96	84,077.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22,082.48	62,104.61	56,855.60
利润总额	1,386.10	-2,925.84	-62,743.94
净利润	1,096.95	-2,973.19	-62,88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85	-2,960.45	-62,886.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9.62	574.05	2,25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66.70	2,224.70	-3,3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8.00	910.60	-1,287.95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4.34	13.10%	16,273.56	13.29%	45,000.91	3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52.33	17.77%	28,246.34	23.08%	-	-
应收票据	1,679.06	1.32%	922.58	0.75%	732.84	0.59%
应收账款	11,863.09	9.31%	7,926.35	6.48%	9,124.33	7.34%
预付款项	8,641.62	6.78%	9,716.74	7.94%	16,991.20	13.66%
其他应收款	644.51	0.51%	629.23	0.51%	1,736.69	1.40%
存货	41,779.65	32.77%	33,355.12	27.25%	22,219.51	17.87%
合同资产	1,172.58	0.9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9.48	0.85%	1,527.03	1.25%	1,902.67	1.53%
流动资产合计	106,226.65	83.32%	98,596.94	80.55%	97,708.14	78.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50.00	2.25%	-	-
投资性房地产	3,230.72	2.53%	2,735.93	2.24%	2,542.39	2.04%
固定资产	12,358.28	9.69%	13,151.45	10.74%	14,074.21	11.32%
在建工程	342.48	0.27%	348.52	0.28%	524.00	0.42%
无形资产	1,187.08	0.93%	1,271.06	1.04%	1,439.15	1.16%
商誉	1,969.80	1.55%	1,969.80	1.61%	7,667.18	6.17%
长期待摊费用	20.7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7	0.27%	412.02	0.34%	406.52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05	1.42%	1,169.88	0.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3.99	16.68%	23,808.67	19.45%	26,653.45	21.43%
资产总计	127,490.65	100.00%	122,405.61	100.00%	124,361.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361.58 万元、122,405.61 万元和 127,490.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57%、80.55%和 83.3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7,708.14 万元、98,596.94 万元和 106,226.6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53.45 万元、23,808.67 万元和 21,263.9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构成。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789.53	10.94%	6,082.39	15.06%	13,736.48	34.10%
应付账款	15,767.48	36.01%	11,679.47	28.92%	8,759.12	21.74%
预收款项	-	-	21,219.33	52.54%	17,283.87	42.90%
合同负债	21,963.35	50.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80	0.27%	102.13	0.25%	88.55	0.22%
应交税费	301.58	0.69%	351.20	0.87%	266.22	0.66%
其他应付款	57.65	0.13%	49.00	0.12%	56.84	0.14%
其他流动负债	757.72	1.73%	879.98	2.18%	81.01	0.20%
流动负债合计	43,756.11	99.92%	40,363.50	99.93%	40,272.09	99.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	0.08%	27.29	0.07%	12.08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7	0.08%	27.29	0.07%	12.08	0.03%
负债合计	43,790.88	100.00%	40,390.79	100.00%	40,28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284.17 万元、40,390.79 万元及 43,790.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97%、99.93% 及 99.9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受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272.09 万元、40,363.50 万元及 43,756.11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8 万元、27.29 万元及 34.77 万元，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35	33.00	32.39
流动比率	2.43	2.44	2.43
速动比率	1.47	1.62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44.96	-1,890.64	-61,593.86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9%、33.00%和34.3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3、2.44和2.43。速动比率分别为1.87、1.62和1.47。整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较高，总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比率也处于正常区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本机构和偿债能力基本稳定。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1,593.86万元、-1,890.64万元和1,844.96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61,593.86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上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	7.28	6.46
存货周转率	0.44	1.76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50	0.37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数据与全年不可比外，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

保持稳定，分别为 6.46 次、7.28 次和 2.23 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周转能力强。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数据与全年不可比外，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86 次、1.76 次和 0.44 次。上市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周转能力强。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数据与全年不可比外，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0.37 次、0.50 次和 0.18 次，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082.48	62,104.61	56,855.60
其中：营业收入	22,082.48	62,104.61	56,855.60
二、营业总成本	21,106.78	59,870.76	54,331.14
其中：营业成本	16,431.04	48,847.89	45,275.73
税金及附加	128.77	356.51	338.12
销售费用	932.75	1,967.63	1,867.81
管理费用	1,720.53	4,006.01	3,629.27
研发费用	1,976.91	4,866.76	3,442.35
财务费用	-83.22	-174.04	-222.14
其中：利息费用	-	-	0.81
利息收入	50.10	133.39	95.00
加：其他收益	156.41	196.50	7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33	1,261.40	1,12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9	112.3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39	-714.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97.37	66,49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1	-317.47	4.19
三、营业利润	1,392.85	-2,924.84	-62,761.8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18	30.83
减：营业外支出	6.75	8.18	12.95
四、利润总额	1,386.10	-2,925.84	-62,743.94
减：所得税费用	289.15	47.35	142.07
五、净利润	1,096.95	-2,973.19	-62,886.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6.95	-2,973.19	-62,88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85	-2,960.45	-62,886.01
2、少数股东损益	-7.90	-12.7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95	-2,973.19	-62,886.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1,104.85	-2,960.45	-62,886.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	-12.7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104.61 万元，同比增长 9.2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886.01 万元、-2,973.19 万元以及 1,096.95 万元。

2018 年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路安世纪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业绩持续下降。因此 2018 年公司对并购路安世纪产生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65,178.00 万元，因商誉减值导致公司大额亏损。

2019 年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路安世纪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有改善，且基于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华远智德外企用户在系统建设投资方面均趋于谨慎，导致整体收入下降明显。因此 2019 年公司对并购路安世纪产生的商誉再次计提了减值准备 3,136.46 万元，对并购华远智德产生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560.92 万元，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697.37 万元，导致公司亏损。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8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实现归母净利润 1,10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1%，在“新冠肺炎”对整个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下，依然实现了业务的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59	21.35	20.37
销售净利率(%)	4.97	-4.79	-1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58	-53.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37%、21.35% 以及 25.59%，主营业务较为稳定。2018 年、2019 年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当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导致公司亏损所致。

二、对信远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求增长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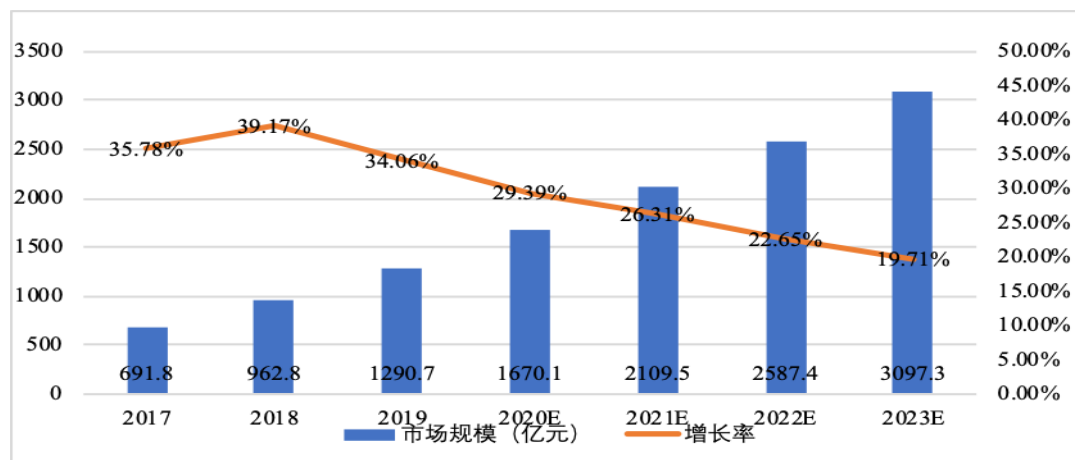
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不断演进的背景下，各国制造业相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各行业技术革新、各领域跨界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成为企业转型升级所依赖的关键设备和战略储备，驱动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与社会生活的高效运行。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已将云计算产业视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动力之一，云计算技术已经逐步代替传统 IT 技术，成为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架构方式，引领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变革。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云计算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云数据中心作为云计算服务的载体，推动着企业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发展。随

着 IoT、工业互联网、5G 等新信息化理念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融合，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传统的存储及处理技术已无法胜任大数据环境的庞大数据存储、管理和运算需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随之成为企业提高运行效率的必然选择，为构建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奠定了基础。根据思科发布的《全球云指数报告（2016-2021）》，2016 年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为 338 个，以服务器数量计算，约占全球数据中心总服务器数量的 27%；至 2021 年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将达到 628 个，服务器数量占比提升到 53%。根据《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与应用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已由 2015 年的 387.3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290.7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预计到 2023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未来，数字经济将引领中国云计算产业进一步增长。

2015 年-2023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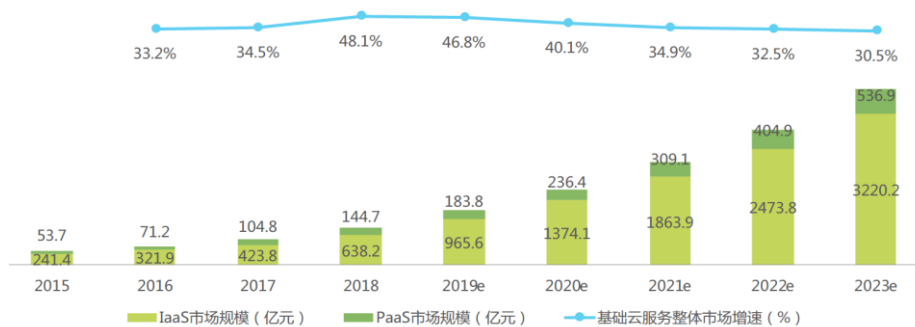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与应用白皮书》

(2) 我国基础云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云服务行业在经历了十余年的市场培育期后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相关技术和产品日益成熟并在可靠性、安全性、可用性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为基础云服务领域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通常定义，基础云服务通常由 IaaS 服务和 PaaS 服务两部分组成，包含了公有云、私有云、专有云、混合云等各类部署模式下的服务，其中 IaaS 服务包含全部计算、存储、网络类服

务。近年来随着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加之政策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对需求形成的强大刺激，我国基础云服务厂商不断加码云业务，基础云服务在整体云服务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市场迎来黄金发展期。据艾瑞咨询统计和预测，我国 IaaS 服务（包含各类部署模式）市场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638.2 亿元，预计将于 2023 年突破 3,000 亿元。

2015-2023 年中国基础云服务（IaaS、PaaS）市场规模和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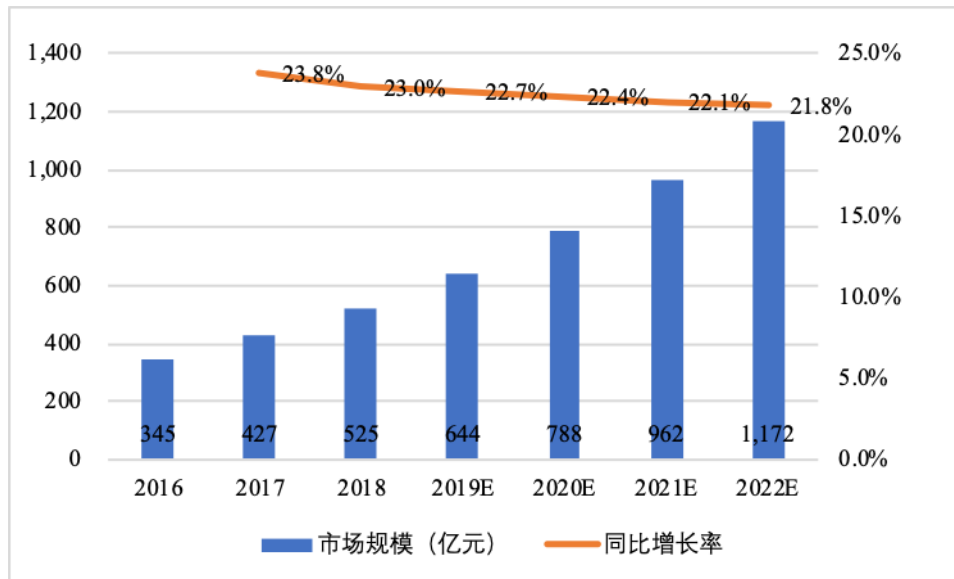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 国产化替代、安全可控推进私有云市场发展

按照客户部署方式不同，云计算可分为公有云、私有云及混合云三类。其中私有云受益于自主可控的特点，最能满足政务、军工、银行、地产、航空等传统企业及大型集团对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在“棱镜门”、“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出于对确保国家信息安全、数据主权等方面的考虑，我国大力推进信息国产化和私有云部署的进程。2019 年《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与应用白皮书》中明确指出，预计 2023 年中国政府和企业上云率将超过 60%，全栈自主可控云计算平台将成为政府和大型企业的主流 IT 基础设施，私有云市场也随之得到越来越多云服务商、系统集成商、IDC 服务商以及新进入者的广泛关注。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统计，2018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为 525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172 亿元，2018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22%。

2016 年-2022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IDC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私有云 IT 基础架构支出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私有云将成为云服务商撬动金字塔顶端的主要模式，发展空间巨大。

(4) 军工信息化建设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国防军工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信息安全面临技术突袭和技术代差被拉大的风险，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因此实现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和信息化双重跨越是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亟待解决的国家战略问题。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目前我国正处于“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军工信息化建设发展空间巨大。

在军队及军工行业用户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问题一直被重点关注。作为数据存储和运用的主要载体，云数据中心的国产化替代已经逐步在上述行业进行部署。根据《2016-2022 年中国军工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国防装备领域支出约 2927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878 亿元，较 2014 年 750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中国国防装备领域投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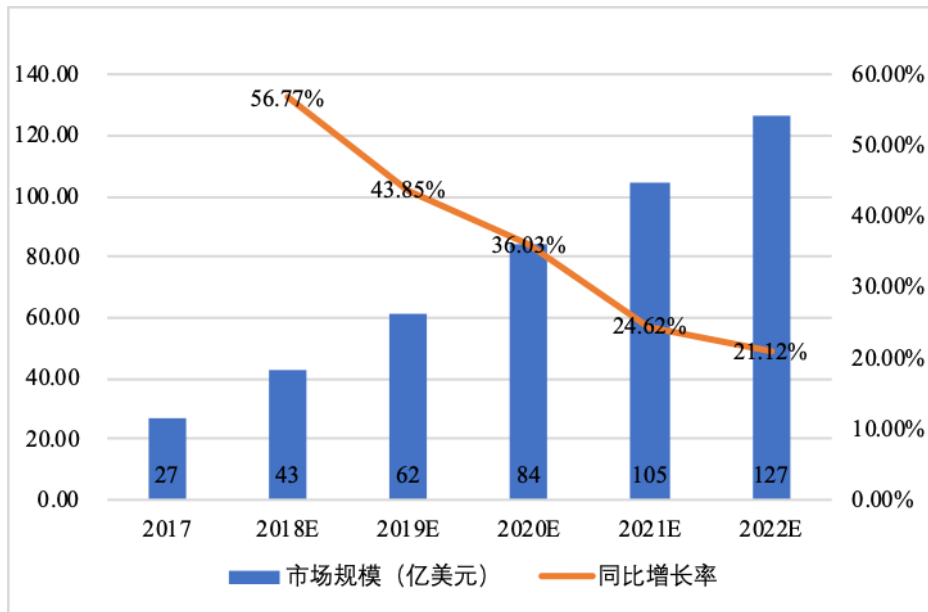
为 30%。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 2025 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将增长至 2513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 11.6%, 占 2025 年国防装备费用 (6284 亿元) 比例将达到 40%。未来采用国产化融合的云数据服务中心将进一步成为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抓手, 受益于军工信息化建设的政策红利, 迎来长期发展机遇。

(5) 超融合技术应用迎来黄金发展期

随着云计算的持续发展, IT 资源的使用效率、拓展性、可管理性都面临巨大挑战, 云数据中心能否切实提高 I/O 性能和存储可扩展性、降低维护成本也随之被用户所关注。超融合架构采用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化、软硬件解耦等技术, 实现 IT 基础架构的真正融合, 优化了数据中心的资源利用率和稳定性、降低了整体投入成本; 同时通过集群的架构设计理念, 有效缓解了海量数据计算和存储瓶颈, 使数据中心具备了快捷拓展、运维简单的优势, 为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运维扫清了障碍, 大大提升了用户的良好体验, 助推云计算行业实现新的突破。

未来, 随着企业用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时分析、扩展存储等工作负载的增加, 超融合架构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扩大, 预计整体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尤其受到政府、军工、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的青睐, 成为最具潜力的数据中心架构方式。根据 Gartner 数据显示, 2017 年全球超融合市场规模约为 27.4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4.62%, 预计到 2022 年有望超过 127 亿美元, 全球超融合市场规模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将保持 24.18% 的复合增长。

2017 年-2022 年全球超融合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Gartner

2013年超融合概念首次在我国市场出现,2016年联想发起成立中国超融合联盟,标志着中国超融合的元年正式开启。近年来,受益于数据中心日趋大型化和复杂化,超融合已逐步落地到具体的应用场景,受到了政府、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的青睐,成为最具潜力的数据中心架构方式。据IDC发布的《China HCI Market Key Vendor Analysis, 2019H1》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我国超融合市场规模达到4.06亿美元,同比增长56.7%,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5.6亿美元,2019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8%。未来超融合的渗透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在概念、技术和产品方面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中国超融合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市场供求情况

(1) 市场供给情况

作为我国各级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云计算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超融合架构发展至今已经成为IT基础建设中重要的部署模式之一。目前包括华为、深信服、新华三等行业领先厂商均布局相关业务,众多IT硬件设备厂商、软件企业及从公有云IaaS市场转型而来的云建设厂商等亦通过拓展周边

服务谋求转型。各个厂商基于在资源调配能力及效率、虚拟化的范围及兼容性、管理运维系统的完善程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未来随着用户优化 IT 基础架构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供给也随之增加。

(2) 市场需求情况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带来数据的爆炸式增长，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应用落地使得大规模数据价值挖掘成为可能，客户的应用对随着业务发展的可扩展性和基于数据挖掘的决策支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政企机构上云对业务稳定、数据安全和灵活部署格外关注。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能够有效降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复杂程度，为突破传统存储容量和性能方面的瓶颈提供支撑，受到了政府、金融、教育、制造、电信等行业客户的广泛青睐。

近年来云数据中心代替传统 IT 架构趋势明显，在全球 IT 基础设施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扩大。根据 IDC 预计，2021 年云基础设施支出占比将由 2016 年的 31.20% 上升到 53.90%，超过传统 IT 基础设施支出。未来随着云计算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普及，企业“云”替代进程加速，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将凭借着易于管灵活扩展、便于管理、可快速集成等特性，对大数据核心诉求的存储和计算能力上给予不可或缺的支撑。云数据中心将作为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核心供应者，通过更好地融合到行业应用与数据变现的过程，为云服务未来扩充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此外，在党政军信息化建设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来源的不断扩大和数据类型的不断丰富，用户对云数据中心的国产化程度、性能功能和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用户传统应用基本依托于 x86 服务器，需要通过跨 CPU 架构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水平。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位于应用融合和异构兼容，能够实现指令集与底层硬件对接和深度优化，同时兼容标准 x86 服务器、国产 CPU 服务器及其他非 x86 通用服务器的混合部署，并能够在统一平台下进行配置、运行和管理，支持同一平台多业务应用的部署，显著扩展了客户的选择空间，从而减少了对外部设备的限制和实现了跨 CPU 的云生态支撑，

在推动提升国产化层面为用户带来了可落地实现的技术路径。

3、行业利润水平

对于云计算服务商而言，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产品供应、下游市场应用情况共同影响。云计算的上游市场方面，服务器、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等硬件供给较为充分，质量和价格比较稳定，有利于本行业企业控制产品成本。近几年，云计算产业下游市场发展较快，5G、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爆发，为基础云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超融合架构相关产品具有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对行业长期、平稳的高利润水平形成了有效的支撑。

行业利润水平除受到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外，还与其客户类型及结构、服务模式、技术创新水平、运营效率和能力水平、产品质量和品牌等因素相关。虽然行业内企业较多，但产品和服务质量较高、研发实力突出、运营能力和效率较强、与客户合作稳定的企业，依然能够在市场中掌握较强的话语权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未来具备全栈式核心技术的云计算厂商，能够依靠其在软件定义、虚拟化融合、分布式存储等方面的研发技术积累享受马太效应，凭借技术优势推陈出新以提高毛利率，通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降低边际成本，从而受益于行业集中化和需求高增长的机遇。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云计算在性能上高度优化了IT资源的需求与供给配比关系，实现了IT资源弹性的分配与动态的拓展，降低IT运维难度和企业IT资源的总拥有成本；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平滑管理和扩容，从根本上解决IT系统的性能瓶颈，提高了企业的IT资源使用效率。近年来超融合架构已逐步替代传统“烟囱式”架构，成为云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建设体系的主流发展方向，吸引了众多企业迁移上云。

目前国内外超融合领域的主流厂商都是以自主研发和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装配在虚拟化和分布式存储领域的核心能力。比如VMware

的 Hypervisor 和分布式存储 vSAN 全是自主研发；而 Nutanix 的分布式存储 NDFS 是基于自主的 HDFS 扩展而来，而 AHV 则是基于开源的 KVM 开发。不同厂商基于自身的优势选择不同的路径。随着超融合在技术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云计算厂商也围绕虚拟化技术、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和兼容性等方面提升产品性能。

(1) 虚拟化技术

在技术层面将原本固定的物理资源进行拆分并转换为不受物理单元和逻辑单元限制的计算、存储等虚拟资源，通过更加灵活的组合和调配，实现底层资源的池化，从而弹性地分配给用户，让用户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访问的方式使用云计算提供的资源或应用，不用担心硬件架构运行的具体位置，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管理灵活性，节约服务器空间和用电成本。

(2) 软件定义

“软件定义”的本质是通过虚拟化及其应用编程接口(API)“暴露”硬件的可操控成分，以实现硬件的按需管理。具体来说，就是将计算、存储、网络等 IT 基础资源，抽象为系统软件对虚拟资源进行管理和调用，在此基础上，用户可编写应用程序，访问资源所提供的服务，进而改变资源的行为，满足应用对资源的多样需求。

“软件定义”的核心是硬件资源虚拟化和管理功能可编程。在硬件资源虚拟化的基础上，用户可编写应用程序，通过系统调用接口，访问资源所提供的服务，能够灵活管理和调度资源，改变资源的行为，以满足应用对资源的多样需求。

“软件定义”从最早提出的“软件定义网络”，到后续的“软件定义计算”“软件定义存储”等等，直至当前的“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CC，即数据中心中一切资源都应能够通过软件定义，成为当前数据中心发展的主要方向。

(3) 分布式存储

分布式存储自主研发是一个可靠地、自动重均衡、自动恢复的分布式存储系统，相比其它存储的优势点在于它不单单是存储，同时还充分利用了存储节点上的计算能力，在存储每一个数据时，都会通过计算得出该数据存储的位置，尽量将数据分布均衡，从而能够大幅提高数据存储系统的性能，包括数据读写速度、并发访问能力和可靠性等。

(4) 兼容性

云计算可以构建在不同的基础平台之上，有效兼容各种不同种类的硬件和软件基础资源，其中硬件基础资源主要包括网络环境下的三大类设备，即计算（服务器）、存储（存储设备）和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软件基础资源包括单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云计算需要具备兼容不同软硬件资源，支撑不同应用运行的能力。

信远通自成立初期即坚持“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的原则，采用自主研发或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聚焦于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中的引擎和功能模块的研发，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在虚拟化和分布式存储领域的的能力。针对部分海外垄断技术，标的公司采用对相关开源框架进行代码深度解构和分析争取最大程度上掌握了代码的自主权，为标的公司后续产品提供了弹性的升级空间，有效延长了产品生命周期。标的公司“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基于自主研发的虚拟化软件，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 x86 和非 x86 国产 CPU 服务器，并能够在统一平台下配置、运行和管理，显著扩展了客户的选择空间，拓展了云数据中心向国产化推动的技术路径。

5、行业经营模式

云计算服务供应商主要根据企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涉及 IT 基础架构技术服务、云迁移部署、跨云监控、IT 安全架构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等多种信息化领域服务。云计算服务供应商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服务

器、交换机、微模块等信息化装备和相关软件，并进行方案设计、软件适配调优、系统检测及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并根据不同服务性质采取按项目收费、按时收费或作为产品销售的配套服务收费。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目前，我国信息化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云计算行业近年来整体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尤其是金融、党政、军工、能源等领域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信息化领域，企业上云需求强劲，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抗周期性，亦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7、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云计算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纷纷进军云计算行业，富有活力的中小型云计算创业公司也不断从细分领域参与云计算行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

未来，随着产业链日益完善，云计算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加，云计算市场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行业内领先企业将依靠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细分领域服务能力，逐渐蚕食小厂商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标的公司所属业务领域面临着深信服、华胜天成、紫光股份、青云科技、华为、新华三、阿里云、Nutanix、VMware、AWS 等行业龙头和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各大厂商凭借着各自产品的独特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300454.SZ）	深信服于 2000 年成立并于 201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企业级安全、云计算及 IT 基础设施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以业务为中心的私有云解决方案，产品包括企业级云 aCloud、超

	融合架构、软件定义统一存储 aStor-EDS、SD-WAN 2.0 解决方案、桌面云 aDesk 等。深信服 aCloud 的基础构架采用自研的超融合架构，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管理，并提供部分 SaaS 产品；超融合产品采用通用的 x86 服务器和交换机硬件，利用软件定义技术实现计算、存储、网络 and 安全的完全资源池化。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胜天成，600410.SH）	华胜天成成立于 1998 年并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陆续推出服务器、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自主品牌的高端产品，形成各类云管平台以及 SaaS 层的垂直行业应用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围绕“云-网-端”产业链，在云计算、物联网核心技术和行业应用上持续布局，实现技术及产业扩展，形成云计算基础架构、大数据和物联网紧密结合的技术优势。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刻得，688158.SH）	优刻得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 IaaS 和基础 PaaS 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在私有云领域，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优铭云为客户提供企业级私有云产品与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 UMOS、UMstor、MCP、专有云服务及容器等。公司私有云产品的基础架构主要基于 OpenStack 开源代码，能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开发应用架构快速变化的难题，帮助其上云，公司私有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大型央企、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及零售业等传统企业。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	新华三隶属紫光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新 IT 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能够提供大互联、大安全、云计算、大数据和 IT 咨询服务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 IT 解决方案。新华三的云产品聚焦于私有云领域，主要提供 IaaS 产品与服务。新华三提供包括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融合基础架构 UIS、SDN、NFV 在内的产品线。新华三融合一体机包含 UIS 9000、UIS 8000、UIS-Cell 3000、UIS-Cell4000、UIS-Cell 6000 等系列产品，出厂预装了 UIS 超融合 6.0 软件，以领先的虚拟化技术和上层开放可对接第三方云管平台的设计为特征。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云科技）	青云科技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全维度的云产品与云服务交付能力：在技术层次上，自主研发形成跨越智能广域网、IaaS 和 PaaS 的云网一体技术架构体系，拥有全面的 ICT 服务能力；在交付形态上，以统一技术架构形成云产品、云服务两大标准化业务模块，根据客户需要满足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的部署需求，并针对多个行业形成了完善的行业云计算解决方案；在场景纵深上，正着力布局发展集云、网、边、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广义的数据互联。

华为云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	华为云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帮助运营商提升网络容量、优化网络管理,实现互联网化运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运营商业务、企业业务、消费者业务、网络安全等。华为 FusionCloud 提供整套私有云解决方案,包括为数众多的产品组件和模块,主要包括智能分布式存储 FusionStorage 和云操作系统 FusionSphere,此外还提供融合基础设施一体机 FusionCube。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	阿里云创立于 2009 年,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科技公司,为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开发者和政府机构提供服务。阿里云的公有云服务在全球 18 个地域开放了 49 个可用区,为全球数十亿用户提供可靠的计算支持。阿里云在 2016 年发布专有云 Apsara Stack 系列,支持企业客户在自己的数据中心部署飞天操作系统,并应对不同规模和体量的业务将飞天体系分层次轻量化,推出 4 款产品 Apsara Stack Enterprise、ZStack for Alibaba Cloud、ApsaraStack Insight 和 ApsaraStack Agility。
路坦力计算机系统 (北京)有限公司 (Nutanix)	Nutanix 是全球领先的超融合基础架构提供商和美国企业级云计算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1 年率先推出超融合产品,是超融合市场的开拓者之一,目前以一体机和软件两种形式向客户交付超融合产品。Nutanix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为 Acropolis 和 Prism 两大家族系列产品,其中,Acropolis 是基础超融合设备平台,包含了服务器虚拟化、存储、网络层虚拟化等;Prism 是云管平台,提供统一管理界面使得虚拟化、设施管理、运维更有效率。
VMware ((纽约证交所代码:VMW))	VMware 是全球虚拟化和云架构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其软件产品覆盖计算、云计算、网络连接和安全性、以及数字化工作空间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和运营费用、确保业务持续性、加强安全性。VMware 依托公司软件优势发展超融合业务,以纯软件形式向客户交付超融合软件系统。其解决方案 VMwarevCloudSuite 整合了 VMwarevSphereHypervisor 和 VMwarevRealizeSuite 云计算管理平台,其中 vSphere 是 VMware 的虚拟化软件,主要支持 IaaS 层虚拟化的工作;vRealizeSuite 提供便于开发人员使用的基础架构(支持虚拟机和容器)以及适用于混合云和多云环境的通用方法,并支持主流公有云。
AmazonWebService (AWS)	AWS 成立于 2006 年,是亚马逊旗下的云计算服务提供部门,是公有云 IaaS 商业模式的开创者。亚马逊在全球 21 个地理区域运营着 66 个可用区,北京区域和宁夏区域是中国境内的两个的 AWS 区域。AWS 在 2017 年与 VMware 合作推出混合云解决方案 VMwareCloudonAWS。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健康发展

云计算作为信息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集中体现,促进了资源配置优化,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手段、深入推进信息化技术变革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日益受到国家各级部门重视。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给予云计算产业大力支持,持续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上述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云计算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企业信息化建设持续升温,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日趋强烈,成为推动云计算服务发展的重要催化剂。一方面企业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重构内部流程和业务模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企业亟需通过业务数字化精准了解用户需求,为业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带动边缘端的快速兴起,无一例外对IT基础资源和能力提出极其庞大且严苛的需求,从而推动了传统企业上云步调加速,为云数据中心的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工业化融合的不断深入、AI算法模型的精准度不断提升、物联网设备及其产生的数据量爆炸式增长,以及诸如生命科学、航天科技等类似技术的蓬勃发展,未来新兴科技对云服务的需求将与日俱增。云计算将成为我国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提升。随着云计算行业逐步成为IT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的

投入，对云计算行业整体的发展亦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国产化替代需求为云计算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层出不穷的信息安全事件使得政府、企业用户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政府、企业用户对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对相关领域的投入不断提升。因此信息化战略成为国家基本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掌握相关领域核心技术，推进相关产品国产化势在必行。

我国政府近年来各部门出台多项信息安全国产化的措施，国产化替代成为国内企业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这为行业进一步扩展广度以及发展深度提供了动力。目前全国云计算市场尚属于初期发展阶段，云建设企业均在加快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国产化的云数据中心系统，云计算产业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4) 底层技术的完善变革成为云计算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云计算是信息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集中体现，在当前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下，底层技术的持续演进和成熟为云计算和超融合架构的落地奠定了基础。随着 Spark（通用内存并行计算框架）、Docker（轻量级的虚拟化技术）、Kubernetes（大规模容器编排技术）、Mesos（开源分布式资源管理框架）等软件技术革新和数据中心、服务器等硬件产品不断优化，云服务厂商获得了良好的研发环境支持。此外，随着超融合、应用融合等新兴架构技术逐步向软件交付、关键业务、多云架构等方面创新，云计算将更能满足庞大的数据存储、管理和运算需求，有效提升企业的 IT 资源使用效率和生产效率，获得更广泛的应用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目前我国云计算基础薄弱，产品同质化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云计算属于信息化领域的新理念，发展初期业界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和标

准，曾出现过一段比较混乱的“炒作期”，在产品和服务等各方面的积累尚待进一步成熟。此外，云计算系统涉及信息化基础设施、虚拟化、管理平台、开发平台等较多技术及组件，市场参与者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而“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重建设、轻科研和演进”的服务理念也造成了运维系统功能不完备、资源调配能力及效率有待提升的问题普遍存在，未能真正解决用户传统应用所面临的资源弹性分配、消除数据孤岛的实际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云计算市场的健康发展。随着部分国内 IT 龙头企业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在云计算市场的地位逐步提升，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将得到改善。

(2) 数据安全及系统安全依然存在隐患

信息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是互联网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前提。随着我国网络建设的进程加快，在开放、互联和智能环境下，信息安全保障尤为重要。我国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在信息安全保障、数据隐私保护等技术实现方面仍面临着严重挑战。未来随着数据中心建设水平及技术研究的进一步提升，实现“传统应用、传统数据到数据中心的迁移演进”和“提升 IT 系统稳定安全”的目标也有望实现。

(3) 高素质专业人才较为稀缺

近年来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也迅速扩大，整体市场供不应求的矛盾日益突出。由于研发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技术含量高，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并能够快速适应下游用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云计算行业参与者技术体系多样，在虚拟化范围、功能的完备性、管理运维

系统的完善程度、是否支持 PaaS 服务、是否可拓展至混合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云服务厂商往往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资源储备。一方面，云计算相关的产品研发在指令集异构、海量数据存储、多业务规则和流程处理等方面涵盖了虚拟化开发、分布式存储、超融合架构、管理平台应用融合等众多学科和技术的交叉和融合，且核心技术复杂艰深，只有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并能够将技术积累灵活应用于具体环境的服务商才能提供稳定高效的云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云计算相关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创新理念和技术层出不穷，企业需要精准把握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更新速度；此外，云计算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开发和专业化服务需求较强的特征，云计算厂商需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要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这对企业的开发实践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潜在的云计算市场进入者往往缺乏对前瞻技术的研究和积累，面临核心技术复杂艰深、更新迭代速度快、定制化开发和专业化服务需求强等多方面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异构的 IT 环境和分布式数据中心生态让数据中心建设变得越来越复杂，未来云计算架构下的部署运维更加强调全局管理和统一监控，对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的双重要求更加凸显，因此也要求云计算厂商需要拥有大量专业知识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综合人才。但作为新兴的信息化理念和技术，云计算领域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且高端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快速建立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因此，进入云计算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云计算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至关重要，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的性能、可拓展性、稳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格外关注，往往将过往案例经验、行业口碑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云计算服务

商往往需要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诚信的服务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粘性。相比之下，行业新进入者往往因为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和品牌影响力难以快速实现市场的广泛认可，面临较高的品牌认知壁垒。

4、经验壁垒

云计算系统结构较为复杂且软硬件高度集成，为了能够实现 IT 资源统一调用、弹性配置等关键性能，云服务厂商需要熟悉各类产品的兼容性；同时云计算系统部署与用户的业务形态紧密相关，个性化需求较强，云服务厂商需要对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有深入的理解，综合考量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提供最优的云计算解决方案。

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缺乏在长期经营实践中积累的行业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完整的合作伙伴体系、精准的选择兼容性产品，也就无法保证自身的解决方案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持续的演进空间，推出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壁垒。

5、资质壁垒

我国党政、军队及军工行业用户在供应商选择模式和考察制度上建立了严格的遴选体系，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此外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认证制度，供应商需要通过保密资格认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质量体系认证等。获取上述资质需具备严格的审查条件和流程，审核周期较长且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由于通过该等认证难度较大，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军队及军工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上述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四）上下游产业链状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云计算行业，主要产品是超融合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由服务器、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和软件构成，其中自主研发的软件是解决方案的核心。

云计算行业上游是服务器、模块化机房和智能网络等硬件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一定影响。由于上游市场竞争充分，质量和价格比较稳定，有利于本行业企业控制产品成本，同时随着上游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也为本行业企业的开发创新奠定了基础。

云计算行业终端用户对本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与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以及发展速度。目前我国私有云部署的下游主要集中在金融、能源、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以及“数据定义业务”理念在企业经营中的落地，党政军等机关单位及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安全部署需求不断提升，直接促进了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信远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信远通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在经历了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研发、调试阶段后，标的公司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在 2019 年逐渐成熟，合同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标的公司与军队及军工企业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相关企业进行部署并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信远通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形成了完全自主核心技术和独特优势，实现了对国产申威、龙芯、兆芯、飞腾 CPU 的异构融合，

并实现了定制指令集的双向性能优化。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元数据、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大数据采集、业务规则引擎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其中获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和 2 项专利，并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核心竞争力

(1) 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云计算已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架构方式，引领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变革；而超融合架构也已成为数据中心的最主流技术方向之一，促进着云计算应用的推广。信远通在产品研发初期即明确了跨生态系统异构融合的目标，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自主研发了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和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并掌握了完全自主代码；同时信远通深耕应用融合领域研究，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测试优化，逐步实现了 x86 架构和国产 CPU 的跨生态系统异构融合，目前已能够满足大规模部署和关键业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标的公司在基础云服务产品领域积累了大量完全自主代码的产品和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有效避免了商业软件和开源代码在改版、升级、再编译以及性能方面的局限性，也为标的公司的后续产品升级提供了更广阔的技术弹性和拓展空间。

(2) 研发优势

信远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战略，围绕“超融合基础架构”及“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领域，深耕云计算及超融合架构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保持业务的持续创新力。信远通基于市场上流行的传统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引入先进的超融合概念，针对超融合架构中最基础的存储虚拟化等技术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并逐步取得了规模效应。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元数据技术（已申请专利），高效文件切片算法，高效文件切片校验算法、存储快照机制等，使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高度符合党政军及企业客户的私有云市场需求。

此外，信远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高效可行的研发激励机制，从团队合作、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经验分享、成本控制、专利发明六个方面，对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和激励，形成了团队导向、学习分享的工作氛围，建立了收益共享的组织文化，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不断学习和创新。信远通采用动态奖励的制度，对工作量大，表现突出的员工给予特殊的待遇补偿。

(3) 专业人才优势

信远通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IT 行业沉淀深厚，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董事长孙成文先生曾在中国通广电子公司、通广北电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张刚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工作，并曾担任北京豪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陈昌峰先生曾在北京中致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负责人。

在研发人员方面，标的公司聚集了一支有战斗力的研发团队，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4) 客户及行业资源优势

信远通依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在完成了产品研发、实验室测试及用户现场“试验田”测试后，陆续与中软、二零瑞通等系统运行环境复杂、对性能要求严格的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解放军某部队的相关项目落地。由于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在系统安全性、信息保密性和业务延续性方面具有具有特殊的需求，在系统成功部署和应用移植后往往会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这也为信远通横向拓展客户和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信远通将持续深耕客户云建设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通过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在传统企业上云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

解决方案。信远通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和策略，在夯实现有客户基础上充分利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信息化体系内的合作伙伴网络大力拓展交运、能源、政务、公安等新行业客户，进一步发挥现有客户的标杆效应，实现对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18	22.01%	22.05	0.74%	57.81	3.67%
应收账款	3,277.45	51.64%	511.40	17.28%	24.15	1.53%
预付款项	7.18	0.11%	36.32	1.23%	229.03	14.55%
其他应收款	144.15	2.27%	122.67	4.14%	114.73	7.29%
存货	893.02	14.07%	1,445.26	48.83%	569.59	36.17%
其他流动资产	62.99	0.99%	142.38	4.81%	142.19	9.03%
流动资产合计	5,781.97	91.10%	2,280.08	77.03%	1,137.51	72.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5.11	2.44%	161.14	5.44%	27.67	1.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82	0.34%	23.06	0.78%	4.73	0.30%
长期待摊费用	32.78	0.52%	58.86	1.99%	103.07	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87	5.59%	436.86	14.76%	301.64	1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9	8.90%	679.92	22.97%	437.12	27.76%
资产总计	6,346.55	100.00%	2,960.00	100.00%	1,57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4.62 万元、2,960.00 万元和 6,346.55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5.37 万元，增长率为 87.98%，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6.56 万元，增长率为 114.41%，主要原因系信远通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规模逐步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7.51 万元、2,280.08 万元和 5,781.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24%、77.03%和 91.10%。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12 万元、679.92 万元和 564.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6%、22.97%和 8.9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信远通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0.86	1.93	19.97
银行存款	1,396.32	20.12	37.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97.18	22.05	57.81

信远通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81 万元、22.05 万元和 1,397.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0.74%和 22.01%。

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5.13 万元，增幅约为 6,236.02%，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度信远通业务发展持续向好，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49.94	538.32	25.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50	26.92	1.2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277.45	511.40	24.15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15 万元、511.40 万元和 3,277.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17.28%和 51.64%。应收账款主要核算信远通客户已验收但尚未支付尾款项目对应金额。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6.05 万元，增幅约为 540.87%，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度信远通中标并完成的项目数量、金额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应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一：账龄组合	3,449.94	538.32	25.42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资产组合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49.94	538.32	25.42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	计提

	金额	比例	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449.94	100%	172.50	5%	538.32	100%	26.92	5%	25.42	100%	1.27	5%
1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3,449.94	100%	172.50	-	538.32	100%	26.92	-	25.42	100%	1.27	-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信远通应收账款性质主要系与客户完成验收后尚未结算完毕的项目尾款。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拖欠货款等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与信远通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无关联关系	2,230.68	111.53	一年以内	64.6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5.11	40.26	一年以内	23.34%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 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5.34	19.27	一年以内	11.17%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2	1.02	一年以内	0.59%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9	0.42	一年以内	0.25%
合计		3,449.94	172.50	-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信远通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9.43	20.97	一年以内	77.92%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89	5.94	一年以内	22.08%
合计		538.32	26.92	-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信远通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42	1.27	一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5.42	1.27	-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应收账款余额为 2,230.68 万元,上述款项在 2020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29.03 万元、36.32 万元和 7.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5%、1.23%、0.11%,主要为标的公司预付芯片、软件及相关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信远通预付款项余额变动金额较小,最近一年一期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采购模式为根据订单、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产品研发、测试需求进行采购,且采购内容相对标准化,整体采购周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	100.00%	36.32	100.00%	229.03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8	100.00%	36.32	100.00%	22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不存在长期挂账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1 年以内	83.59%

北京凌烟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1	1 年以内	12.64%
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	0.20	1 年以内	2.79%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0.07	1 年以内	0.98%
合计	7.18	-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	1 年以内	47.32%
和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43	1 年以内	25.95%
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0	1 年以内	18.72%
北京七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9	1 年以内	3.56%
北京博润诚祥家具有限公司	1.16	1 年以内	3.19%
合计	35.86	-	98.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 年以内	65.49%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2.11	1 年以内	22.75%
北京典雅兴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4.37%
北京上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	1 年以内	2.47%
合肥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5	1 年以内	1.85%
合计	222.01	-	96.93%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信远通其他应收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44.15	122.67	114.73
减: 坏账准备	-	-	-
账面净值	144.15	122.67	114.73

报告期各期末, 信远通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14.73 万元、122.67 万元、144.15 万元, 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8.38	77.20	91.50
备用金等	5.76	45.46	23.22
合计	144.15	122.67	114.73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4.73 万元、122.67 万元、144.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4.14%、2.27%。信远通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押金、保证金，向供应商支付的开模押金及根据投标需求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	657.61	-	657.61	1028.23	-	1028.23	235.47	-	235.47
备品备件	235.41	-	235.41	417.02	-	417.02	334.12	-	334.12
合计	893.02	-	893.02	1,445.26	-	1,445.26	569.59	-	569.59

信远通的存货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处尚未安装、调试完工的存货及库存备品备件，其中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硬件成本主要为运至客户处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硬件设备，库存备品备件主要为储存于标的公司库房的存货备件。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是 569.59 万元、1,445.26 万元、89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7%、48.83%、14.07%。2019 年末，信远通的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75.67 万元，增幅约 153.74%，主要得益于业务规模增加，带动未完工项目余额增加。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2.24 万元，降幅约 38.21%，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1 年以内	774.65	86.75%	1,290.53	89.29%	475.71	83.52%
1-2 年	118.37	13.25%	154.73	10.71%	93.88	16.48%
合计	893.02	100.00%	1,445.26	100.00%	569.59	100.00%

报告期内，信远通所承接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减值的情形，标的公司执行中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存货减值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存货账龄超过 80% 以上均在 1 年以内，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信远通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金、物业费	61.41	60.83	41.48
待抵扣进项税金	1.52	81.56	99.66
预缴税费	0.07	-	-
其他	-	-	1.05
合计	62.99	142.38	142.19

报告期内，信远通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19 万元、142.38 万元、6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03%、4.81%、0.99%。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9.39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 80.04 万元，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2.35	4.86	97.49	102.35	-	102.35	-		-
其他设备	75.91	18.29	57.62	70.03	11.24	58.79	30.39	2.72	27.67
合 计	178.26	23.15	155.11	172.38	11.24	161.14	30.39	2.72	27.67

报告期内，信远通因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需求及新设子公司信远云等事项，采购办公、研发用固定资产，导致账面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 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34%。

报告期内，信远通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使用权，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区装修	31.69	58.86	103.07
其他	1.09	-	-
合 计	32.78	58.86	103.07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为 2018 年新设子公司信远云装修事宜所支付新区装修费。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50	43.12	26.92	6.73	1.27	0.32
可抵扣亏损	1,246.99	311.75	1,720.53	430.13	1,205.30	301.33
合 计	1,419.49	354.87	1,747.45	436.86	1,206.57	301.64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01.64 万元、436.86 万元、354.87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万元 1,206.57 万元、1,747.45 万元、1,419.49 万元，整体变动情况与信远通业绩变动情况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合并财务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	1.99%	445.00	29.60%
应付账款	3,040.54	70.89%	310.47	10.27%	10.65	0.71%
预收款项	-	-	359.32	11.89%	18.41	1.22%
合同负债	512.49	11.9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78	1.51%	54.02	1.79%	43.78	2.91%
应交税费	119.53	2.79%	23.64	0.78%	3.93	0.26%
其他应付款	551.69	12.86%	2,215.14	73.29%	981.68	65.30%
流动负债合计	4,289.03	100%	3,022.59	100%	1,503.43	1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289.03	100%	3,022.59	100%	1,503.43	1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信远通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与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同，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1,519.16 万元，增幅为 101.05%，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1,266.44 万元，增幅为 41.90%，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信远通的负债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已无短期借款，各报告期末亦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040.54	310.47	10.65
其中：			
货款、服务款	3,037.23	307.16	2.27
工程、设备款	3.31	3.31	8.38
合计	3,040.54	310.47	10.65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5 万元、310.47 万元和 3,040.54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1%、10.27% 和 70.89%。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芯片、机房设备等超融合一体机相关设备的货款。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收款	-	359.32	18.41
合计	-	359.32	18.41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41 万元、359.32 万元、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1.89%、0%。2018 年末及 2019 年预收账款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条款预收货款。2019 年末，信远通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40.91 万元，增幅约 1,752.21%，主要系信远通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收款	512.49	-	-
合 计	512.49	-	-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12.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95%。2020 年 6 月末，信远通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条款预收货款。报告期内，信远通项目预收款持续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4.78	48.01	37.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1	6.57
合 计	64.78	54.02	43.78

信远通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73	21.11	0.85
个人所得税	-	-	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	1.48	0.06
教育费附加	3.20	0.63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	0.42	0.02
合 计	119.53	23.64	3.93

2020年6月末，信远通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约95.89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交税额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0.06	1.03
其他应付款	551.69	2,215.09	980.65
合 计	551.69	2,215.14	981.68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对应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除应付利息外，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551.69	100.00%	2,215.09	100.00%	979.85	99.92%
其他	0.00	0.00%	-	-	0.80	0.08%

合 计	551.69	100.00%	2,215.09	100.00%	980.6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应付利息后，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80.65 万元、2,215.09 万元和 551.69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往来款主要为信远通向其股东张刚的借款。2020 年 6 月末往来款主要为信远通向其股东陈蓉的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5	0.75	0.76
速动比率	1.14	0.28	0.38
资产负债率	67.58%	102.11%	95.4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信远通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5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28 和 1.1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48%、102.11%和 67.58%。2018 年及 2019 年，信远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信远通以前年度持续亏损所致。2020 年上半年度，信远通业绩规模增速明显，现金流情况及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有息负债亦持续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有息负债余额为 474.34 万元，整体而言，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信远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8.98	0.03
存货周转率(次)	4.01	1.45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2	1.06	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88.20	-147.29	-773.23
利息保障倍数	49.16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报告期内，信远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3 次、8.98 次和 3.97 次，2020 年上半年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94 次。信远通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不存在大量资金被下游客户长期占用的情况，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信远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1.45 次和 4.01 次，2020 年上半年的年化存货周转率为 8.02 次。最近一期，信远通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存货周转情况与其采购、销售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远通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1.06 次和 1.62 次，2020 年上半年的年化总资产周转率为 3.24 次。信远通总资产周转率的增长与其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信远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530.11	2,404.00	14.92
营业成本	4,688.84	1,465.19	1.81
营业毛利	2,841.27	938.81	13.11
期间费用	616.39	1,192.24	900.42
营业利润	2,203.19	-269.00	-834.04
利润总额	2,202.11	-269.00	-834.05
净利润	2,120.12	-133.78	-64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12	-133.78	-648.55
--------------	----------	---------	---------

报告期内，信远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2 万元、2,404.00 万元、7,530.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8.55 万元、-133.78 万元、2,120.12 万元。2018 年度，信远通尚处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且产品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故未能实现盈利。2019 年度，信远通处在产品研发、推广、测试阶段，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仍相对较高，且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上涨，故未能实现盈利。经前期研发、调试及产品推广、测试，信远通于 2020 年上半年度进入业绩爆发期，销售合同数量、销售合同金额大幅上升，带动营收及净利润状况大幅好转。

信远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2 万元、2,404.00 万元、7,530.11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30.11	100%	2,404.00	100%	14.9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530.11	100%	2,404.00	100%	14.92	100%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9 年度，信远通营业收入为 2,404.0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389.08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530.11 万元，年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126.11 万元。报告期内信远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经过前期研发、调试、推广，信远通产品逐渐成形，市场定位亦逐步清晰，销售合同数量、销售合同金额持续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信远通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3,967.69	52.69%	1,404.75	58.43%	-	-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3,562.42	47.31%	997.18	41.48%	-	-
其他	-	-	2.06	0.09%	14.92	100%
合计	7,530.11	100.00%	2,404.00	100.00%	14.92	100%

2018年，信远通自主产品还处于研发阶段和市场开拓阶段，自主产品未产生收入，仅通过代理销售联想服务器产生了代理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度，信远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其中XFusion超融合一体机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占比58.43%和52.69%，略高于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为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88.84	100%	1,465.19	100%	1.8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688.84	100%	1,465.19	100%	1.81	100%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81万元、1,465.19万元、4,688.84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信远通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2,733.77	58.30%	762.56	52.05%	-	-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1,955.07	41.70%	702.62	47.95%	-	-
其他	-	-	-	-	1.81	100.00%
合计	4,688.84	100%	1,465.19	100%	1.81	100%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硬件采购成本为主，主要包括芯片及硬件设备等，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信远通按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	3,965.25	84.57%	1,167.12	79.66%	-	-
软件	510.92	10.90%	129.27	8.82%	-	-
人工/服务/ 其他	212.67	4.54%	168.80	11.52%	1.81	100.00%
合计	4,688.84	100.00%	1,465.19	100%	1.81	100.00%

2018年由于信远通代理销售联想服务器，采用净额法计量，因此对应的硬件、软件成本为零。

2019年和2020年1-6月，信远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硬件、软件及人工服务等其他成本构成，硬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9.66%**、84.57%，为主要成本构成，软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82%**、10.90%，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服务成本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1.52%**、4.54%。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信远通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1,233.92	43.42%	642.19	68.40%	-	-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1,607.35	56.57%	294.56	31.38%	-	-
其他	-	-	2.06	0.22%	13.11	100.00%
合计	2,841.27	100%	938.81	100%	13.11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信远通毛利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

(2) 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信远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3%	39.05%	87.87%
其中：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	30.91%	45.72%	-
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	45.12%	29.54%	-
其他	-	100.00%	87.8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综合毛利率	37.73%	39.05%	87.87%

最近两年及一期，信远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87%、39.05%、37.73%。

2018 年度，信远通主要收入为代理销售联想服务器，采用净额法计量，对应主营业务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信远通主营业务收入以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对应采购硬件设备的成本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39.05% 和 37.73%，整体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二者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非标准化产

品，产品报价也非统一的目录价，标的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的差异、项目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报价，造成产品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有所差异。具体而言，2020年1-6月，标的公司执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的超融合一体机项目确认收入2,820.08万元，该项目金额较大，行业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特殊性，标的公司在报价上有所折让，拉低了当期的超融合一体机毛利率；2020年1-6月，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产品随着技术方案越来越成熟，产品中的自主技术占比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

(3) 毛利率对比分析

信远通的主要收入来自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选择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分部进行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与信远通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实际可比的公司及对应分部包括：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的业务分部
600410.SH	华胜天成	云计算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由云平台系列产品 and 数据治理系列产品。	云计算产品
300454.SZ	深信服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中云计算业务已完成企业级云、专属云、桌面云三朵云的业务布局，提供超融合一体机、云管理平台、企业级云平台、跨云管理平等多款产品和解决方案。	云计算业务
688258.SH	卓易信息	卓易信息物联网云业务向客户提供物联网云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物联网应用相关的定制化或者产品化的软件，前端感知设备、后端机房等硬件、软硬件的整体集成服务及为满足客户物联网云的基础设（IaaS）的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	物联网云业务
000938.SZ	紫光股份	紫光股份 IT 基础架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客户提供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产品、安全产品、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等各类 ICT 产品。	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服务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的业务分部
	青云科技	公司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云产品业务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0410.SH	华胜天成	22.39%	32.89%	34.29%
300454.SZ	深信服	45.51%	52.20%	53.82%
688258.SH	卓易信息	-	34.90%	31.36%
000938.SZ	紫光股份	30.30%	30.57%	37.07%
	青云科技	-	33.02%	33.59%
平均值		32.73%	36.72%	38.03%
	信远通	37.73%	39.05%	87.87%

注：卓易信息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业务分部财务数据，青云科技毛利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信远通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信远通的收入主要来自代理销售服务器，采用净额法计量，对应主营业务成本较低，所以 2018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水平。而从 2019 年开始，信远通主营业务收入以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对应芯片及硬件设备等的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基本稳定。

信远通 2019 年度与 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类型及软硬件配比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信远通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27	1.03%	108.95	4.53%	16.29	109.18%
管理费用	333.44	4.43%	577.79	24.03%	618.61	4,146.58%
研发费用	159.88	2.12%	446.86	18.59%	240.39	1,611.38%
财务费用	45.80	0.61%	58.63	2.44%	25.13	168.47%
合计	616.39	8.19%	1,192.24	49.59%	900.42	6,035.60%

报告期内，信远通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2019年度信远通仍处在产品研发、推广、测试阶段，营业收入偏低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6.29万元、108.95万元、77.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18%、4.53%、1.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53	82.22%	65.72	60.32%	12.89	79.14%
差旅费	3.02	3.91%	29.07	26.68%	1.70	10.42%
业务招待费	7.43	9.62%	9.66	8.87%	0.05	0.32%
交通费	1.58	2.04%	2.29	2.10%	0.18	1.12%
运输费	0.07	0.09%	1.81	1.66%	-	0.00%
办公费	1.27	1.64%	0.21	0.19%	0.04	0.24%
其他	0.37	0.48%	0.20	0.18%	1.43	8.76%
合计	77.27	100.00%	108.95	100.00%	16.29	100.00%

信远通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信远通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信远通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相应上升，对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管理费用分别为 618.61 万元、557.79 万元、33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6.58%、24.03%、4.4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63	34.98%	242.89	42.04%	234.60	37.92%
房租及物业费	122.57	36.76%	163.53	28.30%	185.23	29.94%
折旧及摊销	39.87	11.96%	62.88	10.88%	34.95	5.65%
服务费	17.77	5.33%	16.61	2.87%	48.18	7.79%
办公费	5.04	1.51%	18.05	3.12%	17.54	2.84%
业务招待费	11.23	3.37%	25.48	4.41%	27.34	4.42%
差旅交通费	11.33	3.40%	33.78	5.85%	48.11	7.78%
水电费	6.68	2.00%	5.49	0.95%	3.47	0.56%
其他	2.34	0.70%	9.08	1.57%	19.17	3.10%
合计	333.44	100.00%	577.79	100.00%	618.61	100.00%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服务等。报告期内，信远通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39 万元、446.86 万元和 15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38%、18.59%和 2.1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52	92.90%	408.49	91.41%	229.19	95.3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07	6.30%	29.72	6.65%	3.70	1.54%
折旧摊销费	0.51	0.32%	0.58	0.13%	0.40	0.17%

直接投入	0.05	0.03%	7.54	1.69%	5.64	2.35%
其他	0.74	0.46%	0.53	0.12%	1.47	0.61%
合计	159.88	100.00%	446.86	100.00%	240.39	100.00%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2019年度，信远通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020年上半年度，信远通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财务费用分别为25.13万元、58.63万元、45.8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信远通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3.66	-745.81	-39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7	-54.79	-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8.46	764.83	18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3	-35.76	-239.94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07万元、-745.81万元和3,173.66万元。2018年度与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信远通尚处在研发及业务拓展阶段，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经过前期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信远通业务增长进入爆发期，订单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带动经营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信远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4万元、-54.79万元和

-0.07 万元，主要与购买固定资产事项有关。

报告期内，信远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78 万元、764.83 万元和-1,798.46 万元。2019 年度信远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股东借款所致。2020 年度上半年度信远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偿还股东张刚借予标的公司款项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27,490.65	133,837.20	4.98%
流动资产	106,226.65	112,008.62	5.44%
非流动资产	21,263.99	21,828.58	2.66%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为 133,837.20 万元,较交易前提升 4.98%,流动资产由 106,226.65 万元增至 112,088.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3.69%,非流动性资产由 21,263.99 万元增至 21,828.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31%。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2) 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负债合计	43,790.88	48,079.91	9.79%
流动负债	43,756.11	48,045.14	9.80%
非流动负债	34.77	34.7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21.81	84,279.33	2.50%

根据上表,备考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48,079.91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了 9.7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9.9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0.07%。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上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082.48	29,612.59	34.10%	62,104.61	64,508.60	3.87%
营业利润	1,392.85	3,596.04	158.18%	-2,924.84	-3,193.84	9.20%
利润总额	1,386.10	3,588.21	158.87%	-2,925.84	-3,194.84	9.19%
净利润	1,096.95	3,217.06	194.81%	-2,973.19	-3,106.97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85	3,224.96	192.71%	-2,960.45	-3,094.24	4.52%
毛利率	25.59%	28.68%	12.06%	21.35%	22.01%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4	154.38%	-0.0805	-0.0733	-8.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2020 年 1-6 月上市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104.85 万元增至 3,224.96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得以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持有的信远通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金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因本次交易将增加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

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信远通的财务报告

中审众环对信远通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 630475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信远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远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远通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18	22.05	5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7.45	511.40	2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8	36.32	229.03
其他应收款	144.15	122.67	11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3.02	1,445.26	56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9	142.38	142.19
流动资产合计	5,781.97	2,280.08	1,13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11	161.14	27.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2	23.06	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8	58.86	10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87	436.86	3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9	679.92	437.12
资产总计	6,346.55	2,960.00	1,57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	44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0.54	310.47	10.65
预收款项		359.32	18.41
合同负债	512.4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4.78	54.02	43.78
应交税费	119.53	23.64	3.93
其他应付款	551.69	2,215.14	981.68
其中：应付利息		0.06	1.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9.03	3,022.59	1,5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89.03	3,022.59	1,50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57.52	-1,062.59	-92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52	-62.59	71.1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52	-62.59	7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6.55	2,960.00	1,574.62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30.11	2,404.00	14.92
其中：营业收入	7,530.11	2,404.00	14.92
二、营业总成本	5,350.64	2,663.49	902.33
其中：营业成本	4,688.84	1,465.19	1.81
税金及附加	45.41	6.07	0.10
销售费用	77.27	108.95	16.29
管理费用	333.44	577.79	618.61
研发费用	159.88	446.86	240.39
财务费用	45.80	58.63	25.13
其中：利息费用	45.72	58.26	25.19
利息收入	0.07	0.12	0.49
加：其他收益	164.55	1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	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8	-2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2,203.19	-269.00	-834.0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号填列)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09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11	-269.00	-834.05
减: 所得税费用	81.99	-135.22	-18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12	-133.78	-648.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12	-133.78	-648.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12	-133.78	-648.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0.12	-133.78	-64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12	-133.78	-648.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7.11	2,601.55	1,67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5	1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	178.12	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38	2,795.02	1,70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53	2,270.42	1,041.2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89	744.75	4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4	2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6	501.21	60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73	3,540.82	2,0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66	-745.81	-39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00	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	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76	250.79	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	55.58	3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	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83	305.58	3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54.79	-3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	4,680.00	1,9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2	1,763.00	2,22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52	6,443.00	4,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	5,065.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0	20.17	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18	593.00	2,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98	5,678.17	3,9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46	764.83	18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3	-35.76	-23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	57.81	2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18	22.05	57.81

二、上市公司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信远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112,008.62	100,877.02
非流动资产	21,828.58	24,488.59
资产总计	133,837.20	125,365.61
流动负债	48,045.14	43,386.09
非流动负债	34.77	27.29
负债合计	48,079.91	43,413.38
所有者权益	85,757.29	81,952.23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612.59	64,508.60
营业利润	3,596.04	-3,193.84
利润总额	3,588.21	-3,194.84
净利润	3,217.06	-3,1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4.96	-3,094.2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控制的信远通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军工企业。信远通与浩丰科技所采用的核心技术、所提供的产品和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均有所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浩丰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浩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市公司与孙成文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和孙成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报告期内信远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信远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信远通关系
孙成文	持有信远通 30% 股权、实际控制人
张刚	持有信远通 15% 股权
张健	持有信远通 12% 股权
杨静	持有信远通 9% 股权
王磊	持有信远通 9% 股权
赵红宇	持有信远通 9% 股权
陈昌峰	持有信远通 8% 股权
陈蓉	持有信远通 8% 股权

(2) 信远通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拥有 1 家子公司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信远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信远通关系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孙成文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张刚、王磊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同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张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同爱慧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且王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思立纳科技有限公司	陈昌峰曾持股公司
北京网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持股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同舟行医院管理中心	王磊持股的企业

北京华卫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卫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华卫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中致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昌峰持股的企业
北京海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赵红宇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惠德豪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孙国彦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惠德豪仕电脑维修中心	原股东孙国彦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刚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①北京中致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注销；

②北京网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

③北京惠德豪仕电脑维修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注销；

④北京华卫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⑤北京华卫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注销。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思立纳科技有限公司	-	25.38	25.38
	张刚	-	10.39	-
	陈昌峰	-	8.84	-
	杨静	-	2.00	-
合计		-	46.61	25.38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 25.38 万元和 46.61 万元，款项性质为开展业务备用金或往来欠款，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蓉	476.26	-	-
	张刚	3.05	2,171.99	959.48
	北京同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3.45
	陈昌峰	-	-	1.22
合计		479.31	2,171.99	964.15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64.15万元、2,171.99万元和479.31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股东张刚和陈蓉借款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扩展速度较快,导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标的公司向股东张刚和陈蓉借入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20.3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孙成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会非法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4. 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

上述审核、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注册以及取得上述审核、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5,257.25 万元，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3,342.4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预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浩丰科技总股本的 30%。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七）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6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与软件信息技术指数累计涨幅分别为-12.56%、-13.87%。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构成股价异动。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且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均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因此公司股价在敏感信息前异动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但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参与的企业主要包括传统大型 IT 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创业型企业和国际品牌厂商等。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云数据中心涉及产品技术范围广泛，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云数据中心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云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云数据中心主要的市场份额将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家汇聚，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因此，标的公司如果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压力。

(二) 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主要业务为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领域集中度较高，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在已有领域或新的行业开拓增量客户，将对信远通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的过程中将不断涌现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在数据存储、系统运行等核心性能方面都面临较快的技术升级迭代。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性地投入研发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泄密风险

信远通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虽然信远通已对重要知识产权通过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保密措施和责任，但仍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资料被恶意留存复制等因素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信远通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系统故障风险

云计算作为重要的 IT 基础设施，承载和支持着客户大量的经营活动，对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旦云计算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业务被迫中断、经营数据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然而，客观上网络连接中断、临时停电、软硬件故障等问题难以避免，地震、洪水、战争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在企业灾备机制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导致的系统故障可能会影响客户体验，造成经济损失。

（七）数据安全风险

随着云服务的普及，海量客户数据存储于云基础设施，涉及众多企业的商业机密和用户的个人隐私。然而，目前 IT 技术尚不能保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形势也越来越严峻，黑客攻击云计算系统导致数据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客户数据泄露，造成客户重大损失，损害公司企业形象，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三、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一) 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和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软件企业无法续期，则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并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二)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信远通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17.28%和 51.64%。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3,277.45 万元，主要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的“超融合一体机及配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在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2,230.68 万元的应收款项尚未结清所致。该笔款项在 2020 年 7 月已经结清，7 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33%。随着信远通收入规模的扩大，信远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增长。虽然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客户信用较好，但也不排除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过长甚至逾期导致发生坏帐的情况。如果未来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标的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我国境内疫情情况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旧不容乐观，我国境内防疫形势依旧面临着严峻挑战。

因此，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扩散，将会对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27,490.65	133,837.20	122,405.61	125,365.61
总负债（万元）	43,790.88	48,079.91	40,390.79	43,413.38
资产负债率	34.35%	35.92%	33.00%	34.63%

结合上表分析，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原有的负债结构产生显著影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现行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 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投资和未来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订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方案,并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 2017 年进行了分红,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2、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0.45	-62,886.01	5,667.8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0.00	0.00	1,287.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22.7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3 月 6 日收盘价	2020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浩丰科技股价（元/股）	6.14	7.10	0.96	15.64%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2,511.31	2,195.95	-315.36	-12.56%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 （883169.WI）	9,806.38	8,446.49	-1,359.89	-13.87%
剔除大盘因素（创业板综合指数） 影响涨幅	—	—	—	28.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软 件信息技术指数）影响涨幅	—	—	—	29.51%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构成股价异动。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自查范围机构及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交易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

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20年4月7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的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浩丰科技、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询，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相关方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成文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 2.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符合《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5、较之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融兴华评估师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注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6、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2、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远通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4、本次交易中，中德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浩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陈昌峰、陈蓉、杨静、赵红宇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

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浩丰科技无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浩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浩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6755

传真：010-59026603

财务顾问主办人：郝国栋、王文奇

项目协办人：胡占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刘斯亮、薛玉婷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杨荣华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力、韩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丰根、张阳森

第十六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 慷

李继宏

程学勇

申 畅

毕秀静

史兴松

周海莹

全体监事签名：

苏杰芳

聂仁志

王海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玉卓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国栋

王文奇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 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或审阅报告，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 力

韩 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赵向阳

资产评估师：

王丰根

张阳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浩丰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浩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及《补充协议之三》、《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 4、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审众环出具的信远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7、中审众环出具的浩丰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8、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信远通资产评估报告书；
- 9、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10、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融科创意中心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宁玉卓

电话：010-82001150

传真：010-88878800-5678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郝国栋

电话：010-59026755

传真：010-59026603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及摘要全文。